

中央經濟簡刊

國
府
印

THE
CENTRAL ECONOMIC
MONTHLY

號一十第一 卷二第

年一十三 月十一 份

要

目

銀根緊縮之剖析

銀行之檢查與監督

上海錢莊之研究

統計調查上諸種原則的闡述之商榷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目的及機能

再論華商保險業

上海工商異動錄

各地經濟動態



桐雲

劉懷谷

基恩

森譯

延齡譯

志剛

調查室

上海 南京 蘇州 杭州 蚌埠 太倉 楊州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編印

中 央 備 儲 銀 行

中華民國國家銀行



資本總額國幣壹萬萬圓

| 總行 | 南京 | 上海 | 杭州 | 蘇州 | 蚌埠 | 廣州 | 支行 | 漢口 | 支行 |
|------|-------------------------|------------------|------------------|------------------|------------------|------------------|------------------|------------------|------------------|
| 電報掛號 | 中山東路一號 英文CENTRE BANK | 二二二五四五二 (各轉接) |
| 行址 | 行址 | 行址 | 行址 | 行址 | 行址 | 行址 | 行址 | 行址 | 行址 |
| 電 | 電 | 電 | 電 | 電 | 電 | 電 | 電 | 電 | 電 |
| 報 | 報 | 報 | 報 | 報 | 報 | 報 | 報 | 報 | 報 |
| 掛 | 掛 | 掛 | 掛 | 掛 | 掛 | 掛 | 掛 | 掛 | 掛 |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行 |
| 址 | 址 | 址 | 址 | 址 | 址 | 址 | 址 | 址 | 址 |
| 湖北街 | 長堤大馬路二六八號 | 中文五五四四 | 觀前街一八九四號 | 中文五五四四 | 二馬路二九四號 | 五五四四 | 五五四四 | 七六〇五 | 五五四四 |
| 一一三五 | 七六五〇 | 七六五〇 | 七一三一 | 七一三一 | 二五五四 | 五五四四 | 五五四四 | 一七一三 | 一七一三 |

各 地 辦 事 處

| | | | |
|------|-------------------------|------|--------|
| 蕪湖行址 | 中山東路一號 英文CENTRE BANK | 無錫行址 | 北門內打鐵橋 |
| 常熟行址 | 老縣場 | 電報掛號 | 中文五五四四 |
| 嘉興行址 | 城基路望吳橋 | 電報掛號 | 中文五五四四 |
| 太倉行址 | 稅務橋東首 | 電報掛號 | 五五四四 |
| 楊州行址 | 楊州左衛街 | 電報掛號 | 五五四四 |
| 鎮江行址 | 寶塔路三一號 | 電報掛號 | 五五四四 |
| 常州行址 | 西瀛里 | 電報掛號 | 五五四四 |
| 泰縣行址 | 彩衣街 | 電報掛號 | 五五四四 |
| 松江行址 | 馬路橋西 | 電報掛號 | 五五四四 |
| 岷山行址 | 大街八十號 | 電報掛號 | 五五四四 |
| 東京行址 | 東京市麪町區大手町二丁目二番地 | 電報掛號 | 五五四四 |

中央經濟月刊目錄 第二卷 第十一號

論著：

- 銀根緊縮之剖析 桐雲
銀行之檢查與監督 劉懷谷 五
上海錢莊之研究 基恩 一〇
統計調查上諸種原則的問題之商榷 森譯 三二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目的及機能 延齡譯 三九
再論華商保險業 志剛 五三

調查：

- 上海工商異動錄 調查處 七〇
資料室

各地經濟動態：

- (一) 上海 調查處 七七

(轉入下頁)

(二)南京……… …… …… …… …… …… …… …… …… …… …… …… …… …… …… …… 調查處
駐京專員 …… …… …… …… …… …… …… …… …… …… …… …… …… …… …… …… ……

(三)蘇州……… …… …… …… …… …… …… …… …… …… …… …… …… …… …… …… 蘇州支行 …… …… …… …… …… …… …… …… …… …… …… …… …… …… …… ……

(四)杭州……… …… …… …… …… …… …… …… …… …… …… …… …… …… …… …… 杭州支行 …… …… …… …… …… …… …… …… …… …… …… …… …… …… …… ……

(五)蚌埠……… …… …… …… …… …… …… …… …… …… …… …… …… …… …… …… 蚌埠支行 …… …… …… …… …… …… …… …… …… …… …… …… …… …… …… ……

(六)太倉……… …… …… …… …… …… …… …… …… …… …… …… …… …… …… …… 太倉辦事處 …… …… …… …… …… …… …… …… …… …… …… …… …… …… ……

(七)揚州……… …… …… …… …… …… …… …… …… …… …… …… …… …… …… …… 揚州辦事處 …… …… …… …… …… …… …… …… …… …… …… …… …… …… ……

國內經濟 …… …… …… …… …… …… …… …… …… …… …… …… …… …… …… …… 八八

國外經濟 …… …… …… …… …… …… …… …… …… …… …… …… …… …… …… ……

法令： …… …… …… …… …… …… …… …… …… …… …… …… …… …… …… ……

取締棉花機水機雜暫行條例 …… …… …… …… …… …… …… …… …… …… …… ……

取締棉花機水機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 …… …… …… …… …… …… …… ……

統計： …… …… …… …… …… …… …… …… …… …… …… …… …… …… …… ……

上海金融行市表 …… …… …… …… …… …… …… …… …… …… …… …… …… ……

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本行匯入匯出款項總額及其超額表 …… …… …… …… …… …… ……

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本行匯入匯出款項總額及其超額表 …… …… …… …… …… …… ……

上海金融行市表 …… …… …… …… …… …… …… …… …… …… …… …… …… …… 一〇八
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本行匯入匯出款項總額及其超額表 …… …… …… …… …… …… …… 一〇九
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本行匯入匯出款項總額及其超額表 …… …… …… …… …… …… …… 一〇六
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本行匯入匯出款項總額及其超額表 …… …… …… …… …… …… …… 一〇五
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本行匯入匯出款項總額及其超額表 …… …… …… …… …… …… …… 一〇四
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本行匯入匯出款項總額及其超額表 …… …… …… …… …… …… …… 一〇三
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本行匯入匯出款項總額及其超額表 …… …… …… …… …… …… …… 一〇二
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本行匯入匯出款項總額及其超額表 …… …… …… …… …… …… …… 一〇一
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本行匯入匯出款項總額及其超額表 …… …… …… …… …… …… …… 一〇〇
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本行匯入匯出款項總額及其超額表 …… …… …… …… …… …… …… 九九
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本行匯入匯出款項總額及其超額表 …… …… …… …… …… …… …… 九八

銀根緊縮之剖析

柯雲

近頃上海金融市場，一面苦於游資出路之閉塞；一面復產生銀根緊縮之現象。此種矛盾形態，自十月中旬以還，日益顯著。滬市銀錢同業乃至各工商企業，既感投資對象之狹窄，而於本身資金之週轉，復感捉襟見肘。論其原因，莫衷一是。歸納言之一為金融季節之流動性；按內地農產品現正登場，滬市一部份資金內流，用以採辦農產品；此項內流之資金，為數甚鉅。二為銀行存款形態之變化；邇來上海新創事業，恍如雨後春筍，一部份人士之見解，認為多數活動資金，已變為呆滯之股票。三為上海金融統制力之強化；蓋今日上海金融市場之組織，由複雜而臻於單純，中央儲備銀行之地位既足以控制金融市場，於是市場頭攏短促，論者遂歸咎於中行收縮信用籌碼。此外促成銀根緊縮原因者，有謂華北與華中物資交流之不平衡，在過去數月中，華北曾有大宗特種貨物分批運滬，而華中則缺乏物資交換之故，遂使大量資金流入華北，而此項大量資金，迄今尚未返還。凡此諸端，均為時下一般經濟學者對銀根緊縮之論斷也。

吾人分析上述銀根緊縮之因素，除第一點為確切事實外，其餘第二、三兩點，殊有不盡不實之處。試申論之：

夫銀根之緊弛，純為資金供給需要兩原則所支配。當資金之需要不變動時，供給增加，則頭攏常覺豐裕，而銀根寬弛；反之，供給減少，則頭攏常感缺乏，而銀根緊縮。在資金之供給不變動時，需要增加，則頭攏常感缺乏；而銀根緊縮；反之，需要減少，則頭攏常覺豐裕，而銀根寬弛。此為經濟循環之公例也。若再進一步探究此資金供給需要增減之原因，則金融季節實有莫大之關係在焉。所謂金融季節者，言金融之緩急，如天時之寒燠，而有一定之季節也。天時寒燠因地不同，金融緩急亦易地而殊。商業繁盛之區，於定貨販賣、結帳等時期，需款最多，金融最急；工業地方於購置原料、支付薪工等時期，農業地方於播種、納稅等時期，需款最多，金融最急。是資金之需要既多，有一定之時

期，則金融之緩急，亦可分一定之季節。因資金需要之多寡，即可推知某時期金融常緊，而某時期常寬，雖未必一一適合乎事實，但可得其大概。也在昔內地（如鎮江蘇州等地）錢莊鼎盛時代，內地之金融季節之演變，有內地金融機關為之調劑，故一地銀根之緊弛，鮮有影響及於他地者。唯自內地錢業衰落以後，內地資金之供求，全以上海為挹注，於是上海金融季節性之演變，愈臻於複雜之境。如內地貨物之生產及買賣時需要資金，因之上海金融即發生變動，其資金需要之多寡，因產物之豐歉而定。產物豐收時以貨物數量之增加，而所需之資金亦隨之增多。若在歉收時，則所需之資金亦隨之減少。要之，內地產物之供求，與上海銀根之緊弛，實有密切之關係。

所謂內地農產，自以糧食與棉花為大宗。故每當糧食棉花登場之秋，資金之需要最多，銀根隨以告緊。國府還都以後，內地秩序逐漸恢復，農產品產量亦復舊觀。據本處所得報告：今年米穀大熟，棉產亦有八成收穫。除產米地區由當局劃分為十四個特殊區域，商人不得自由買賣，數量無從稽考外，棉花一項，上海各紗廠依照中日棉業統制辦法，由原棉委員會之管轄，華商方面規定聯合組織棉業公司，計南京、甯波、上海、常太、蘇北、浦東等六處，分為六區，每區組織一公司，採辦棉花，售與棉花公庫，再由公庫按照中日紗廠紗綻多寡配給各工廠。本年度各區擬定採辦棉花數量有如下表：

| 區名 | 數量（單位担） | 需用款項（單位新法幣元） |
|----|---------|--------------|
| 蘇北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寧波 | 七五、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南京 | 一五、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 常太 | 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合計 | 三九五、〇〇〇 | 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

從上表觀察，可知本年度農產品登場，僅就國人採辦棉花所需之款項言，已達三萬一千六百萬元之鉅。而糧數最鉅之糧食，尚未計及。則今日銀根之緊縮，實由於內地資金需要之激增，所謂金融季節流動性是也。

所謂資金形態之變化，就本質言，即流動之資金蛻化為呆滯之固定資金耳。按去年十二月八日以來，由於大東亞局勢之底定，新創之事業風起雲湧，據經濟專家沈雷春君所列統計，本年度一月至最近止，新創銀行凡二十家，所收資本為二八、四五一、〇〇〇元；同期保險公司共三十八家，資本總額為三二、八〇〇、〇〇〇元；又買賣華商股票公司則自年初之十九家，增至現在之一百二十八家，每家資本以十萬元計，亦達一千餘萬元；若以新設企業公司資本，以及各工商業增資等合計在內，則今日上海新興事業所需之資金，為數實極可觀。此項大量資金之變質，依常理言，與銀根之盈虛原無甚影響，蓋投資者固在銀行中提存購認股款，但此股款轉帳仍流入銀行，相互抵銷，特在一進一出間，因有時間及心理上之差別，遂發生下列之二種作用：

一、通常上海工商企業收受股款，大都委託銀錢業代為辦理，當銀行或錢莊代收某公司股款以後，習慣上往往開列「代收股款」戶，此「代收股款」科目，既不能視為普通存款帳戶，於銀行庫存表上是屬另具一格。雖股款一經收足，甚或中途即可轉作存款，但此短時期資金之呆擱，於銀根緊弛自屬影響。

二、當銀根緊縮時期，銀錢同業以至工商企業莫不具有窖藏現款心理，使頭額充裕，以備不時之需。此種心理，遂造成金融上不平衡之狀態，吾人姑舉一例：譬如某甲向某乙購進貨值十萬元，某甲乃從往來之丙銀行中提取存款，以償付某乙；同時某乙收受貨款以後，即轉存於丁銀行。此一方式，在丙銀行減少頭額十萬元，而在丁銀行則增加十萬元。以整個資金流動言，原無盈虛之可言，第在丁銀行增加頭額以後，未必即時放出，此在丙銀行之頭額，則顯然減少矣。

最後，本行於銀根緊弛之關係，實有闡述之必要。夫一國之中央銀行，不但對內對外有穩定金融之責，更須使其有信用伸縮之用。所謂伸縮者，如市場資金泛濫時，即應收縮通貨，使信用緊縮；反之，則設法現款流入於市場，而使信用膨脹。故中央銀行之性能，有平穩物價，規正商業活動之力量也。

本行在成立初期，即與各商業銀行發生普遍之關係，此關係者維何？最要者自為開列存放同業戶也。在先由於環境之關係，存放同業款項，為數無多，迨去歲十二月八日以後，此項存放同業數字，隨局勢之轉移，急劇膨脹。按存放同業科目，原為同業間相互存放之意，一

而以一定之數額存於同業，而同業亦以相對之數字存諸本行，從表面上言，其一進一出間，適足以抵銷；唯實際上並不盡然，誠以本行為銀行之銀行，實力充沛，是以存放同業之款項，恆保持常態，不予動用，反之，各商業銀行存於本行者，則無時不在週轉動用，故存放同業數字之膨脹，亦即商業銀行資金活動範圍愈廣也。

近數月來，上海之物價飛黃騰達，論者莫不歸咎於銀根之泛濫。當局為顧全民生起見，標本並治，一方面先從制裁奸商及平價着手，另一方面則擬利用金融政策，以壓平物價。當時本行在維護金融，安定民生兩原則兼顧之下，先調整存放同業，採取軋帳制度，即雙方同時減少存款數額，同業存放數額一減，商業銀行週轉動用之範圍，即受限制。於是本行乃又採取下列補救辦法：

- 一、定期抵押放款。
- 二、活期抵押放款。
- 三、同業往來抵押透支。
- 四、貼現。

綜上所述，可知目前銀根之緊縮，實有其複雜性在焉。農產品登場資金需要激增，自為正當之因素；資金形態之變化，徒造成心理上之作用；而華北華中貿易之不平衡，不過一種外在之原因；至本行之措施，則完全視環境之需要，隨機應變，故預料目前嚴重之銀根問題，在本行調度之下，不久或將有適當之解決。

銀行之檢查與監督

劉懷谷

一·5

銀行爲營利事業之一種，負有創造信用，調劑金融之職責。其組織是否健全，營業是否穩妥，足以影響工商百業之盛衰；國民生計之安危，關係至爲重大。是以世界各國政府，對於銀行財政狀況，莫不強制其公開。查銀行財政公開之意義有二：其一係對政府而言，所以便利政府，得以從事於嚴密之監督者。其二係對一般民衆而言，所以昭大信於社會，而促成其服務之使命者。故言銀行之財政公開，亦可從兩方面觀察，一從政府立場觀察，則政府爲使工商事業得均沾銀行調劑金融之實益，而臻健全之發展，並使舉國人民得充分利用銀行信用，以謀生活之安定，自應利用政治力量，強制銀行製成必要之營業報告，以爲施行監督之根據。此種財政公開之要求，實係由政府方面主動者。次就銀行本身立場觀察，銀行之存在既以媒介信用，調劑金融，爲主要使命，自宜努力於自己信用之確立，並盡量以自己之信用，取信於社會，此種財政公開之要求，可謂發動於銀行自身者。然發動於銀行自身之財政公開，往往因經營者重視私利，而難期翔實可靠，於是政府不能不從旁監視。現在世界各國對於銀行業之立法態度，都主張以法律強制銀行爲定期之公告，或由政府施行檢查者，即由此故。吾國自辛亥革命以後，各省官銀錢行號擅行濫發鈔票，毫無限制，以致鈔價日落，國計民生交受其困，迨至民國二年，財政部始鑒於此種現象，若不亟加監督，則不特與改革幣制多有妨礙，且恐國家財政基礎，永無鞏固之日。遂照各國通例，設置監理，派往各省監視一切。總其職務，不外：（一）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簿記及金庫，（二）隨時檢查官銀錢行號鈔票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三）隨時檢查官銀錢行號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四）隨時質問各省官銀錢行號業務以及其他種種，固亦深知銀行營業之重要，而圖深鑒。

督之不可或缺也。顧監理官之職務，在名義上固屬如是，而實際上則彼監理官鮮有克盡其職責者，即以民國十六年設立之金融監理局論，因種種之阻礙，亦未能發揮監理之職權。近數年來，各地資金集中滬埠，游資充斥，苦無運用之途徑，於是小銀行之創設，幾如雨後春筍，滋生不已。是種銀行所經營之業務，大部分傾向於投機方面，所謂存款準備金之確保固定比率問題，亦均漫不經意，長此以往，若不施行嚴密監督，則民十信交風潮，或將重演於今日。財政部有鑒於此，乃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公布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復於同年十月十九日設立檢查金融事務處，從事監督。在創設之初，一般人民對於檢查制度，大都不甚明瞭，茲就各國銀行之檢查制度，略加論述。語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或亦足供吾人之參攷歟。

各國監督銀行之機關，大別之可分為三種：第一為波羅的海沿岸各國之檢查官制度，例如芬蘭檢查官由財政部長直接任命，對於財長直接負責，瑞典、挪威及丹麥之檢查官，則由國王任命，與財政部長、工商部長保持密切聯絡，是種檢查官之職責頗大。第二為比利時、瑞士各國，與上述各國情形稍有不同，其監督機關為一委員會，由委員數人組織而成。比利時之銀行委員會，由總裁一人，委員六人所組織，其中委員為各銀行所舉出者二人，中央銀行舉出者二人。瑞士之銀行委員會為聯邦議會任命之委員五人所組成，與中央銀行不相接觸，瑞士之國立銀行依據銀行法頗能發揮種種監督機能。該兩國銀行委員會之權限，較之上述各國檢查官之權限為大。第三為德國、意大利集權化之國家，該兩國銀行政策在政府監督之下，採用嚴密的取締制度，以維持法律之伸縮性。在主要法之中，規定一般原則，其詳細規程則使用命令。德國對於銀行之統制，由信用制度監督局行之，監督局由下列各員所構成：德意志銀行總裁、副總裁、總統任命者一人，財政工商農業及內務各部之次長等數人。意大利對於銀行制度有最高之權威者為首相、財相、農相及商相所構成之委員會。以上所述之兩機關為施行政策之機關，實際上執行監督事務，則由是項附屬機關行之。在阿根廷銀行委員會以及檢查官之機關，皆付缺，關於信用之統制權，完全操於中央銀行之手。美國關於銀行之監督機關約有數種，其最著者為聯邦準備制度理事會，其理事七人，經上院之贊成，由大總統任命，理事會關於銀行政策之討論，頗不易為政治方面所掣肘。

英國於一八七九年以法律規定銀行須受會計師之檢查，但銀行之狀況常隨營業情形而有變化，最初規定每半年發表借貸對照

表一次，嗣嫌其尚不充分，乃令各銀行每月發表一次，自經一八九〇年經濟恐慌以後，政府尤獎勵銀行每月發表，故現在英國之銀行除每年發布兩次外，并發表月報焉。德國自一九〇九年以來，依照特定之形式，每屆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之末日，須發表貸借對照表。此外得酌加其發布之次數，但此項辦法當發表貸借對照表時，得使資產狀況為一時之良好，故其紀述亦難求其正確。法國銀行依照則例，每六個月須將銀行營業概況詳細報告於政府，又規定每星期五須將銀行貸借對照表登載於政府公報之中。美國國立銀行之檢查監督，由貨幣司長專司其事，凡國立銀行紙幣之發行流通及收回，皆受其監督，並於定期或臨時派員赴國立銀行為實地之檢查，其檢查監督之方法有二：（一）徵集關於營業狀況之詳細報告，（二）由銀行檢查員親赴各行為精密之調查。

（一）向銀行徵集報告書

各國立銀行須於每二月一次之一定時期提出報告書於貨幣司長，報告書中應記述之要點如下：

（1）貸款貼現

本科目又分為（一）銀行員或重要職員負有支付人或裏書人責任之貸放貼現，及（二）銀行員或重要職員不負此等責任之貸款貼現，再按照左列之細目詳細記入。

（A）往來貸款 本細目又別為（一）對於一人或二人以上之私人或公司之無抵押貸款，及（二）以公債股票或由保證人為擔保之貸款。

（B）定期貸款 本細目又別為（一）對於一人或一公司之無抵押貸款，（二）雖無抵押而有二人以上之連帶負責者或其他公司之保證者，（三）以公債股票等為抵押者。

（C）土地及其他不動產貸款 詳記債務者之姓名，抵押品之種類，及其帳簿上之價格，質價質權之設立日及設定事由。

（D）過期貸款 凡滿期後經過六個月尚未收取本利者，按戶詳細記入本細目下。

（2）透支

本科目別爲（一）有抵押品者，（二）無抵押品者，此外更別爲（一）十二個月以上者，（二）六個月以上者，（三）暫時透支者，（四）屬於銀行員或重要職員有關係之債務者，（五）不屬於銀行員或重要職員有關係之債務者。

（3）所有之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詳記股數，公司名稱，帳簿記載之價格，所有之原因。

（4）所有房地產

詳記房地產之性質，轉讓人之姓名，承受價值，實價，承受年月日，承受之原因。

（5）支票及票據

本科目又別爲（一）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之票據，（二）非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之票據，（三）本地票據，（四）外地票據。

（6）他行貸款

本科目爲國立銀行、州立銀行、私立銀行、信託公司、儲蓄銀行及準備市與否等等。

（7）存款

本科目又別爲（一）不以支票支取之個人往來存款，（二）定期存款，（三）暫時存款，（四）保證支票，（五）合衆國政府存款，（六）支付官吏之存款。

右述之報告，須經總經理或課長及重要職員三人以上之署名，並須得公證人證明其署名之正當，然後提出於貨幣司長，同時須報告其（一）最近三十日間之存款平均準備額，（二）貸款貼現再貼現存款之最高最低利率。

（二）銀行檢查員之實地檢查

美國之銀行監督機關認爲銀行有檢查之必要時，則派遣檢查員施行檢查，其所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現金之檢查。

- (二) 詳查貼現貸款及其抵押。
 - (三) 對於重要職員或行員之貸款貼現，及其有關係之企業。
 - (四) 銀行所有之股票及其他之有價證券土地與不動產。
 - (五) 各種證券之餘額。
 - (六) 各往來戶之報告書是否與帳上相符合。
 - (七) 詳查存款證書保證支票等票據。
 - (八) 股票名簿。
 - (九) 詳查損益科目。
 - (十) 重要職員會貼現委員會及股東總會之記錄。
 - (十一) 前次檢查以後準備金之狀況。
 - (十二) 與前次提出於貨幣司長之報告書相比較。
- 以上所述，為銀行實地檢查之一般狀況。按實地檢查，其於監督上之效力頗大，但其檢查方法：(一)須監視銀行之全部，否則其內部互相掩飾，不免減却檢查之效用。(二)檢查時須出其不意，若銀行預知檢查官之來，則有所準備而不能實行其檢查之手段。(三)檢查時必須祕密機敏，以免妨害其營業。綜上所述，實際上亦頗不易，蓋適當之檢查官，頗不易得，因銀行資產業務之複雜，如欲明瞭其內容，則非具有業務上之智識經驗不可，茲就檢查官應具之資格，列之於左：
- (一) 有高尚之人格者。
 - (二) 關於銀行業務具有精密之研究者。
 - (三) 精通會計者。
 - (四) 關於金融全體有一般之智識者。
- 上列資格，均為檢查官必具之條件，而其中尤以檢查官之人格與本制度之效果若何，有密切之關係。蓋檢查官檢查各銀行之營業與財產之狀況，雖以確守秘密為原則，若為大銀行所利用，則不問規約如何完備，制度如何嚴密，不免因檢查官之影響，而難有優良之成績也。

上海錢莊之研究

基恩

(一) 引言

錢莊為我國固有之金融機關，在遜清光緒二十三年前，我國新式銀行未創辦之初，商業資金之調劑，惟錢莊是賴。即民國初年，銀行雖稍露頭角，而商業金融主體，猶非錢莊莫屬。最近二十年來，新式金融企業風起雲湧，似有取而代之之勢，但錢莊尙能挾其舊有之權威，以與國內銀行外商銀行抗衡鼎立，可知其潛勢力之根深蒂固。蓋錢莊純為國人用累世相繩而又逐漸改革之方法經營之金融機關，其效用無殊於銀行，而適合一般商業社會之情形，殆尤過之。其業務以信用放款為主，重視於對人之信用，其與銀行對物信用為主之放款，為一大區別。故錢莊雖為舊式金融機關，在現階段之我國金融業中，仍不失其為支柱焉。

(二) 錢莊演進之四編

上海自開埠以還，貿易日盛，錢莊應社會之需要，遂漸創設，營業鼎盛。洪楊亂後，上海南市遭受蹂躪，於是錢莊重心，即由南市遷至北市，業務更益發達，營業範圍，亦漸擴大。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上海匯劃錢莊，設於南市者四十二家，設於北市者六十三家，總數達一百〇五家，可謂盛矣。迨光緒中葉，貼票盛行，其法以高利吸收存款，凡以現金九十餘元存入者，即由錢莊出一遠期莊票，到期後，即可往取百元，其後風尚一時，專做貼票之錢莊，達百餘家之多，相互競爭，貼利之高，竟為百分之二十者，最初貼票信用甚佳，以後貼票過多，款額亦鉅，致演成光緒二十三年之貼票風潮，經營貼票之錢莊，幾全部倒閉，匯劃莊因此影響，或連帶倒閉，或業務不振，致造成金融恐慌，其後宣統二年，又遭橡皮風潮之浩劫，當時西人虛設字號，妄言橡皮事業之利，錢莊惑於厚利，羣相投機，結果則受人之累，股票驟跌，匯劃莊因之而

倒閉者達二十餘家。橡皮風潮未久，而辛亥政變又起，風鶴頻驚，銀根奇緊，錢莊首當其衝，不幸而宣告收歇者，又占半數以上。民國元年，南北兩市之錢莊，僅二十五家，錢莊經此兩重打擊，而漸趨衰落矣。

自是以後，變亂迭起，民國二年乃有贛寧之驚，南市錢莊遷入租界，北市錢業勢力遂以膨脹，而恢復優勢之地。銀錢行市，由錢業公會議定，銀行收解，除中交兩行之外，無不操於錢業之手，而銀行為避免銀洋兩重準備計，亦多以錢業為外庫，因資金集中於錢莊，而錢莊之勢力又盛，雖當時內戰頻仍，處境艱難，然錢業猶能勉自振作，勤慎持事，其間雖經民十信交風潮，民十五之五卅學潮，商業頓挫，而錢業未受影響，反而日有生氣。迨至二十二年之廢兩改元，與二十四年之幣制改革以後，錢莊勢力又遭重大打擊，兼之近年來銀行之迅速發達，更加速錢莊之衰落，最近雖有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式錢莊，如南後春筍之陸續出現，但亦都市資金過剩之表現，而非真正社會之需要，茲將民國十年以來歷年錢莊之（匯劃莊）總數，列表如下：

| 時期 | 莊數 |
|-----------|-----|
| 一 民 國 十 年 | 六 九 |
| 十 一 年 | 八 四 |
| 十 三 年 | 八 九 |
| 十 四 年 | 八 四 |
| 十 五 年 | 八 六 |
| 十 六 年 | 八 六 |
| 十 八 年 | 七 七 |
| 十 九 年 | 七 七 |
| 二 十 年 | 七 六 |

| | | | | | | |
|-------------|------------------|-------------|--------|-------------|-------------|------------|
| 莊 名 | 成 立 年 月 | 資 本 額 | 組 織 | 經 理 人 | 所 在 地 | |
| 大 賚 莊 | 民國十九年 | 新法幣十四萬元 | 合夥 | 樓懷珍 | 天津路鴻仁里 | 二十二年 六八 |
| 天 一 莊 |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合夥 | 嚴友蘭 | 河南路吉祥里 | 二十三年 六五 |
| | | | | | | 二十四年 四五 |

(三) 上海錢莊之現勢

事變後之上海錢莊，已漸入衰落之途，觀上表，當可瞭如指掌。二十一年度始有股份有限公司之錢莊，但其數寥寥；三十年及三十一年，由於游資集中於上海，乃競以其過剩之資，投資於錢業，一唱百和，羣相效尤，其已開業者達四十四家，連以前三十四家，列表於下：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止上海之匯劃錢莊調查表

| 莊 名 | 成 立 年 月 | 資 本 額 | 組 織 | 經 理 人 | 所 在 地 |
|-------------|------------------|-------------|--------|-------------|-------------|
| 大 賚 莊 | 民國十九年 | 新法幣十四萬元 | 合夥 | 樓懷珍 | 天津路鴻仁里 |
| 天 一 莊 |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合夥 | 嚴友蘭 | 河南路吉祥里 |

| | | | | | |
|--------|----------------|----------|-----|--------|------------|
| 元盛清記莊 | 民國三年三月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獨資 | 陳玉堂 | 天津路集益里 |
| 五豐安記莊 | 民國三年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合夥 | 張夢周 | 寧波路冠甯坊 |
| 仁祀莊 | 民國二十一年 | 新法幣二十八萬元 | 合夥 | 戚子泉 | 河南路吉祥里二十四號 |
| 正泰莊 |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合夥 | 宋復庭 | 北京路清遠里 |
| 安康因記莊 | 同治九年 | 新法幣五十四萬元 | 合夥 | 應信森 | 寧波路興仁里二十六號 |
| 安裕源記莊 | 清光緒五年 | 新法幣七十萬元 | 獨資 | 劉召棠 | 寧波路興仁里 |
| 存德和記莊 | 同治十二年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合夥 | 張文波 | 寧波路冠甯坊 |
| 同潤莊 |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 新法幣三十萬元 | 合夥 | 朱殿榮 | 天津路集益里 |
| 均昌吉記莊 | 民國九年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合夥 | 周楚琴 | 河南路如意里 |
| 均泰永記莊 | 民國十年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合夥 | 錢遠聲 | 天津路福綏里 |
| 承裕甡記莊△ | 清光緒十八年 | 新法幣六十萬元 | 合夥 | 邵秉三 | 寧波路興仁里 |
| 怡大永記莊 | 民國九年 三十年加永記 | 新法幣三十萬元 | 合夥 | 胡蘊蘋 | 天津路集益里 |
| 信孚莊 | 民國六年 | 新法幣二十五萬元 | 合夥 | 胡濂生 | 河南路吉祥里 |
| 信裕安記莊 | 民國四年 | 新法幣三十八萬元 | 合夥 | 王桂馥 | 天津路一二〇號 |
| 春元莊△ | 民國辛二年三月改組 | 二十二萬元 | 合夥 | 沈晉鏞 | 寧波路興仁里 |
| 致祥莊 | 民國五年 | 新法幣六十萬元 | 合夥 | 金敬予 | 天津路福綏里 |
| 振泰德記莊 | 新法幣三百萬元 | 股份有限公司 | 吳耀庭 | 天津路祥康里 | 天津路祥康里 |
| 順康莊 | 清光緒三十一年 | 新法幣一百萬元 | 合夥 | 陸書臣 | |

| | | |
|-------|--------------|----------|
| 惠昌莊 | 民國二十三年 | 新法幣二十五萬元 |
| 義昌信記莊 | 清光緒三十一年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 義隆榮記莊 | 民國三十年九月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 福康莊 | 清光緒二十年 | 新法幣一百萬元 |
| 福源莊 | 民國八年 | 新法幣一百萬元 |
| 廣裕來記莊 | 清光緒三十三年 | 新法幣六十萬元 |
| 滋豐莊 | 民國十一年 | 新法幣十四萬元 |
| 慶大莊 | 民國十二年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 慶成莊 | 民國八年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 鼎康源記莊 | 清光緒二十八年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 微祥德記莊 | 民國四年至三十一年加德記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 衡九莊 | 宣統元年四月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 衡通源記莊 | 民國元年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 寶豐安記莊 | 民國五年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 福利莊 | 民國二十九年 | 新法幣五百萬元 |
| 金源莊 | 民國二十九年 | 新法幣四百萬元 |
| 信和莊 | 民國三十年七月 | 新法幣六十萬元 |
| | 同上 | 新法幣七十五萬元 |

| | | |
|--------|-----|------------|
| 合夥 | 胡楚卿 | 天津路福綏里 |
| 獨資 | 徐壽昌 | 寧波路興仁里 |
| 合夥 | 方修之 | 南京路齊陽里 |
| 獨資 | 張達甫 | |
| 合夥 | 徐文卿 | 寧波路七十號 |
| 獨資 | 盛筱璣 | 甯波路興仁里 |
| 合夥 | 李濟生 | 寧波路山東路二四〇號 |
| 合夥 | 葉秀純 | 天津路景行里四號 |
| 獨資 | 劉湘濤 | 天津路福綏里 |
| 合夥 | 王本一 | 天津路惟慶里 |
| 合夥 | 胡養吾 | 北京路慶順里 |
| 合夥 | 周叔唐 | 天津路福綏里 |
| 合夥 | 陳鴻卿 | 寧波路興仁里 |
| 合夥 | 沈景樞 | 天津路一二八號 |
| 股份有限公司 | 朱旭昌 | 四川路三三號 |
| 同上 | 夏杏芳 | 河南路如意里 |
| 同上 | 王毅齋 | 天津路集益里 |
| 同上 | 經承慶 | 天津路阜成里 |

| | | | | | |
|------|----------|------------|--------|-----|-----------|
| 其昌莊 | 民國三十年 | 新法幣六十萬元 | 股份有限公司 | 丁山桂 | 寧波路二七一號 |
| 永隆莊 | 民國三十年三月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同上 | 羅光棟 | 天津路集益里 |
| 信中莊 | 同上 | 新法幣六十五萬餘元 | 同上 | 徐善昌 | 九江路二六〇號 |
| 慎德莊 | 民國三十年九月 | 新法幣一百三十萬元 | 同上 | 張良瑜 | 河南路望雲里八號 |
| 救裕莊 | 民國三十年五月 | 新法幣七十五萬元 | 同上 | 陳祥餘 | 北京路二九〇號 |
| 嘉昶莊 | 民國三十年十月 | 新法幣一百三十萬元 | 同上 | 周鼎丞 | 天津路鴻仁里 |
| 寶昌莊 | 民國三十年五月 | 新法幣一百二十萬元 | 同上 | 陳笠禪 | 北京路慶順里 |
| 來莊 | 民國三十年 | 新法幣一百二十萬元 | 同上 | 張續卿 | 寧波路二七七號 |
| 泰康莊 | 民國三十年八月 | 新法幣一百二十五萬元 | 同上 | 韓家珍 | 河南路濟陽里 |
| 達康莊 | 民國三十年五月 | 新法幣五十二萬六千元 | 同上 | 施壽齡 | 天津路一二四號 |
| 存誠莊 | 民國三十年九月 | 新法幣一百萬元 | 同上 | 沈日新 | 山西路一八六號 |
| 匯大莊 | 同上 | 新法幣一百二十萬元 | 同上 | 王秉澄 | 寧波路永清里 |
| 聚康莊 | 民國三十年十月 | 新法幣一百萬元 | 同上 | 王懷廉 | 天津路二十六號 |
| 豐莊○ |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 新法幣一百萬元 | 同上 | 嚴思永 | 河南路吉祥里 |
| 光大莊○ |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 七十五萬元 | 同上 | 王友琴 | 寧波路興仁里 |
| 德豐莊○ | 同上 | 六十萬元 | 同上 | 馮靜波 | 河南路三五一弄六號 |
| 洪大莊○ |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同上 | 徐子義 | 天津路二二二弄六號 |
| 聚源莊○ | 同上 | | 同上 | 王承烈 | 九江路一九〇號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元祥莊○ |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葉子威 | 寧波路二二二號 |
| 大豐莊○ | 民國三十年四月 | 六十萬元 | 施蕙亭 | 北京路清遠里五一號 |
| 大莊○ |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 新法幣七十五萬元 | 傅炳章 | 北京路三三號福州路三〇號 |
| 福華莊○ |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王卓瀛 | 天津路長鑫里六號 |
| 開泰莊○ |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余子敬 | 寧波路一二〇弄一號 |
| 建興莊○ |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 一百萬元 | 顧文生 | 博物院路十五號 |
| 正聚莊○ |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陳莘菴 | 江西路三九〇號 |
| 豐莊○ |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王誦莊 | 寧波路興仁里二十三號 |
| 莊○ |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 新法幣七十五萬元 | 謝君藝 | 山東路三三三號 |
| 同上 |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 新法幣一百十二萬五千元 | 馬端甫 | 寧波路仁美里二十五號 |
| 至大莊○ |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 新法幣五十五萬元 | 吳叔琴 | 寧波路仁美里三十七號 |
| 永益莊○ |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 二百萬元 | 嚴成章 | 寧波路一〇二號 |
| 大有莊○ | 民國三十年十月 | 新法幣一百三十萬元 | 朱松茂 | 寧波路興仁里一五號 |
| 一大莊○ |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 新法幣七十五萬元 | 張寶和 | 南京路四八〇號三樓三〇一號 |
| 春源莊○ |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 新法幣一百萬元 | 張貽孫 | 天津路長鑫里十二號 |
| 恒源莊○ |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 新法幣五十萬元 | 謝順之 | |
| 企新莊○ |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 新法幣六十三萬五千元 | 邱彭年 | |
| 瑞祥莊○ |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 新法幣三十萬元 | 徐圭芳 | 河南路六十號 |
| 合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元 賽 莊 |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 新法幣五十七萬七千五百元 | 股份有限公司 | 李潔塵 | 江西路二五九一二六一號 |
| 潤 源 莊 |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 新法幣一百萬元 | 獨資 | 吳源茂 | 天津路五十三弄A字五號 |
| 豐 裕 莊 |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 新法幣二十七萬五千元 | 股份有限公司 | 周祥麟 | 北京路一百號 |
| 安 泰 莊 |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 新法幣二百萬元 | 同上 | 朱鳴和 | 北京路三六〇弄七號 |

(註一)除中債券註明外，其未注明者為舊法幣。

(註二)有○者未加入錢業公會。
(註三)有△正在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會員莊六三家共資本四六、七八六千元。

(四) 錢莊組織之特徵

錢莊為企業之一，占金融界地位之重要，固無待言，在過去均屬無限獨資或合夥性質，至最近，則為股份有限公司性質，獨資性質之錢莊，股東須負無限責任，合夥性質之錢莊，各股東間負相互連帶無限責任，故股東之信用與錢莊營業關係綦重，苟非擁有巨資而信用卓著者，不能得各界之信任，至股東惟一之希望，則在付託之得人，蓋股東之信用上責任無限，既付之於經理，為經理者，必須向股東負其全責，庶股東得以安全。此外錢莊須經錢業公會之承認，方可在錢業同業公會中互為交易，故成立時，必須加入公會，而公會視同業為一家，一莊倒閉，有損全體之信譽，須經過嚴格之審查，始能予以承認，故獨資或合夥之錢莊，在組織時，莫不審慎從事也。

由於股東無限責任之重大，有改革之必要，故事變以後，錢莊在組織上大加改進，無限責任之舊式錢莊組織，已成過去，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即起而代之，蓋股份有限公司之錢莊，組成之後，祇須收足資本，登記核准，即可成立，而無須經公會審查之手續，且營業範圍，不受限制，不若無限責任舊式錢莊之不敢儘量吸收存款，以為擴充營業之資力，因為舊式錢莊，股東負無限責任，所以存款愈多，責任愈重，業務難於推廣，故近年來收束者多，而新創者少，以是股份有限公司之錢莊，如雨後春筍而蓬勃一時矣。

(五) 錢莊之內部情形

獨資或合夥經營之錢莊，其內部組織，非常簡單，係採取經理獨裁制，是以錢莊經理之職權，遠在銀行經理之上，經理之下，以協理或

襄理輔之，有時由股東委派監理或督理，處於監察地位，而無實權，在經協理之下，分爲八課，各有專司，此即所謂八把頭是也。

(一) 清賬 猶各銀行會計課，專司處理賬務，即月清年結之編製，利息盈虧之計核均屬之，有「幫清」以副之。

(二) 跑街 猶錢莊對外接洽生意，吸收存款，設法放款，兼任信用調查，其職務頗為重要，並設「跟跑」以助跑街之不足。

(三) 決算 亦稱「外賬房」等於銀行之營業課，有匯劃與票現，「匯劃」管理查核存欠，進出票據，登記期票，以及往來存款之摘要數等；「票現」助之，專管即期票據收付，與匯劃登記流水以便查核。

(四) 錢行 亦名「市場員」，其職務專任市場拆款，買賣銀元，以及銀行劃頭支票之出入等，「跟跑」副之。

(五) 洋房 如銀行之出納課，專司現款之出納保管與登記，有「幫洋房」副之。

(六) 銀行 專司與銀行往來，如拆進款項等，有時由「錢行」兼任。

(七) 信房 猶錢莊之文書課，並接洽客路收解。

(八) 客堂 專司庶務，招待賓客。

此外尚有棧司與學徒，棧司送現款，收票據，打回單等，學徒則供各職員使喚而已。八把頭之地位次序，各莊不同，全視其錢莊之倚重而定。

(六) 錢莊類別之觀察

上海錢莊在同一區域之內，經營業務雖有範圍大小之不同，大體上殊無顯著之類別，但因各方面觀察點之不同，故得爲下列之區別。

(一) 以股東組織爲標準 錢莊股東方面之組織，可別爲三：(一) 合夥，(二) 獨資，(三) 股份有限公司，前二者在市場上之勢力，各以其信用爲營業，無所差異，合夥者由二人以上之股東共同出資而組成者，其營業之責任，由各股東連帶負之，獨資者則其股東僅爲一人。至後者之股份有限公司，爲最近之錢莊組織上之一大改進，依據股份有限公司法組織而成之，股東責任有限，實與銀行無異。

據民國十六年之統計，全市錢莊八十五家中，屬於獨資者六家；二十一年之統計，全市錢莊七十二家中，屬於獨資者五家。三十年之統計，全市錢莊五十六家中，屬於獨資者四家。獨資錢莊漸有減少之趨勢，蓋因感於比來金融事業範圍擴大，股東責任非有甚大之魄力者不可。如為合資，苟遇錢莊銀根緊急時，一股東之力不足，益以他人羣策羣力，應付較易，晚近市面多故，責任益重，故政府當局有令合夥及獨資錢莊，改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說，蓋亦矯正此項缺陷起見焉。茲將民國十年以來，以股東組織標準為分類，統計如下：

| 時 期 | 莊數 | 獨資 | 百分比 | 合夥 | 百分比 | 股份有限公司 | 百分比 |
|----------|----|----|-----|------|------|--------|-----|
| 民國十 年 | 六九 | 六 | 九·一 | 六三 | 九〇·九 | — | — |
| 十一 年 | 八四 | 四 | 四·八 | 八〇 | 九五·二 | — | — |
| 十三 年 | 八九 | 四 | 四·五 | 八五 | 九五·五 | — | — |
| 十四 年 | 八四 | 四 | 四·八 | 八〇 | 九五·二 | — | — |
| 十五 年 | 八七 | 六 | 六·九 | 八一 | 九三·一 | — | — |
| 十六 年 | 八五 | 七 | 七·〇 | 九三·〇 | 九三·三 | — | — |
| 十八 年 | 七七 | 六 | 六·七 | 七二 | 七二 | — | — |
| 十九 年 | 七六 | 七 | 七·九 | 七〇 | 九二·一 | — | — |
| 二十 年 | 七二 | 七 | 七·〇 | 六七 | 九三·〇 | — | — |
| 二十一 年 | 六八 | 八 | 八·八 | 六〇 | 九一·二 | — | — |
| 二十二 年 | 六五 | 九 | 九·一 | 九〇·九 | 九三·三 | — | — |
| 二十三 年 | 六五 | 六 | 六·〇 | 六〇 | 九一·二 | — | — |
| 二十四 年 | 五五 | 五 | 五·〇 | 五〇 | 九〇·九 | — | — |

| 幫名 | 民國十一年家數 | 民國二十一年家數 | 民國三十年家數 | 二十五年 | 二十六年 | 二十七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八月止 | 七八 |
|-----|---------|----------|---------|------|------|------|------|------|-----|---------|----|
| 紹興幫 | 三八 | 三七 | 三三 | 五〇 | 四六 | 四三 | 四一 | 四〇 | 四一 | 三〇 | 四四 |
| 寧波幫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八八·〇 | 八七·〇 | 八六·一 | 九〇·三 | 九〇·三 | 九·七 | 一〇·三 | 一一 |
| 上海幫 | 二五 | 二七 | 二八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 洞庭幫 | 三 | 三 | 三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 鎮江幫 | 六 | 四 | 四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二) 以經理籍貫爲標準，獨資或合夥之錢莊，營業由股東付託於經理，故經理對錢莊之一舉一動，靡不有關錢莊之營業，即其籍貫所在，亦往往爲用以分類別之標準。上海錢莊經理之籍貫，最多者當推紹興人，稱紹興幫，次則寧波人，稱寧波幫，或合稱曰甯紹幫，倘有上海籍者，稱本地幫；鎮江人則稱鎮江幫；洞庭山包括蘇錫一帶籍者，稱洞庭幫，皆以舊府治爲單位也。凡經理同屬某籍錢莊，即使其股東不必爲相認，而經理則因同鄉土關係較爲接近，故營業上有互相關係之事，若拆借銀款等等，皆可便宜行事，至股份有限公司之錢莊，則無此特性。茲將民國十一年二十一年三十年之幫別家數，統計如次：

其他類

合計

一
六九
七二
五

三七
五

(三) 以資本大小為標準，錢莊以資本之大小，致有營業範圍之廣狹，上海錢莊之等級有五：第一等為匯劃莊，亦稱大同行，為上海錢莊之主體，其影響於金融者至巨，本文所研究之各項問題，以此類為代表，匯劃莊以下有元字莊、亨字莊、利字莊、貞字莊，亦稱小同行，茲分述如下：

甲 滙劃莊為加入錢業公會之錢莊，實力雄厚，普通所謂上海錢莊者，即指此類而言，錢業公會有匯劃總會，為錢莊票據匯劃之總檻，凡入公會之會員錢莊，方得加入匯劃，因直接參加匯劃總會，為匯劃莊。

乙 元字莊之資本規模及信譽，均次於匯劃莊，在過去不能直接參加匯劃總會，對於票據之收解，須託匯劃莊代理為之，因其不能參加匯劃，故使用票據清算之機會較少，所有現款往來，多直接運解，至最近則可加入錢業準備庫，參加票據交換事宜，則較前為便利矣。

丙 亨字莊之資本規模及信用又不若元字莊，每日收解，多託匯劃莊或元字莊為之代理，類似匯劃莊或元字莊之附屬莊，晚間既不匯劃收解，又不挑担運送，蓋既託他莊收解，即有收解之款，已於日中轉送代理莊矣。

丁 利字莊完全為拆兌錢莊，不經營存放業務，僅為銀洋輔幣之買賣。

戊 貞字莊則為零兌錢莊，僅營輔幣之兌換兼做紙煙雜物買賣。

上述之元亨利貞四種錢莊，營業範圍甚狹，不足以影響上海金融，利字貞字錢莊，不經營存放，即元字利字錢莊，所有存放亦屬有限，此外另有所謂錢兌同業公會之錢莊者，完全為紙煙店零兌性質，其勢更不足道矣。錢兌莊按其資本而分下列四級：

(甲) 福字 資本二萬元以上者
(乙) 祿字 資本二萬元以下至一萬五千元以上者

(丙) 壬字 資本一萬五千元以下至一萬元者

(丁) 喜字 資本一萬元以下者

卷之三

資本額（單位千兩）
家數
總額（單位千兩）

卷之三

九二

五〇

六四
或

二二七

七六

卷之四

九八四

九六

一九〇〇

四〇一

| 時 期 | 莊數 | 資本 | 附本 | 合計 | 每莊平均數 |
|--------|----|--------|--------|---------|--------|
| 民國十一年 | 六九 | 五、二八六 | 七、四〇 | 六、〇二六 | 八七 |
| 十二年 | 八四 | 六、四八八 | 一、八〇五 | 八、二九三 | 九八 |
| 十三年 | 八九 | 九、八五四 | 二、〇三三 | 一、一八七 | 一三三 |
| 十四年 | 八四 | 九、九五二 | 二、〇一九 | 一一、九七一 | 一四二 |
| 十五年 | 八七 | 一一、二五二 | 二、二五九 | 一、三、四一 | 一五四 |
| 十六年 | 八五 | 一一、七四二 | 一、八五八 | 一、三、六〇〇 | 一六〇 |
| 十七年 | 七七 | 一一、〇八二 | 二、一六五 | 二、三、二四七 | 一七二 |
| 十八年 | 七六 | 一二、五〇二 | 二、三五三 | 二三、八五五 | 一八〇 |
| 十九年 | 七三 | 一二、〇五二 | 二、四二三 | 一四、四七五 | 一九〇 |
| 二十年 | 二二 | 一二、四九七 | 二、七九三 | 一五、二九〇 | 二二二 |
| 二十一年 | 二二 | 一一、四九七 | 一一、四九七 | 一一、四九七 | 一一、四九七 |

(註)下表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單位舊法幣千元，三十一年新法幣千元。

| 時 期 | 莊數 | 資本總數 | 每莊平均數 |
|---------|----|--------|-------|
| 二十二年 | 六六 | 二一、七九八 | 三三〇 |
| 二十三年 | 六五 | 二二、七〇二 | 三四九 |
| 二十四年 | 五五 | 一九、三八二 | 三五一 |
| 二十五年 | 五〇 | 一八、三八四 | 三六八 |
| 二十六年 | 四六 | 一九、一二〇 | 四一六 |
| 二十七年 | 四三 | 一七、七六〇 | 四一三 |
| 二八年 | 四一 | 一六、九四〇 | 四二一 |
| 二九年 | 四〇 | 一六、八四〇 | 四二一 |
| 三十年 | 五六 | 四〇、五三七 | 七二四 |
| 三十一年八月止 | 七八 | 五六、六八六 | 七一七 |

試觀上表，民國十年上海匯劃莊之數為六十九，而資本總額祇約六百萬兩強，平均每莊資本僅八萬七千兩，以銀元計之，其資本總額亦不到八百萬元。至二十六年匯劃莊之數，減至四十六家，而資本總額增至一千九百十二萬元，平均每莊資本四十一萬六千元，至三十年匯劃莊之數，增至五十六家，而資本總額增至四千〇五十三萬七千元，平均每莊七十二萬四千元。三十年來，一方面莊數減少，一方而資本增加，其進展之速，至為可驚。

茲再就資本等級分析如下：

(註)下表二十六年至三十年以舊法幣為標準，三十一年以新法幣為標準。

| 資本額 | (家數) | | | | | |
|----------|------|------|-----|-----|-----|---------|
| | 二十六年 | 二十七年 | 二八年 | 二九年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八月止 |
| 十萬至二十萬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三 |
| 二十一萬至三十萬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二 | 一〇 |
| 三十一萬至四十萬 | 一〇 | | | | | |
| 四十一萬至五十萬 | 八 | 七 | 七 | 七 | 六 | 五 |
| 五十一萬至六十萬 | 七 | 六 | 六 | 六 | 五 | 四 |
| 六十一萬至七十萬 | 六 | 五 | 四 | 四 | 三 | 二 |
| 七十一萬至八十萬 | 五 | 四 | 三 | 三 | 二 | 一 |
| 八十一萬至九十萬 | 四 | 三 | 二 | 二 | 一 | 一 |
| 九十一萬至一百萬 | 三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百萬以上 | 一〇 | 一二 | 二 | 二 | 三 | 四 |
| 合計 | 四六 | 四三 | 四一 | 四〇 | 五九 | 七八 |

大多數資本在二十萬與五十萬之間，百萬以上者在過去可謂寥寥無幾，在最近亦漸漸見多，但較諸銀行資本固瞠乎其後，我國政府過去對錢莊資本，並無明文之規定，任意多寡，不若銀行之有法定，此又一因也。

(八) 過去之錢業市場

錢業市場，又稱錢行，為錢莊拆放現款，買賣貨幣公決行市之所，最初南北市錢莊，各有一錢業市場，南市設於董市街東濟陽里，北市設於寧波路錢業公會內，民國二年，雙方各開行市，故拆息有南北之分，上海銀根之緊弛，全視於錢業拆息之掛牌，銀兩銀元價格之漲落，銅元銀角行市之大小，亦均以錢市場為歸依。後以北市錢業公會所定拆息，勢力較巨，南市遂停止開盤，而依據北市，即現在之錢業市場也。

錢業市場本由銀業公會管理，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起，乃由在場之入會同業共同組織市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入會之同業選舉。五人中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主持市場事務，參加市場交易者，除錢莊外，有銀行及信託公司等之其他金融機關，在昔全盛時代，為上海短期信用移動之中心，地位之重要，不難想像。自廢兩改元後，洋厘行市，不復存在，於是交易範圍稍狹。民國二十四年，金融恐慌以後，而拆息行市之重要，已大不如昔。中交兩行之放款利息，有取而代之之勢。新貨幣政策實施後，現銀不准流通，所有交易僅限於拆款與其他輔幣，兼之銀行勢力，日見膨脹，而行市影響力之偉大，日漸見遜，且輔幣加以整理，錢業市場之輔幣行市，亦失却原有權威，大有不勝今昔之感。然以歷史關係，交易種類衆多，至今猶為同業短期交易之總樞。至二十六年起，錢莊市場，則移歸錢業聯合會準備庫管理矣。

往昔市場交易種類：有銀元、鈔票、現銀、匯劃、拆票、更拆、單角、雙角、銅元等等。市場交易，每日分早午晚三市，早市於十二時後行之，晚市則在下午三時，各種行市開盤悉在開市後舉行。銀拆開盤，規定須在轉賬掛牌十五分鐘之間，普通早市於上午九時開出，午市於正午十二時後開出，拆息開出後，不得更改，所有行市為上海金融市場動態之總表現，關鍵之重大可知。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廢兩改元以前，所有行市約計下列各種：

1. 洋厘為銀元銀兩之比價，如某日行市洋厘七錢一分，即每銀元一元與值規元七錢一分，一百元值規元七十一兩。
 2. 銀拆為每千兩規元每日之利率。
 3. 江南為往昔江南省所造之銀角。
 4. 廣東為廣東省所造之銀角。
- 江南與廣東之銀角所含銀色不同，故拆價亦異，以十角為單位，拆合銀兩之數，如某日行市，江南五、九九五〇廣東五、八一二，即江南小洋十角，值規元五錢九分九厘五，廣東小洋十角，值規元五錢八分一厘二是也。
5. 銅元以規元百兩為單位，值銅元之數，如銅元行市為四三二、五〇〇，即每規元百兩換銅元四百三十二千五百文。

6. 衣牌爲估衣店之銅元行市，如衣牌行市爲二、九七四，即銀元一元可換銅元二千九百七十四文。
7. 角坯爲小洋一角，當日可換銅元之數，如角坯行市爲〇、二五一，即小洋一角可換銅元二百五十一文。
8. 貼水爲小洋一角，兌換大洋一角，當日應找銅元之數，如貼水〇、〇四六文，即大洋一角等於小洋又銅元四十六文。
- 廢兩改元以後，計算單位，則以銀元爲標準，洋厘卽行廢除，行市之記載，因之變更，茲錄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廢兩改元後，新聞報前一日之行市表如下：

| | 早 市 | 午 市 |
|----|------------|----------------|
| 洋拆 | 六分 | 六分（註一） |
| 單毫 | 八百六十二元 | 三分（註二） |
| 雙毫 | 八百〇二元三角 | 八百六十五元（註三） |
| 拆兌 | 一千二百四十六角四分 | 一千二百四十七角七分（註五） |
| 銅元 | 三百〇四千 | 三百〇四千（註六） |
| 衣牌 | 三千〇四十文 | 三千〇四十文（註七） |
| 角坯 | 二百四十五文 | 二百四十四文（註七） |
| 貼水 | 六十文 | 六十文（註七） |

（註一）洋拆六分，卽每千元每日拆島六分。

（註二）劃頭卽圓頭加水，卽以匯劃頭還劃頭債務之貼水，所謂匯劃頭爲錢業同業間所用之銀，不能取現，如欲取現，次日方可，劃頭爲錢莊對中外銀行每日收解之銀，須當日取現，行市三分，卽匯動千元，抵劃頭千元，須貼水三分也，若劃頭過剩時，則匯

劃抵劃頭，不必貼水，名曰白劃。

（註三）單毫卽小洋一角，俗稱八開，以一萬角行市爲單位。

（註四）雙毫卽小洋二角，俗稱四開，以二萬角行市爲單位。

（註五）拆兌亦爲小角，行市每百元拆合雙毫之數。

（註六）銅元以百元爲單位。

（註七）衣牌、角坯、貼水、說明於前。

新貨幣政策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施行後，政府於輔幣亦加整理，規定每法幣一元，兌銀角十二角，每百元法幣兌銅元三百千文，是則輔幣行市既已統一，無復掛牌之必要，但暗盤漲落依舊，茲據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新聞報所載金融行市：

早市

午市

拆息

八分

銅元
雙毫
十二角〇二厘半

最近輔幣絕跡，輔幣行市已不復存在矣，而錢業市場之金融行市，僅「拆息」一項而已，較諸以前金融行市之種類繁多，真不可以道里計，雖已成過去之陳跡，然亦有研究之價值也。

(九) 錢業之票據交換

我國票據交換制度，當以匯劃總會為嚆矢，在昔銀行業票據交換尚未成立時，匯劃總會為我國金融機關唯一之票據清算團體，採用公單制，無論會員莊與非會員莊或直接或間接，均就此匯劃總會而清算其票據。至銀行票據，亦委託錢莊，代為交換，於是為支付便利起見，銀行不得不將現款存於代理錢莊。自民國二十二年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成立，銀行已不復委錢莊為代表，而匯劃總會依然為錢莊票據之清算樞紐，但與銀行聯合準備會之聯絡，則必須錢業準備庫之居間。匯劃總會附設於寧波路之錢業公會內，公單領取在每日下午三時後全部送票齊集，始由各莊於四時派員前往領取，其應收數額之公單，領到之後，即由各該錢莊，送交匯劃總會，再由總會彙集清算，各莊對其他錢莊打出或打進公單之總數，而計算各莊應收應付之總差額，然後發出劃條，指定應收莊向應付莊收取現款。但公單上所打數目僅及大數，未滿五百元之尾數，須另行找軋。由於憑總會匯條收取現款之麻煩，是以拆票為補充，所謂拆票，類如寄庫，並須計息，即稱拆息，因以日計算，故稱日拆。應收之款，當日一併公單清算，則頭寸可以軋平，公單手續上之麻煩，因之減少。八一三後，公單更不分大小，軋欠之數，無論大小零整，均可一併軋帳了結。二十八年七月四日，錢業準備庫以委託銀行準備

會代理交換方式，參加銀行票據交換所，至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自動退出銀行票據交換所，而自行組織交換機構，辦理交換事宜，並為改善票據交換起見，重訂規章，並派員監督，茲將同業票據交換手續，及同業票據交換規則列下：

同業票據交換手續

(一) 收款莊手續

一、自下午三時起收款莊將應收票據，先用收票回單簿，陸續向付款莊蓋取張數回單。
二、每日下午四時正交換一次，由收款莊計算收票總數，複寫「同業收票回單」及「同業收票通知書」，向付款莊蓋取交換回單，是項回單及通知書，不得隨意加減，且每莊限寫一張。

三、「同業收票回單」經各付款莊蓋交換圖章後，由收款莊收齊，該項回單彙計總數，填入差數報告單之今日共收欄。

(二) 付款莊手續

一、付款莊收到收款莊交下之應付票據，先以蓋給張數回單。
二、票據交換後將收款莊送下之「同業收票回單」及「通知書」，經核對無誤後，於回單上蓋交換圖章，交與收款莊作為收款憑證。
三、「同業收票通知書」由付款莊收下，合計總數填入差額表之今日共付欄。

(三) 軋收軋付手續

一、如本日軋收，填入差額報告表之今日軋收欄內，向錢庫進賬。
二、如本日軋付，填入差額報告表今日軋付欄，照開錢庫支單向錢庫軋賬。
三、各莊將差額報告表填就後，連同交換回單交入錢庫以資查賬，「同業收票通知書」留存付款莊備查。

(四) 軋出交換票據及退票之處理手續

(五) 未入會各莊之票據，應照公會規定由代理莊代為交換。

同業票據交換規則

第一條 同業票據交換，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每莊限派交換員二人，於交換時間以前，必須一律到場，交換時間終了及手續完畢後方可離席。

第三條 交換時間如左：(一) 星期一至五下午二時至三時止；(二) 星期六正午十二時至一時止。

第四條 付款莊收到收款莊交下之付款票據，應先蓋給張數回單。

第五條 票據經交換後如核對無誤，應即蓋同業收票回單，上項回單，係由交換員親自蓋給交換圖章，不得假手於收款莊，自行蓋取，以昭鄭重，而免錯誤。

第六條 交換終了後，收付差額必須計算準確，方可向本庫軋賬。

第七條 交換票據分現鈔與劃頭二種，必須分別清楚，不得混雜。

第八條 本市場祇限會員莊票據交換，非會員莊之票據，不得在本市場內交換。

第九條 未入會員莊，不得參加票據交換，但得委託會員莊代理之，元字同業由本庫代理交換。

第十條 交換員如不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先由本庫視察員予以勸告無效，再由本庫書面陳請該莊經理予以撤換。

(十) 結論

考錢莊衰落之原因，蓋非一端，分析言之，凡有下列各項：即(一)組織簡單，管理鬆馳，經理職員太重，易滋流弊；(二)錢莊服務職員，雖有豐富之商業經驗，但乏深刻之學識，不易應付時代潮流之變化；(三)已閉錢莊，不依法清理，信用喪失，致有損存款人利益；(四)股

東在昔時雖係富戶，而今日資產已盡，致風潮緊急時，無法墊款；（五）銀行勢力膨脹，利益優厚，致使錢莊存款大量流出。

由此觀之，欲求錢莊之改進，唯有從組織、管理、業務各方面一齊努力革新始可。

業務之革新，其可得而言者，爲（一）改革信用放款。信用放款，固不能廢，然已往錢莊對信用放款之手續，多有未當，跑街之調查商號信用，僅向朋友間探聽而已，放款對象多以商號股東之私產爲準，以是稍有聲譽之商號，往往因借款容易，遂致範圍過度擴張，甚或兼營投機事業，且錢莊各存自我經營之觀念，放款互守祕密，一旦商號營業失敗，宣告清理，則所虧欠至鉅，欲解除此種錯誤，則惟有營業坦白，眼目公開，放款採取顧問制度，商號需用墊款時，錢莊得公開調查其用途是否正當，且商家將賬目公開，錢莊跑街得查悉其內容，俾可量力放款。（二）利率之平衡，我國錢莊存款利息率，通常最低者僅按月二厘，而銀行大都維持在四厘以上，兼之投資公債利率尤高，益促成一般商業銀行高利吸收存款之現象，於是錢莊之存款大量流出，資力枯竭，間接使工商業更感借款之不易，故錢莊欲謀存款之穩定，唯有使利率維持至與銀行同一程度。（三）次要業務之發展，錢莊除主要業務存放款外，對於票據貼現業務之推進，尤當注意，蓋錢莊較銀行與工商業爲密切，則票據貼現業務，首經錢莊之鑑別，媒介輾轉以達銀行之手，俾錢莊之投資，既不患擋置喪失，而銀行營業又可多一層便利與保障。此外保管貴重物品，代客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各路匯兌，貨物押匯等業務，亦應使之發展，而分支錢莊之普遍設立，尤裨益於業務之推行，如是則既可增進利殖，又可予顧客以多方便利，感情密切，則營業之發達，可以期待矣。

論及組織與管理，查錢莊之所以優於銀行，厥以其爲無限公司之故，而莊票通行無阻，然晚近倒閉之錢莊，股東不負清理之責，不僅損害債權人之利益，抑且影響同業之信用，致錢莊已成強弩之末，今日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蓋矯正此弊也，若能趨於科學管理之一途，則更爲合理，此外錢莊職員與練習生，向採保薦制度，而練習生之進莊，多在十五六歲，尤以小學程度居多，日深月累，經驗固已豐富，學識依舊淺薄，每遇複雜事件，輒不克應付裕如，故提高智識水準，以適合時代之需，亦屬必要，總之，今日之錢莊，已非昔日之錢莊，將來之錢莊，更非今日之錢莊，今後當適應環境，努力改進，庶能與銀行事業並駕齊驅焉。

統計調查上諸種原則的問題之商榷

寺尾琢磨原著
森 譯

統計學之對象初非個體，究爲集團，集團云者，在某種標識之下，客觀的認爲具有等質性之個體所作之集合是，用數字以表現此種統計集團者，統計是專爲統計，搜集組織的知識者，統計學是，是以統計學之出發點即此統計集團是。集團原爲個體之集合；但此集合有出於主觀的者，有出於客觀的者；而所謂統計集團則專指後者此一類而已。此時，構成集團之各個體（統計單位）不能不具某種共通性，此即上文所謂等質性。如使各個體全異其性，則縱用任何手段，終不能令其互結，例如成爲人口統計對象之人口集團，蓋即謂所結合之各個人，依生物學之規定原屬於人類範疇之下，至是乃各爲單位以作此種結合是。又如成爲婚姻對象之婚姻集團，蓋即指彼等成爲夫婦之結合，實依法律之規定而屬於夫婦關係之下是。馬與牛原爲全異之物，故在以馬匹爲統計對象之馬匹集團中，牛則除外，但如作成家畜之統計，則馬與牛實互有其互通點，故得歸納之於同一集團中。

是以統計集團雖則是同種個體之結合，同時此等個體亦必具有互異之點，例如構成人口集團之各個人在一切點上，如均爲全相等，則吾人何必更爲之作統計的研究哉。實際人人在人種、國籍、年齡、職業等點上各不相同，此之不同，蓋即統計研究之對象。吾人名此對象爲調查事項，或謂之曰標識。

吾人既獲得若干統計集團，即當就此等集團之各單位中，計數其一定之標識。此種手續謂之統計調查，統計調查中有大至如國勢調查者規模極大，小至如特少數人而施之調查，階段大小，不勝懸殊，又本義的統計調查之外，更有各種代用的調查法。調查中，關於技術之間題亦甚多。此處專論原則上諸問題而已。

一、單位問題

等質的個體之集合如成爲統計集團，則此等個體即是統計單位。吾人須視統計的單位之結合性質，然後方能決定其爲何種統計集團，是以統計調查中第一之前提必須確定單位。單位大別可分爲計量單位與計數單位，凡物之大小、輕重、價值、年齡、等量實依度量衡，貨幣或年月日等客觀的尺度而測得之，故決定單位時，并不至發生特殊問題。惟尺度有名同而實異者，此不能不明之耳。例如用尺爲標準時，果用市尺，抑用公尺歟。用噸爲標準時，果用美噸，抑用英噸歟。又如計算年齡時，僅依虛數，抑依足歲歟，此皆不能不預知之也。

是以計算數目時，則計數之單位中，便生有許多問題。單位如屬於自然的，例如人口調查中之「人」，馬匹調查中之「馬」，則其問題，自然簡單。但如調查社會的人爲的事物，乃至人的行爲，則其單位之界線，便不清晰。此時吾人，即欲對此等對象，一下定義，亦覺匪易，例如調查工場、住宅、學生、婚姻、失業等等時，當先問工場究爲何物，失業究爲何事，此時如對於此等事物，不先加以嚴格之定義，則單位之決定，如何可能。試就失業而論，一般對於失業之定義爲「雖具勞働之意思與能力而不能獲得勞働機會」之謂，吾人若依此種定義，果能遂行如意之調查乎？依此定義，則未就業之人大部分歸入失業者之林，而所謂「半失業者」即臨時受雇之勞働者，反不得稱爲失業者矣。總而言之，吾人果欲解決單位問題，非先決定定義問題不可，倘欲率然比較兩種失業統計，結果必無意義，因二者定義不同，不能相涉也。世人屢謂統計不足信，其主要原因，蓋即在此。

二、範圍問題

人口調查非指全地球上一切人口之調查，物價調查亦非指一切商品價格之調查；不外對於一國之人口及重要商品之價格，施以調查範圍之限定耳。調查範圍之限定，亦非單從調查之可能與否而生問題，甚且必從調查之目的而生問題。吾人對於一切研究，均須預先限定其研究之範圍，故無限定範圍之研究，實不可能。統計調查係因某種研究目的而施行者，故其研究必對於統計調查，限定其範圍，此理之至明者也。

統計調查當然就合於研究目的之統計集團中行之。如果根據大數量觀察之原則，以施行調查，自當專就此統計集團之各單位，一

一調查其所定之標識。此之謂調查，但有時僅調查各單位之一部分，用以代替全部調查者，此即所謂從局部以推測全體之法，採此法者亦不少，此之謂代用調查。

範圍之限定分為場所的、屬性的及時間的三種。(1)場所的限定云者，限於一定之地理的區域而行調查之謂。例如國勢調查係對全國而施之調查，失業調查係就大都市及其附近而施之調查，更有地方物價調查係就某地方而施之調查是。國勢調查偏及全國，其目的使之然也，失業調查則多限於大都市，蓋所謂失業主對工業勞働者及自由職業者而言，此不啻專對大都市職業者之失業而言矣。物價調查亦被限於大都市，蓋物價大都由大都市之商品市場及大批發店而定，然後成為全國之準繩，其性質使之然也。(2)次即所謂屬性限定，例如物價調查中所調查者惟重要商品之價格，實業部工場調查中所調查者惟平常雇用五人職工以上之工場而已。上述之工場與工場法所規定之工場（職工十人以上者），其概念又自不同，此不可不注意也。(3)最後所謂時間的限定，則有某定時點之調查，與某定期間之繼續的調查之分，例如國勢調查以十月一日午前零時之狀態為對象，而所謂出生、死亡、婚姻乃至所謂進出口額之調查則在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個年之期間中行之前者謂之靜態統計，後者謂之動態統計。統計時所得之某定量，即所謂隨時間之經過而生變動之「動量」，若截取某瞬刻之定量以觀察之，即是不動的確定的量，此之謂「靜量」。例如人口因出生、死亡而變化不絕，但察及某年某月某日之人口，斯確定其為若干萬若干千人。吾人如欲分析此定量之成分，自不能專恃此種靜量，蓋依上文之言，所謂定量實不斷的增減，從而其構成狀態亦不斷的變化。而靜態統計之目的亦即在此種構成狀態之分析。先有國勢調查，然後人口之年齡別、職業別、體性別等等方面得判明。如使其目的，在於求知定量之如何變化，則謂之動態統計，其必要條件為必對於定量在一定期間內作繼續不斷之觀察。即就靜態統計而論，亦罕有僅作一次調查即行竣事者。蓋通常在一定期間內亦有施行重查者。例如國勢調查有五年重查者，物價調查有每月重查者，國家銀行兌換券發行額有每日重查者。若將調查之結果互相比較，則隨時間經過而生之變化，其跡亦可推知之，惟此不過為斷續的而已，即未經調查之中斷期間，吾人亦可用補間法，以推得其計數。惟其結果當然與連續的動態統計所得者兩不相符耳。

三、標識問題（調查事項）

單位與範圍既經決定，則可供調查之事項亦當隨之決定。依上述，各單位因有等質性，故得結合於統計集團中；但此僅謂各單位因互有共通性，故得集約於某一範疇之中，初未謂彼等在一切點上皆為相等也。各單位除共通點外亦有其互異點；此不但促成統計調查之可能性，而且造成其必要性。蓋無共通性，則統計集團不能成立，從而所謂統計調查亦不可能。如使全部在一切點上均全相等，則此統計調查究有何用？此所以世人對於國有鐵道線路之幅圖抑或對於紙煙之零賣價格，絕不肯作統計的之研究，各單位所具之相異性，即是統計調查之對象，此之謂調查事項或謂之標識。例如構成人口的統計集團之各單位，即所謂各個人，其在國籍、人種、年齡、體性、職業諸點上實相異，惟其如是，故皆成為標識。選擇此中之某點（一點或多點均可），再就各單位中加以調查，即統計調查是。

標識亦分為屬性的，場所的，及時間的三種，在決定中最感困難者，即第一項之屬性的標識，例如體性或身長在客觀上自易決定，故得分別而出。至於職業之屬性，則其界線往往不明，故其陷於錯誤之處亦甚多。

施行一次調查時，應否調查多種標識，此當視調查目的而異。但凡施行大規模之調查時，則必減少標識之數，此不可忘却之也。蓋常人對於過分複雜之詢問，多有錯誤之答覆，有時因嫌麻煩而不肯置答者亦常有之。即如強制的國勢調查，縱其標識極少，而其調查之成就亦有待於人民自發之善意。此在一般之統計調查中，實為大可參考之點。

最後應加注意之點，集團的事物在調查中是為單位抑為標識，應視統計集團所採之方針而定；決未有先天的註定者也。例如「工場」雖是工場調查時之單位，但在建築調查時，却不外標識而已；又如「自殺」在死亡調查時，自是標識，在自殺調查時便成單位。諸如此類。要之，無論何種集團的事物，均可被視為同種集團，然亦可被視為更大集團之一部。換言之，此實歸結於吾人所構成為概念之問題。吾人固可根據個別現象間之類似點，以構成某種概念，然欲愈其確定概念，則所包含之範圍亦必愈狹，例如人、中國人、中國男子、中國軍人、陸軍軍人、陸軍上尉，此等廣泛之概念，若愈被確定，則其概念亦隨而愈狹，如更進一步，最後斯歸至陸軍上尉某某個人身上。由是種概念所構成之統計集團，有原來為標識，而隨情況變為單位者，有反其道而行之，由單位而漸次變為標識者，亦不少。然則世間容有所

請先驗的單位或有所謂不變的標識乎，吾人於此可以推知矣。

四、調查上障礙問題

統計資料可資憑信乎？此實左右統計研究的成果之根本問題。然而調查時，往往發生各種障礙，是以世間從無所謂完全無憾之資料，故利用資料之人須先考慮發生障礙之性質與程度，然後對於研究之結果，多少再加斟酌。

調查上之障礙有從調查者方面發生者，有從被調查者方面發生者。統計調查通例須恃多數調查者之協力，此時，彼等之間，關於調查之單位、標識、範圍以及調查方法，能不起錯誤者，究甚有限。每次國勢調查時，有預以調查心得分告各調查員者，有施行預習者，要在避免錯誤而已。惟一般的言之，調查者本人如係專門家，抑或受專門家所指導監督，則彼等間所生之錯誤較少。

反之，被調查者方面所生之謬誤有時極大，甚至所作調查，有終歸無效者。考其謬誤分為無意識者與有意識者兩種。其間，被調查者因未充分了解調查事項，而作錯誤之報告，此例自亦不少。但調查之主要障礙無甯在於有意識的謬誤，蓋調查種類本不相同，而被調查者每每顧及個人的利害或祕密，因此其所報告能否求得率直，實屬疑問。關於財產或所得之調查，被調查者往往聯想及納稅問題，以故輒恐詳述內容。從而稅局亦不得不從生活狀態上推想，而施以或程度之修正。他如從前犯罪之有無，家庭內之隱情，年青婦女之年齡等，皆為有關個人之名譽、祕密或其虛榮心之事，調查者於此動輒獲得虛偽之報告。日本國勢調查時，令人於年齡欄中記入生年月日，即為防止虛偽報告之一法。

五、調查之方法

吾人對於所謂調查對象之統計集團，自可施行直接而概括之統計調查，惟遇對象之範圍稍為廣泛時，則從時間、勢力、費用各點觀之，常有不能行此工作者。由是改用間接調查，所謂代用調查是。

間接調查者從他種目的所得之資料着手，以探求調查事項之方法也。試就人口統計觀之，定期的施行之國勢調查，其目的在於探求關於人口數量及其構成之統計；就全人口而言，此為直接施行之調查，反之，如出生、死亡、婚姻之統計，究不外為利用報告之結果而作

之間接的調查而已。此種調查是由於直接施行，抑由於間接施行的；從而吾人可分之為第一次統計與第二次統計。吾人所利用之大部分統計無窮屬於第二次統計。蓋吾人直接的成為調查對象之時究竟甚少。而不斷的供給資料者多為間接的，例如報告出生或結婚，是為對於人口動態統計留其紀錄；生產、販賣、或消費某物品，是為對於各種經濟統計留其紀錄；犯法或自殺，是為對於道德統計留其紀錄。凡此等等均在吾人不知不識之間，進而成爲統計上之資料矣。

在此等間接調查中，當然含有調查遺漏之危險甚多。此外，尚有大缺點存焉，例如以婚姻登記為根據而作之婚姻調查，當然不能於法律的婚姻之外求之。事實上縱為夫婦，但限於不登記，則非為法律上之夫婦，從而不能現於婚姻統計中。以故日本國勢調查中有規定「配偶關係之記錄應依據實際之狀態，即使不與戶籍相符亦可。」此即補救間接調查之缺陷。

其次所謂代用調查，即是「從一部分調查而推及全體之方法。」推計、部分調查、標本調查、盤查等皆其主要方法也。（一）推計云者，例如日本人口由於每五年一次施行之國勢調查而得判明是。而其間各年之人口亦不外由此國勢調查之結果而推算得之。今如推求昭和八年之人口，即從國勢調查所得昭和五年及十年之兩次人口中，算出此五年間之每年增加率X，再依複利計算法，得式如下：

$$\text{翌年八年人口} = \text{昭和五年人口} \times (1+X)$$

如增加率實際每年相等，則此推計應與實際吻合。換言之，推計果欲得正確，則基礎數與被乘之數，其間必成正確之關係。如每年之增加率大相差異，則上述之推定，必與實際懸殊。此種推計現在多用之，其中有將耕地面積乘於一定面積之收穫額，以求得未之收穫量者。但收穫量實隨地而異，故此推計之結果或不免有杜撰之嫌。（二）部分調查者，先認一部分即是全體之縮圖，然後從其對於一部分調查之所得，推算及全體之方法是也。例如整理國勢調查之結果，須要相當之長時間，於是根據抽查調查之部分調查，先作大約結果之速報是。但部分固可視為全體之縮圖，而吾人採用此部分時，當力求其廣大者，此固不待言者也。（三）標本調查雖亦為部分調查之一種，但其異點，第一為預先選定典型的單位，第二為就此既選定之單位，施行充分詳細之調查是。勞働者家計調查即用此法以推求其生計費之內容。惟被調查者之家族果否為典型的，此當由調查者之主觀決之，故就其結果之妥當性而論，不免含有多少疑問。（四）盤查

Enquête 者即對於調查事項特別關係上之人，或用直接口頭或用書面施行盤問之方法是。其主要目的在探悉被問者之意見而不限於數字之解答。此容亦不能謂為統計調查，蓋此法語之原意，即「搜集證言以便查明疑案」是。

調查事項登記之方法分為被調查者自行登記之自計式與調查員為之登記之他計式。調查事項如係簡單，則用自計式為便。日本之國勢調查即用此法。但遇調查事項過於複雜，或遇被調查者之知識程度過低，致不能望其作成正確之報告時，則須用他計式。

右為統計調查上諸種原則的問題，無論何種統計，均不免此等問題之發生，故特錄而出之，以告從事統計調查者。

華北交通輸送狀況

華北交通九月份貨物輸送比較去年同月增進約十八萬斤，尤以煤斤一項，計約增有百分之十二，其類別量數如下：

| 類別 | 九月輸送噸數 | 與去年同月對比 | |
|-----|-----------|---------|----------------|
| | | 百分率 | |
| 礦產品 | 一、六四五、八〇〇 | 增 | 一七七、一〇〇 一二% |
| 農產品 | 一二〇、六〇〇 | 減 | 二二、五〇〇 一二% |
| 林產品 | 八五、五〇〇 | 增 | 二八、二〇〇 四九% |
| 畜產品 | 一五、四〇〇 | 減 | 一、二〇〇 八% |
| 水產品 | 三一、九〇〇 | 減 | 二、二〇〇 七% |
| 其他 | 二二二、〇〇〇 | 增 | 四、七〇〇 二% |
| 合計 | 二、一二一、二〇〇 | 增 | 一七四、七〇〇 九% |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目的及機能

延齡譯

第一章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概論

(提要)美國聯邦準備制度之組織包括(一)總管理處,(二)十二聯邦準備銀行,(三)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四)聯邦諮詢會議,(五)會員銀行(加入聯邦準備制度之各銀行),其職務為處理貨幣信用(Credit)及銀行業務。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創立於一九一四年,照現在組織而言,其中包括機構如下:

- (一)總管理處。
- (二)十二聯邦準備銀行。
- (三)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
- (四)聯邦諮詢會議。
- (五)會員銀行。

聯邦準備之政策及決議,由(一)總管理處,(二)聯邦準備銀行(十二家),(三)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三者負責商定施行。此三者雖實際地位平等,密切連絡合作;然法律規定關於若干事項,特由總管理處主持辦理;若干事項,由聯邦準備銀行主持辦理;若干事項,由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主持辦理。是以遇有事務,不必指明此三者之中,係由何者主辦,或負責至如何程度時,為求簡便起見,屢用

『聯邦準備當局』一名詞以表之。

(一) 總管理處由總裁七人組織之，各總裁俱由美國大總統指派，並經參議院核准，其任期計共十四年。（每兩年改派一人，滿十四年始得全換新任，故每人任期各得十四年。）其職責為處理貨幣及銀行問題，就廣義言之，其目標在維持良好之銀行業情形及以充裕信用，低利供給農工商業各界。總管理處監督十二家聯邦準備銀行之營業，其辦事處設於華盛頓。

(二) 每一聯邦準備銀行統轄一區，即為該區服務。每區包括數州或數州之部分，謂之聯邦準備區。各聯邦準備區及各聯邦準備銀行與分行所在地點，皆見上附地圖。（按此圖並未附譯轉載。）其詳情如下：

第一區 波士登聯邦準備銀行。

第二區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分行在紐約州之白弗露 (Buffalo)

第三區 費城聯邦準備銀行

第四區 克里扶蘭聯邦準備銀行，分行一在俄亥俄州之新新那顛 (Cincinnati) | 在本雪凡尼亞州之畢資堡 (Pittsburgh)

第五區 里怯門聯邦準備銀行 (Richmond) 分行一在馬里蘭州之鮑爾鐵馬選 (Baltimore) | 在北卡羅來納州之沙

洛鐵 (Charlotte)

第六區 亞脫朗泰聯邦準備銀行 (Atlanta) 分行一在阿拉巴瑪州之白明罕 (Birmingham) | 在佛羅里達州之迦克遜維爾 (Jacksonville) | 在田納西州之納許維爾 (Nashville) | 在路易斯安那州之新奧倫斯 (New Orleans)

又辦事處一處在佐治亞州之薩萬那 (Savannah)

第七區 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分行在密希根州之地脫勞合鐵 (Detroit)

第八區 聖路易斯聯邦準備銀行，分行一在阿肯色州之小石 (Little Rock) | 在威塔基州之路易斯維爾 (Louisville)

一在田納西州之孟謨飛斯 (Memphis)

第九區 密尼阿包里斯聯邦準備銀行 (Minneapolis) 分行在蒙泰那州之海倫那 (Helena)。

第十區 堪薩斯城聯邦準備銀行 (Kansas City) 分行一在柯魯拉多州之譚恩浮 (Denver) 一在俄克拉荷馬州之

俄克拉荷馬城，一在內布拉斯加州之俄瑪哈 (Omaha)。

第十一區 達拉斯聯邦準備銀行 (Dallas) 分行一在得克薩斯州之愛爾派蘇 (El Paso) 一在得克薩斯州之霍胡斯

登 (Houston) 一在得克薩斯州之聖安託尼烏 (San Antonio)。

第十二區 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分行一在加利福尼亞州之勞珊瑚里 (Los Angeles) 一在俄勒岡州之包鐵蘭 (Portland)
一在猶他州之鹽湖城，一在華盛頓州之西雅圖。

以上十二處聯邦準備銀行各自成一公司，其營業目的在爲公衆服務。聯邦準備銀行與私立銀行不同之點，其最要者在聯邦準備銀行之營業，非以營利爲目的，其股東（會員銀行）亦無私立公司股東慣例所具之權力及所享之特權。

聯邦準備銀行每行各有董事九人；三人謂之甲級董事，三人謂之乙級董事，三人謂之丙級董事。其選任之法亦與商業公司尋常選任董事不同；甲乙兩級董事，並由會員銀行選出，每級由會員銀行分大中小銀行三組各選一人。甲級董事三人得以銀行業人員充任；但乙級董事三人必得在本區實營農工商業而非任何銀行之職員，董事或雇員充任。至於丙級董事三人，則由聯邦準備制度總管理處指派，亦皆不得爲任何銀行之職員、董事、雇員或股東；其中一人，由總管理處指定爲聯邦準備銀行董事會董事長。

照此辦法，是每一聯邦準備銀行之董事多數，實由非銀行業人員之企業家所組成，已彰彰甚明。各準備銀行之董事，受總管理處之監督，負處理各本銀行事務之責，可以選用各本行職員，然法律規定經理及首席副經理之人選，並須報由總管理處核准。又各職員及履員之薪給，亦須呈由總管理處核准。

聯邦準備銀行分行，每行亦各自有董事會，其中多數董事，由總行選派，餘則由總管理處選派之。

以上各項，如法律限定準備銀行董事如何選任，及準備銀行如何管理，皆昭示準備銀行之性質，乃公立機關之性質也。

實行分權之制，為聯邦準備制度之重要特性。每一聯邦準備銀行及每一分行，實一區域會社或地方會社，然同時亦為一種全國制度之一部分。蓋其職員及雇員皆屬本區之居民，而其所與往來者，則又皆區域銀行及地方銀行；是以準備銀行就其所屬之一區，實足以代表該區之意見及利益，而示以模範，頗收實效，然同時且亦有裨於實施全國通行之政策也。

聯邦準備銀行入款，全恃營業所得，其數足以開支各項費用，發付股息（股息以週年六釐為限，然係累積），繳納財政部鉅款一宗，及增高公積。倘聯邦準備銀行宣告清理，則上項公積歸美國政府所有。

(三) 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由總管理處之總裁七人及聯邦準備銀行之代表五人組成之，以指導聯邦準備銀行在公開市場之營業，換言之，即指導美國政府所發之有價證券及其他債券在公開市場之買賣是也。此項營業，其目的在為銀行銀根，維持一種基礎而不潰，常使銀根籌碼足以應付全國各業需要而綽有餘裕也。

(四) 聯邦諮詢會議，共有會員十二人，由十二家聯邦準備銀行各佔一席，每一聯邦準備銀行每年各由其董事會選出一人充任之。此會議每年至少在華盛頓集會四次，與總管理處會商關於商業大致情形，建議關於聯邦準備制度之事務，然其建議純為諮詢性質。(五) 會員銀行包括北美洲大陸之美國一切國家銀行及申請為會員而與所定條件相符，准其加入準備制度之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在內。截至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聯邦準備制度之會員銀行，共有國家銀行五、二二四家，州立銀行一、一一四家。然尚有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除共同儲蓄銀行（Mutual Savings Bank）外）八千餘家並未隸此制度；此皆大抵小銀行，其所收存款合併總數，大約不過一應商業銀行存款總數之百分之十七耳。

每一會員銀行依法應執有本區聯邦準備銀行之股票，其數值應等於會員銀行本行資本及公積百分之三。此項股票由會員銀行直接向聯邦準備銀行認購，然不能售賣，亦不能轉讓過戶，或抵押，如欲脫手，惟有讓還之於原聯邦準備銀行耳。

每一會員銀行亦必得常將其法定準備金存於本區之聯邦準備銀行，其數目以會員銀行本行所收之存款為比例。然比率高下不一，視會員銀行之所在地點及其存款之性質而定；通例活期存款繳存準備金，應比定期存款為鉅，而大城市之銀行應繳準備金，大致又

比小城市及鄉村區域之銀行爲多。凡此所繳準備金，概不給息。

會員銀行可常使其準備金，超過法定數額，然照實在情形而言，實亦早已逾額。蓋截至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全國各聯邦準備銀行之會員銀行繳存之準備金，綜合總共餘存淨數，約達九十萬萬元，而其中三十萬萬元，乃溢額之準備金也。

聯邦準備制度關於通貨及銀根之機能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關於通貨及銀根籌碼之機能，其意義比之僅僅發行紙幣及硬幣，實爲深切且鉅。蓋各業付款，真用錢幣者，實在不過全國付款總量之一小部耳。至於大部分付款，則皆用銀行支票以行之者也。但不論何時，如遇商務繁盛，貿易大旺，而必得增添付款方式者，則其所應增付之款，此時或有要求即用錢幣方式償付者，頗亦有之；倘果如此，則聯邦準備銀行，即可以現幣悉供所需，實甚便易。又或增付之款，或欲改用又一方式履行，以可憑支票轉移過戶之銀行存款繳付，則會員銀行亦可照數放款供給。更如有人向銀行借款，而會員銀行因自款不足，難於應付，則會員銀行可向聯邦準備銀行添借款項以爲之；亦或由聯邦準備當局向公開市場收買有價證券，以自動供給此項增需之款，亦無不可。

美國在聯邦準備制度創立以前，銀行對於收入存款，應備之準備金，其一部分常以現金方式，存貯於本行保管庫充之，一部分當以存款方式存放於同業銀行充之。大抵小城市及鄉村之銀行常將其準備金餘存之大部分，存入大城市之銀行，即如紐約及芝加哥兩大城市，常有此種準備金餘存，數皆極鉅。當時此兩大城及聖路易斯一處，皆經指定爲中央準備城市，於是此三處之國家銀行，乃不得不將各本行之法定準備金，以現金方式存貯於自備之保管庫矣。

照此情形，如全國銀行一時皆須將其準備金餘存提出，則其勢自必集中於設在金融中心之少數銀行，事甚明顯。其在常時，雖有鄉村銀行將其準備金餘存提出若干，以致餘存減低，然同時必有其他銀行存入，以增高其餘存者，故要求提存尚不致太過。然有時要求報存之風，不但廣泛，且復劇烈；全國一應銀行或竟齊向芝加哥及紐約兩大城市之銀行求提現幣，此時芝加哥及紐約兩城之銀行自必照付，而於鄉村小銀行之準備金餘存帳內，照數扣算。然城市銀行之現幣，本亦作爲其各本行之準備金者；且銀行之設在城市者，反無其他

資源可恃，以增添其準備金款項，故處此情形，其時城市銀行或竟難於應付，於是往往將有價證券出售，或拒絕放款，或拒絕續放，以勉求保全其自有之準備金。然其結果必使有價證券跌價，折息劇漲，借款困難，而放款必須結算清理，追索收回矣。

如上述之恐慌及危機，每隔數年，便易發生；即如一九〇七年曾遇一異常之難關。其後不久乃由美國國會指派一全國金融委員會，以冀決定應行如何辦理。嗣經委員會將此問題切實考慮，縝密周詳，歷數年之久，然後提呈計畫，建議辦法。中間雖經國會將此計畫辦法，大加變更，然國會最後通過採用，制定法律者，仍沿全國金融委員會及國會內外之其他專家研究之結果而融合之。此所制定之法，即為聯邦準備法，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為國家法律。

聯邦準備法規定（甲）設立聯邦準備銀行，（乙）會員銀行必得將準備金存入聯邦準備銀行，（丙）授權聯邦準備當局貼現會員銀行之證券票據，（丁）參加公開市場營業，（戊）發行聯邦準備鈔票。

會員銀行常將準備金存在聯邦準備銀行，開有帳戶，可以隨時支用，與銀行存戶之往來存款，可由存戶開發支票隨時提用，正復相同。會員銀行一方可將客戶解入之他銀行支票及現款餘剩之數，解入聯邦準備銀行，存入本行名下之準備金帳內。一方亦可提用其準備金帳內之款項，以供各種用度，尤以籌集現款及償付本行客戶所開本行支票，存入他銀行者為最大用途。

法律規定準備金應存之數額，普通較其實際所需者為鉅。蓋法定準備金尚有一其他用途，即聯邦準備當局用之以作為工具，以左右各銀行之放款及投資事業是也。凡銀行準備金始終溢額者，如遇需求，自可將其銀根籌碼及放款投資範圍擴張增大。反之，倘其準備金始終並不溢額者，不能將其銀根籌碼及放款投資範圍放寬，且或被迫反須添借外款矣。惟因聯邦準備當局有權得增減準備金款項之供給，並得在法定界限以內，增減準備金之定額，故能頗有勢力，影響各銀行全體合計可以增加之銀根籌碼及放款投資數量也。

上述之聯邦準備當局所具之各機能，有時謂之「中央銀行」之機能。實則現代國家，每國各有一機關，以施行此各機能；其在加拿大，則為加拿大銀行；其在英國，則為英格蘭銀行；其在法國，則為法蘭西銀行。然在美國，則有十二聯邦準備銀行，包納於一區域制度以內，而其業務則由華盛頓之總管理處實為之連絡調整之。

聯邦準備當局之職掌，可分為兩大組。其一組所包者，為維持有利於各業（農工商業）良好業務之通貨及銀根情形。但此一事，不時需要政策決議而非需要例行業務。如（甲）放款與會員銀行，（乙）在公開市場營業，（丙）制定準備金定額，（丁）確定貼現率，（戊）關於以上各職務及其他各職務，頒布章程等等，即皆兼涉其內也。

至其他一組織掌，所包括者，以關於為聯邦準備制度之會員銀行，為美國政府，為公眾人民，長期盡力服務為第一重要；此皆所謂正常之役務，其大要如下：（甲）保管會員銀行之準備金餘存，（乙）供給錢幣，以資流通，（丙）利便支票之交換及收集，（丁）監督會員銀行，（戊）收取會員銀行關於一切情形之報告，（己）為美國政府之金融代理人，保管人，受託人。

以上各項正常役務，實使十二聯邦準備銀行職員雇員之光陰心力最大部分多耗費於此，其詳容於下章敘述之。至後數章則更將討論聯邦準備當局關於通貨及銀根之機能焉。

第二章 聯邦準備銀行之機能

（提要）美國十二聯邦準備銀行之職務：（甲）執持會員銀行之法定準備金；（乙）供給貨幣，以資流通；（丙）利便支票之收集及交換；（丁）監督會員銀行；（戊）為美國政府之金融代理人。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主要職務之一，為執持會員銀行之法定準備金，然會員銀行尋常並不任其呆滯不動，而俟危急之時方始提用；實則常在活用，無時或息。以此之故，常使聯邦準備銀行連續工作，繁重異常，勤勞不輟；如準備銀行供給會員銀行各種單位之硬幣紙幣，又收受現幣存款而分類之，又收受支票而分類之，而集合之，而交換之，皆其工作也。

供給貨幣以資流通

截止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美國流通之通貨——即其時在美國財政部國庫以外及在聯邦準備銀行保管庫以外之錢幣數目——合共六、八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其細目如下：

（甲）聯邦準備鈔票 四、四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 財政部貨幣：

| | |
|--------------|----------------|
| (子) 銀券 | 一、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丑) 銀圓 |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寅) 銀輔幣 | 三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卯) 小幣(銀銅輔幣) |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 (辰) 美國鈔票 | 二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丙) 正在收回之貨幣：

| | |
|----------------|----------------|
| (子) 國家銀行鈔票 | 一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丑) 金券(舊式)註一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寅) 聯邦準備銀行鈔票註二 |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卯) 財政部一八九〇年鈔票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以上共計 | 六、八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上列聯邦準備鈔票，悉由聯邦準備銀行發行，為聯邦準備銀行之負債，對於聯邦準備銀行之資產，有優先留置權。(此係法律專名，謂有優先索償權耳。)由發行之銀行，至少提供同量之附帶擔保品擔保之，且同時亦為美國政府之債務。截至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聯邦準備銀行對於市面流通之聯邦準備鈔票，所有提供擔保之附帶擔保品內，有金券(新式)四、八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期票及其他債券由聯邦準備銀行貼現者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兩共四、八九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列財政部貨幣內，有銀券、銀圓、銀輔幣、小幣(銀銅輔幣)及美國鈔票；以上皆由財政部自行發行，但大多委由聯邦準備銀行發交市上流通之。

上列正在收回之貨幣種類，內有國家銀行鈔票、金券（舊式）、聯邦準備銀行鈔票及財政部一八九〇年鈔票（一八九〇年發行之一批）現皆由他種貨幣——大都為聯邦準備鈔票及銀券——更代之。然所謂收回云者，並非即謂通貨流通總量正在減低，不過意謂上述數種通貨發行種數比前較少耳。

上開各種貨幣，皆為法幣，可以償付一應公私債務、公家徵費及租稅捐課。

一應美國紙幣，皆由美京華盛頓印鑄局承印。一應美國硬幣，分由費城、譚恩浮及舊金山三處造幣廠鑄造。印鑄局及各造幣廠，皆由美國財政部經營。至聯邦準備鈔票亦由印鑄局承印，其印刷費歸聯邦準備銀行承付之。

至現在流通之紙幣及硬幣總數，已如上述，約共六、八五六、○○○、○○○元。其數隨時上落頗微。新幣雖正由印鑄局及各造幣廠常川製造，大多不過更代舊幣之污碎耗損，不堪復用者而已。

通貨如何分配

任何個人欲得紙幣硬幣，要有兩法可循：或由其人向銀行支取而由銀行將其數登入其人帳上，照數扣除；或因工作、服務、或商品貿易，由他人向銀行提支通貨以付之。

所以實際上一切通貨隨時進出於銀行。然有時銀行被迫須付現金多於收入。又或有時收多於付。至於提存之風，各季不同，各地不同，亦各行不同；然每年耶穌聖誕節時季，總必提存甚鉅；此則全國實亦普遍如是。其在農區，則在收穫之季，提支現金，其數極鉅。若在城市，則在夏季，尤以七月四日美國獨立紀念日前後，人民紛提現款，以充休假日之用。且存戶支取現款之種類，又各紛然不同；間有數區之人民，行用硬幣，多於他區，而用紙幣較少。亦有數區人民常用某某數種單位之貨幣，較多於他區云。

銀行依照各本區人民要求提支之現金數目種類，備款供應。其準備制度之會員銀行，所需款項，全恃聯邦準備銀行為之供給補充；如需款幾何及需何種貨幣，可即通知聯邦準備銀行照式撥付，而由聯邦準備銀行於會員銀行之準備金帳內如數登記扣除。至於非會員銀行需款，大致向會員銀行得之。

其在十二聯邦準備銀行，亦必手頭常備大宗各種紙幣硬幣，以資供應各會員銀行之需求；其中有聯邦準備鈔票及硬幣（銀圓、銀輔幣、小幣等。）銀券與美國鈔票等項。聯邦準備鈔票為聯邦準備銀行本行之負債。至於硬幣，銀券與美國鈔票則由聯邦準備銀行向財政部領取，照數收入聯邦準備銀行之財政部往來帳內，作為財政部存放聯邦準備銀行之存款。

在聯邦準備銀行於一九一四年創立以前，流通貨幣之調劑辦法，頗不愜人意。財政部與銀行體系之間割若鴻溝；如市面要求增加貨幣流通數額，往往不能及時供應。如一九〇七年之恐慌之發生，即由於此。然自是年經此一番閱歷，乃促成聯邦準備制度之實現，此節上章已略述。其後聯邦準備法制定施行，貨幣機構始加規定，行之頗稱圓滑。——通貨加入流通或退出流通，悉隨公衆需求之增減，自動加以調節。——蓋由財政部，十二聯邦準備銀行及全國數千家地方銀行，聯合組成一種貨幣分配制度。於是每一區域，每一團體，此制度之效，無不達到者。如有需用現款之處，此制度立可供給不誤。又或民衆需款減少，則此制度亦可將過剩現款收回，停止其流通。

款項之收取交換及移轉

紙幣硬幣雖皆必不可少，然現代經濟生活祇有少數往來交易，用此成交。若在百年以前，用之固極尋常。然其後銀行支票日用日夥，以至今日，使用支票付款，比之使用紙幣硬幣，遂多數倍或數十倍矣。

使用支票，因聯邦準備銀行出力辦理，為之交換，并由聯邦準備銀行經由會員銀行準備金帳，為之收款，故其事更增，便易不少。例如美國康納的克脫州哈德華特地方有一製造商，以電器出售於加利福尼亞州薩克臘孟吐地方一商人，價值美金一千元，當時收一支票，作為付款。然此支票乃支薩克臘孟吐一家銀行之票，通知此銀行照付哈德華特之製造商美金一千元。當時哈德華特之製造商本可持票向此銀行收取現款，然其不欲為此千元小款，過往加利福尼亞州收取，亦不欲多付郵費及保險費，託此銀行將款寄達，蓋極顯然。實則照常例而言，此哈德華特之製造商絕不需收現金，其所欲者乃將此一千元登入其銀行往來帳上，作為存款。因之是人將此支票存入其在哈德華特地方素有往來之一家銀行。然此哈德華特銀行亦不欲憑此支票收取現金，但欲將此支票轉入波士登之聯邦準備銀行（哈德華特銀行隸屬第一聯邦準備區波士登聯邦準備銀行。）加入其準備金帳內。所以此哈德華特銀行將此支票解入波士登聯邦準

備銀行，然後由波士登聯邦準備銀行寄往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而由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寄往薩克臘孟吐銀行。（薩克臘孟吐銀行隸屬第十二聯邦準備區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乃由薩克臘孟吐銀行將此支票支款數目，登入開發支票之存戶本人帳內，照數減除；然後或將此款如數匯解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或授權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於薩克臘孟吐銀行之準備金帳內登入，亦照數扣除。於是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該波士登聯邦準備銀行千元，而波士登聯邦準備銀行轉該哈德華特銀行千元，各記入帳。由此可見此支票輾轉傳送，由薩克臘孟吐商人之銀行往來存款帳上，將一千元存款，經由聯邦準備銀行居間轉遞，實行轉入哈德華特製造商之銀行往來存款帳內矣。

即使銀行並未加入聯邦準備制度，並非會員銀行，亦可布置設法，常於聯邦準備銀行開一往來帳戶，存放一種存款，名曰「交換餘存」。此非會員銀行，如收入同業銀行存戶之支票，可以轉解聯邦準備銀行，登入此非會員銀行之「交換餘存」帳內，併為存款。反之，倘此非會員銀行之支票，經存戶開出，存入同業銀行，則可由聯邦準備銀行於此非會員銀行之「交換餘存」帳內撥款照付之。

由聯邦準備銀行收取及交換之支票，必得由出票客戶之銀行全額照付，不得尅扣任何費用。換言之，必得悉照票面所開數目，全付清楚。美國自有聯邦準備銀行，而支票交換及收款手續乃大為減便。因之貨價及薪水之付給，錢債之清償，其方法手續亦大為改進。且民衆付款及匯款，所需匯水等費，至是亦減輕不少。此外聯邦準備銀行，除對於支票外，亦經辦其他項目之收款，如匯票、期票及公債利息票等之收款，皆可經理云。

美國十二聯邦準備銀行為使一應轉帳及付款，儘速切實辦理起見，常在華盛頓儲備一宗款項，名曰準備區際交割基金，十二聯邦準備銀行各佔一股在內。各準備銀行藉此基金，常有款項，由一家聯邦準備銀行帳上，用電匯通知轉帳過戶於又一家聯邦準備銀行帳上，川流不息。每日匯款及付款，總有數百萬元或數千萬元。其代會員銀行及代美國財政部匯付轉帳者，亦有大宗包括在內。

美國現幣及支票在聯邦準備銀行營業之中，所處地位，比較重要，大略可於下列數目見之一：一九三八年十二聯邦準備銀行經手硬幣紙幣共約五十萬萬批，總值九十萬萬元。而同年經手支票共約十萬萬張，總值二千三百二十萬萬元。易言之，硬幣紙幣之批數雖五倍

於支票張數，而支票之幣值超過硬幣紙幣，竟達二十五倍有餘也。

監督之職責

依照聯邦準備法之序言所述，制定聯邦準備法目的之一，在「較以往更為切實監督美國銀行業務。」然法律規定將監督之明確職責，不但委之於聯邦準備當局，且亦委之於其他經理機關。例如國家銀行本多隸屬聯邦準備制度，然檢查及監督一應國家銀行，由錢幣司長辦理其事；錢幣司長派員檢查銀行狀況，乃由該員造具報告，詳陳一切。但該管之聯邦準備銀行雖未預其事，而於此項報告亦可得而用之。至於隸屬聯邦準備制度之其他各銀行——皆州立銀行——則由各州政府自行監督，惟與聯邦準備銀行會同檢查之。聯邦準備當局不但於錢幣司檢查員之報告，可以得悉銀行業務狀況，且於會員銀行本行按期呈送之報告，亦可藉知梗概。其餘非屬聯邦準備制度，未為會員之銀行，但在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各有存款保險者，則由該保險公司及州政府當局檢查之。

每一聯邦準備銀行設有檢查員，檢查本區之各銀行。至聯邦準備銀行本行則由華盛頓總管理處檢查員檢查之。

聯邦準備當局此外尚又行使其他監督權，其最重要者如下：

(甲) 有權制定會員銀行對於定期及儲蓄存款應付之最高利率。蓋其目的要在防止銀行擡高利率，爭攬存款，以致生流弊也。

(乙) 有權厲行紀律，實施懲戒。其中包括各項明定權力，又可分別如下：(子) 會員銀行之職員及董事如連續違犯銀行法，或連續於銀行業務有不安全或不良好之行事者，如其人為國家銀行人員，則由錢幣司長傳訊之，如其人為加入準備制度之州立銀行人員，則由聯邦準備經理人傳訊之，然後即予免職；(丑) 倘會員銀行查有非份利用銀行銀根信用，投機有價證券，田地房產，或商品貨物者，聯邦準備制度得停止放予信用之利便；此會員銀行如有申請，停止接受。

(丙) 聯邦準備當局有權得准許國家銀行行使信託公司之權力。

(丁) 聯邦準備當局有權得准許執股公司，對於公司統制之各會員銀行股票，得有投票表決權。執股公司者尋常為執有一家或數家會員銀行全數或大多數股票之公司也。

(戊) 聯邦準備當局有權得准許會員銀行在外國設立分行。因之紐約、波士登及舊金山有七家大銀行憑此特權，奉准在國外常設分行共約一百餘處，分布於二十三國。

國庫代理人之職責

美國十二聯邦準備銀行常為美國財政部經辦各務，開立財政部戶名之主要往來帳戶，經理發行及償還政府債務，其事繁瑣無所遁避。此外并為美國政府辦理其他重要國庫職務甚多。

抑美國政府亦有無量銀行業務時在辦理。蓋政府常在全國各處連續收款而同時又在全國各處連續用款。其收入之款大都由納稅人及購買政府有價證券者所付納，隨即存放聯邦準備銀行，作為財政部之存款。至財政部款項付出，大多開用支票，而由聯邦準備銀行代付，隨將所付之款登入財政部戶名存款帳內，照數減除。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兼代財政部經辦公債要務。例如政府發行有價新證券一批，由財政部發售。其時如有銀行、商人及其他諸色人等凡願承購者，即由準備銀行接受申請，遵照財政部訓令將有價證券按額分配，遞交承購諸人，同時收受券價，將其數登入財政部開用支票之往來帳內，併為財政部存款。準備銀行亦於到期之有價證券，經理還本事宜。此外并又經辦調換證券（單位或種類）經理證券過戶、兌換、付息并其他諸事，皆有關經理政府國債事宜者。準備銀行又發行美國儲蓄公債并經理還本。如有持票人請求保管時，并得代持票人保管之。實則為財政部便利起見，并為政府有價證券之投資人便利起見，全國各處自應於此證券交易，經理進出，多予方便，而聯邦準備銀行即為之供予方便者也。因聯邦準備當局常與金融市場及投資市場互通聲氣，相共接觸，故財政部關於發售及償還國債，所有應需之條件款目，又必習慣與之商量，徵詢意見焉。

又關於政府其他經理機關，如建設銀行公司、商品貸款銀行公司、家主貸款銀行公司等，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聯邦準備銀行亦為保管附帶擔保品及有價證券。不但保管款項，且於收受正當文件後，亦為支付款項。又於大宗有價證券倉庫商品收據及其他貴重契據票券，並皆常留網帳；蓋因款項放貸，又一部分之支付，以及到期債務，或償還清楚，或續訂展期，故上述之契據票券無不常在收受、轉帳、過戶及

退還，可謂連續不斷，自須留存清帳也。

聯邦準備銀行因經理政府金融事務，耗費甚鉅，皆由美國財政部及其他政府經理機關為之償還之。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因位在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故亦為美國財政部外匯代理機關，代理財政部平準基金之外匯業務。且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有時亦兼收受外國中央銀行存款，並為外國中央銀行偶或代辦事務，為其代理店。然聯邦準備銀行與外國銀行所有一切往來關係及交易事務，皆受總管理處特別監督，頗稱嚴密。但聯邦準備銀行有此往來關係者，幾全限於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一家。蓋他家聯邦準備銀行即使亦有此等事務，而大致每由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一手經理，為其代理機關云。

以上所述聯邦準備銀行關於業務辦事之職責，實耗費其人員之心力光陰大部分。各聯邦準備銀行人員，合計共約一、二〇〇〇人，然單就代理國家金融及其有關業務而言，已耗費其中二、五〇〇人之全部光陰矣。按聯邦準備銀行之職務，就此一端而論，亦與其決定執行通貨政策，信用政策之事功，大有不同。蓋聯邦準備當局決定貼現率，準備金定額以及參加公開市場營業等事，雖僅須偶一為之，耗時比之全年日行例務為少，而對於全國經濟生活或更有遠大之影響也。

註一：美國金券計分兩種。其舊式者原在一九三四年以前平常流通行用；然今除尚未收回者外，悉已不復行使。即尚在市面者，一經流入財政部，亦由財政部立予收回。至新式金券祇由財政部可發與聯邦準備銀行，現尚未在市面流通也。

註二：聯邦準備鈔票及聯邦準備銀行鈔票，皆由聯邦準備法特許發行。然原是截然兩種；其區別乃是技術上之區別。實則為供應實際用度起見，即聯邦準備鈔票一項，已足應付而有餘。是以聯邦準備銀行鈔票，亦已不復發行。

再論華商保險業

志剛

緒論

吾國保險業雖發創於百年之前，然進步至為濡滯，即以華商保險業而論，雖亦具三十餘年歷史，終因經濟勢力與歷史關係及經營人材之限制，未能與歐美各國保險業相颉颃。迨去歲世界局勢遽變，在華英美系保險商行，均受影響而告停頓，遂形成目前華商保險業之全盛時代。蓋保險業乃為維護社會安寧暨工商各業繁榮發展之社會事業，保險業之發達，更能穩定國內經濟，建設民衆力量，成為現代經濟組織中主要部門之一。唯目前正始奠自主初基之華商保險業，應如何循正規發展，藉維護國民經濟，期增進社會福利，實為當前亟待檢討研究之重要問題也。

縱觀目前華商保險業之欣欣向榮，若能循正規發展，其足裨益經濟社會自不待言。然保險事業乃為科學合理之企業，其經營方法苟稍有未當，直接害及保戶個人及經營保險業者尚少，間接妨礙國家各類經濟事業者則至深且鉅。吾國政府對於保險事業向採放任政策，除頒保險法與保險業法外，則尚無常設之保險監理機構，迨最近始有實業部保險監理局之設立，此對監理各保險公司之營業方法與投資情形，與夫保險公司資格之審核，保費之制定，非法競爭之限制，或關於保險業之研究計劃經營等專門人材之培植等，其足以道保險業於正規，助保險業之發展，自無疑義。際茲英美系保險商勢力撤離吾國，華商保險業乘機崛起之時，監理經營之成敗，尤足以決定未來自主華商保險業之興衰也。

新興華商保險業之應如何循合理之方法而經營，宜如何周詳擘劃，審慎發展，當須視往昔保險業之歷史與現實之處境與情形，茲

特略論華商保險業之歷史與目前概況，藉資檢討吾國保險業之前途。

中國保險業之歷史的演進

查吾國華商保險業創始於清季光緒十一年間，是時有識之士組創仁濟和保險公司（資本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其後二十年間則並無新公司繼起設立。迨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間，始有華興、四明、華安等三家相繼成立。民國元年又有均安、華安等二家創立，後者並為吾國人壽險業之鼻祖。此後民國四年八年十五年二十年前後均有新公司組織創設，截止廿七年止，共達二十六家。

自一九三九年以還，世界局勢轉趨緊張，太平洋風雲亦趨險惡，迨一九四〇年以後，歐亞航輪交通阻梗，翌年繼又有在華英籍僑民之撤退，至此英美在華商業已受深刻影響，英美商經營之保險業自亦未能例外。逮至去歲十二月八日太平洋大戰爆發，英美系保險商被迫停頓，而將百餘年所奠在華保險業勢力完全結束。「一二·八」後新創華商保險公司如雨後春筍，開展之迅速，尤為空前未覩。統計近數年新設公司數目，業已遠較以前三十餘年間為夥，此實為客觀環境有利條件之所賜也。茲特統計歷年華商保險公司之資本數額、創立時期、經理人員及營業所在地等各項列表於后：

| 公司名稱 | 創立年月 | 「實收資本 〔幣制單位〕（單位千元）」 | 經理 | 公司所在地 |
|----------|-------------|-------------------------|-----|----------|
|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 光緒三十二年 | 「新法幣 〔現正增資中〕」 三〇〇 | 傅其霖 | 愛多亞路二九號 |
| 華成保險公司 | 光緒三十二年 | 舊法幣 二五〇 | 路式導 | 靜安寺路一二五號 |
|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 | 光緒三十二年 | 舊法幣 五〇〇 | 李祖基 | 靜安寺路一二五號 |
| 華安合羣保險公司 | 一·七·一（中華民國） | 舊法幣 五〇〇 | 呂岳泉 | 靜安寺路一〇四號 |
|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 四 | 港幣 二〇〇 | 郭瑞祥 | 南京路六三五號 |
| 先施保險業公司 | 四·七 | 港幣 三〇〇 | 梁國華 | 浙江路四〇三號 |

| | | | | | |
|------------|---------|-----|----------|---------|---------|
|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 一四·七·一 | 舊法幣 | 二五〇「增資中」 | 龔渭源 | 北京路國華大樓 |
|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 一四·五·三 | 舊法幣 | 二〇〇 | 吳鼎銘 | 南京路六三五號 |
| 安平保險公司 | 一六·五·四 | 舊法幣 | 七五〇 | 周作民 | 北京路三〇三號 |
| 大華保險公司 | 一七·七·三 | 舊法幣 | 二〇〇 | 潘學安 | 寧波路四〇號 |
| 肇泰保險公司 | 一七·七·三 | 舊法幣 | 五〇〇 | 李子福 | 廣東路一二二號 |
| 太平保險公司 | 一九· | 舊法幣 | 三〇〇 | 周作民 | 江西路二二二號 |
|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 一九· | 舊法幣 | 二〇〇 | 潘學安 | 甯波路八六號 |
| 甯紹水火保險公司 | 二〇·一·一 | 舊法幣 | 二五〇 | 烏崖琴 | 江西路三五三號 |
| 上海聯保水火保險公司 | 二〇·九·三〇 | 舊法幣 | 三〇〇 | 鄧文炳 | 朱博泉 |
| 泰山保險公司 | 二一·九·二一 | 舊法幣 | 一〇〇〇 | 朱如堂 | 江西路四〇六號 |
| 寶豐保險公司 | 二〇·一·一 | 舊法幣 | 五〇〇 | 謝瑞森 | 寧波路四〇號 |
| 四明保險公司 | 二二·四·一六 | 舊法幣 | 五〇〇 | 北京路二五六號 | 北京路二五六號 |
| 天一保險公司 | 二三·二·一〇 | 舊法幣 | 一〇〇〇 | 周作民 | 天主堂街一號 |
| 豐盛保險公司 | 二〇· | 舊法幣 | 二〇〇 | 愛多亞路九號 | 江西路二四六號 |
| 華商聯合保險公司 | 二二·八·二六 | 舊法幣 | 五〇〇〇 | 鄧東明 | 四川路二七〇號 |
| 興華保險公司 | 二四·一〇 | 舊法幣 | 一〇〇〇 | 潘昌猷 | 江西路二七〇號 |
| 中國保險公司 | 二〇·一·一 | 舊法幣 | 二、五〇〇 | 過福雲 | 北京路二七〇號 |
| 中一信託公司保險部 | 二四· | 舊法幣 | 五〇 | 嚴成德 | |

| | | | | | |
|-----------|-----------|-----|-------|-----|-----------|
| 太平人壽保險公司 | 二七·一二·三〇 | 舊法幣 | 一、〇〇〇 | 周作民 | 江西路二二二號 |
|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 一一· | 港幣 | 六七九 | 霍永樞 | 浙江路四〇三號 |
| 長城保險公司 | 二九·一·一六 | 新法幣 | 六〇〇 | 李勁根 | 圓明園路一三三號 |
| 大東保險公司 | 三〇·四·二六 | 舊法幣 | 五〇〇 | 董漢槎 | 天津路八五號 |
| 光華保險公司 | 三〇·五 | 舊法幣 | 一、〇〇〇 | 華大年 | 法外灘九號 |
| 大業保險公司 | 三〇·九·二四 | 舊法幣 | 二五〇 | 邱菊夫 | 廣東路五一號 |
| 大安保險公司 | 三〇·一一·二八 | 舊法幣 | 六〇〇 | 郭雨東 | 廣東路五一號 |
| 大南保險公司 | 三〇·一·一·二〇 | 舊法幣 | 五〇〇 | 胡桂庚 | 外灘十八號 |
| 中央信託公司保險部 | 三〇·一·一·二七 | 舊法幣 | 五〇〇 | 徐仲良 | 香港路六〇號 |
| 中原保險公司 | 三〇·一·一·三 | 舊法幣 | 二、〇〇〇 | 許建屏 | 九江路三一號 |
| 中國航運保險公司 | 三〇·一·〇·一五 | 舊法幣 | 五〇〇 | 王功達 | 外灘十二號 |
| 中華保險公司 | 三〇·一·一·七 | 舊法幣 | 五〇〇 | 董漢槎 | 南京路一一九號 |
| 安達保險公司 | 三〇·一·一·二三 | 新法幣 | 三〇〇 | 祁錦華 | 南京路一三六號 |
| 華業保險公司 | 三〇·三·三〇 | 舊法幣 | 一、〇〇〇 | 吳仕勤 | 靜安寺路一〇四號 |
| 華僑人壽保險公司 | 三〇·一·一·二 | 新法幣 | 五〇〇 | 金性初 | 北四川路一一七一號 |
| | | | | 林茂 | |

以上總計成立於戰事前者共計二十六家，內總公司設於香港，其資本金以港幣為單位者計五家。總計資本金額（註：舊法幣以二對一折合新法幣）為國幣九百五十萬元（舊法幣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及港幣一、一七九、〇〇〇元。

| | | | | | |
|----------|-----------|-----|-------|-----|-----------|
| 豐業保險公司 | 三〇·一·二·二五 | 新法幣 | 五、〇〇〇 | 楊洪山 | 天津路二九五弄八號 |
| 寶豐保險公司 | 三〇·一·一·一六 | 舊法幣 | 一、五〇〇 | 湯秀峯 | 四川路二九九號 |
| 泰安保險公司 | 三一·三·一 | 舊法幣 | 一、五〇〇 | 樂嘉祥 | 南京路二三四號 |
| 一大保險公司 | 三一·七·一 | 新法幣 | 二、〇〇〇 | 胡養吾 | 寧波路二三二號 |
| 上海保險公司 | 三一·七·二 | 新法幣 | 二五〇 | 施家傳 | 四川路二三〇號 |
| 大中保險公司 | 三一·六·三 | 舊法幣 | 一、二五〇 | 傅湘丞 | 九江路一九〇號 |
| 大公保險公司 | 三一·七·二五 | 新法幣 | 一、二五〇 | 李楠公 | 寧波路一三〇號 |
| 大成保險公司 | 三一·一〇 | 新法幣 | 五〇〇 | 吳增芳 | 天津路一〇〇號 |
| 大同保險公司 | 三一·九·一五 | 新法幣 | 五〇〇 | 陳志梅 | 四川路二九九號 |
| 大陸保險公司 | 三一·六·三〇 | 舊法幣 | 一、〇〇〇 | 蔡福棠 | 圓明園路一四九號 |
| 大達保險公司 | 三一·八·七 | 新法幣 | 一、二五〇 | 陳培根 | 香港路四〇號 |
| 大新保險公司 | 三一·五·一 | 舊法幣 | 一、〇〇〇 | 顧文生 | 北京路一五六號 |
| 久安保險公司 | 三一·九·二三 | 新法幣 | 一、〇〇〇 | 劉子樹 | 九江路一九〇號 |
| 天平保險公司 | 三一·九·三〇 | 新法幣 | 二、〇〇〇 | 金觀賢 | 南京路二三三號 |
| 中孚保險公司 | 三一·九·二 | 新法幣 | 一、〇〇〇 | 孫仲立 | 仁記路 |
| 中南保險公司 | 三一·六·一八 | 新法幣 | 三〇〇 | 邵寶吉 | 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
| 中國工業保險公司 | 三一·七·一〇 | 新法幣 | 二、五〇〇 | 朱博泉 | 廣東路一七號 |
| 中國公平保險公司 | 三一·七·五 | 新法幣 | 五〇〇 | 莊志耀 | 廣東路一五三號 |

| | | | | | |
|----------|-----------|-----|-------|-----|-----------|
| 中國利民保險公司 | 三一·八·三 | 舊法幣 | 六二五 | 張劍虹 | 外灘七號 |
| 中國聯業保險公司 | 三一·七·二六 | 新法幣 | 二、五〇〇 | 葉蔭三 | 漢口路四七〇號 |
| 企華保險公司 | 三一·七·一八 | 舊法幣 | 二、五〇〇 | 周孝伯 | 外灘一二號 |
| 安業保險公司 | 三一·八·二九 | 新法幣 | 一、〇〇〇 | 沈秋生 | |
| 安寧保險公司 | 三一·八·一一 | 新法幣 | 五〇〇 | 郁純一 | 江西路一二四號 |
| 同安保險公司 | 三一·六·一〇 | 新法幣 | 五〇〇 | 葛傑臣 | 北京路一五九號 |
| 金安保險公司 | 三一·六·二一 | 新法幣 | 一、二五〇 | 貝在榮 | 博物院路八八號 |
| 和安保險公司 | 三一·六·一四 | 舊法幣 | 二、五〇〇 | 董幹文 | 南京路永安新廈 |
| 長安保險公司 | 三一·七·二一 | 新法幣 | 一、〇〇〇 | 陳有蓮 | 九江路一二三號 |
| 建安保險公司 | 三一·九·三 | 新法幣 | 五〇〇 | 鄒樟 | 四川路四一〇號 |
| 保安保險公司 | 三一·九·二七 | 舊法幣 | 五〇〇 | 鄭學坊 | |
| 振泰保險公司 | 三一·六·六 | 新法幣 | 七五〇 | 張萊漁 | 南京路三五三號 |
| 國華保險公司 | 三一·四·一九 | 新法幣 | 五〇〇 | 李百祥 | 博物院路八八號 |
| 華孚保險公司 | 三一·八·二七 | 新法幣 | 一、〇〇〇 | 丁方源 | 北京路三七八號 |
| 華泰保險公司 | 三一·四·四 | 舊法幣 | 五〇〇 | 孫讓三 | 四川路五〇號 |
| 華僑保險公司 | 三〇·一·一·二八 | 新法幣 | 一、〇〇〇 | 林茂 | 北四川路一二七一號 |
| 華豐保險公司 | 三一·九·一四 | 新法幣 | 五〇〇 | 鮑和卿 | 法外灘二號 |
| 裕華保險公司 | 三一·九·一五 | 新法幣 | 一、五〇〇 | 許曉初 | 天津路一四四號 |

| | | | | | |
|--------|----------|-----|-------|-----|----------|
| 新豐保險公司 | 三一·四·一〇 | 舊法幣 | 一、〇〇〇 | 張明昕 | 江西路三六一號 |
| 興業保險公司 | 三一·三·一 | 新法幣 | 二五〇 | 唐聯芳 | 廣東路五一號 |
| 聯華保險公司 | 三一·五·二八 | 新法幣 | 五〇〇 | 葛維庵 | 外灘九號 |
| 富華保險公司 | 三一·八·六 | 舊法幣 | 二、五〇〇 | 許曉初 | 天津路一四四號 |
| 華一保險公司 | 三一·六·三〇 | 新法幣 | 五〇〇 | 曹楚寶 | 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
| 寶隆保險公司 | 三〇·一一·一六 | 新法幣 | 一、五〇〇 | 湯秀峯 | 四川路二九九號 |

上表係自民國廿九年起以迄今日之新創設公司，總計五十六家，資本總額（舊法幣以二對一折合新法幣）為國幣四七、四一、五〇〇元，平均每家資本金額為八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二元（新法幣八四六、六五一·七〇元），又將全部華商保險公司之資本折合新法幣總計六〇、七三九、〇〇〇元，平均每家資本金額為七十四萬〇七千一百九十五元（新法幣七、四〇七、一九五元。）

查「一二·八」前之英美系保險公司，經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由日方興亞院派遣監督，自二十六日起清理之英、美、荷、澳、加等商保險公司計損害保險公司一三六家，人壽保險公司一〇家，總計資本金額為九九五、七四六、五八四元（舊法幣）（即新法幣四九七、八七三、二九二元），實收保費為二、〇七九、六九一、四七七元（舊幣——據一九三七年統計），賠款準備為一、四六二、〇三七、九八五元（舊法幣）（折合新法幣為七、三一〇、一八九、九一二元），苟以此數字與新興華商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相較，亦足窺見華商與外商保險業勢力之梗概矣。

新興華商保險公司，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組織，此對保險公司自身除具備（一）存立年限較久。（二）股東責任有限。（三）股東投資之增減易而危險少。（四）大利所在之企業，免為豪富獨佔。（五）資本之募集及增加較易。（六）集中財力等各項優點外，而執行業務之董事因大股東關係，營業盈虧之影響於自身利害甚大，故對於業務之進行，當不惜淬厲以赴，期發展公司營業，而獲得豐

厚利益。保險業務當亦能積極發展焉！

考世界各國對營利性保險組織所採法制：如日本僅限於股份有限公司，德國除人壽、傷害、風雹等，公司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則無限制，法國則人壽保險必須為股份或兩合公司，英國則絕不予以限制。目前新興公司論其營業範圍則全以損害險為中心，以火險為對象之大宗。其組織則均為股份有限公司，良以時代背景所趨，實以股份有限組織最為妥善也。

保 險 業 務 概 述

吾國之保險業發展趨勢，偏重損害保險方面，人壽險等次之。近數年來因時局演變，保險業務之範圍所受影響綦鉅，其中尤以水險及壽險兩項遭受打擊為最甚。茲特將各類保險業務概述如下：

(甲) 財產保險：(1) 海水保險——亦簡稱水險，於華商保險業經營之歷史最久，一八八五年中國招商局創設之仁濟和保險公司，匪僅為華商保險業之嚆矢，要亦為專營水險業務之企業。其後增設公司繼起，水險業務範圍亦漸推廣，其經營公司有祇保船舶險，並行者，有僅保貨物險者，亦有兼營者。嗣又有華安、太平、聯保、安平、寧紹、海上、肇泰、永寧、先施等九公司合組船舶保險聯合會，專營船舶險，並行分保制度，凡各公司承受船險業務，先分保各會員公司，待各公司滿額後再分與外商公司。此外經營海上貨險之公司尚有太平、中國、寶豐、泰山、天一、安平、豐盛、四明、及中央信託局保險部等多家，足與外商經營水險公司相颉颃。迨一九三七年滬戰發生後，沿海各地航運驟遭影響，長江航線之輪隻頓趨減少，加以戰事關係，貨運阻梗，水險營業遂減，至一九三九年歐洲戰事發生，滬歐間航運停滯，此為水險業務衰落而趨式微之第二時期。及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起，太平洋戰事爆發，中國與歐美、南洋各地之航運遽告中斷，即滬美、滬港、滬菲、滬歐各線航輪完全停頓。日下沿海僅少數滬津線及長江班，滬甬班等少數輪隻勉為維持，至是水險營業乃是一蹶不振，經營水險之公司營業所受打擊之深鉅，不言可喻。

(2) 火災保險——亦即簡稱火險，在吾國素稱發達，各公司營業業務亦以火險為最大宗。唯目前所遭之困難，如滬埠因生產停滯，物資有減無增，以及外埠火險業務開展之匪易等，殆使此項營業漸趨式微，但近年情形亦有利於火險者，如保險目的物價額之劇增；

以及消防設備之改善，（據兩租界火警處報告經普遍改良結果，火險損害已較往年平均減少百分之四十左右，尤以公共娛樂場所為最顯著）與一般公眾對保險原理之認識等，此均足助長火險業務之繁榮。茲統計本埠五家新創公司業務紀錄，火險共佔營業總額百分之八五強，業務殆已集中於火險矣。

其他如運輸險、農業險、失竊險、汽車險、電梯險、玻璃險、郵包險等營業則均無起色。

(乙) 人身保險——(1) 人壽保險——自民國元年華安合羣保壽公司成立後，嗣又有專營壽險之永安、先施、東方、陸海通、寧紹、愛羣等華商公司六家，兼營者則有太平、中國、泰山等三家，實有資本為六、二三七、二一〇元。（內泰山資本未曾劃分，故未列入。）目前雖無新設壽險公司成立，然因幣制變動關係，保戶均趨不前，儲蓄保險與終身保險兩種失效保戶激增，營業已一落千丈。至(2) 損害險，(3) 疾病險，(4) 殘廢險等情形亦相類似。

(丙) 無形利益保險——如(1) 抵押險，(2) 信用險，(3) 房租險，(4) 失業險，(5) 龐工險，(6) 責任險亦均趨式微，經營範圍與數額並無足述。

惟新興公司對推展業務範圍朝乾夕惕，殫精竭慮者實足為吾人稱道，現新創公司業務之範圍，亦有擴展至腳踏車險、業主責任險、雇員責任險、信用保證險、利潤喪失險、(失火以後)牲畜險等者。壽險公司亦有創設「安全險」(每保險期限為一年)以適應社會環境，其進取精神，至為可嘉。

保險業之地域分佈

華商保險業之營業，於廿餘年前即紛向內地各處開展，其發展趨勢集中工商業薈萃，亦即全國保險業最發達之上海市，而擴展至蘇、浙、皖、鄂、湘、贛、蜀等省，北達冀、豫、魯等省，南至閩、粵、桂、黔、滇各省，故保險之營業網幾已密佈於全國各地，迨事變以還，烽火所及，損失甚鉅，既以秩序日益恢復，保險業乃漸復蘇，呈欣欣向榮之象。茲統計一九三七年間全國保險公司總公司暨分公司之開設地點，以示保險營業之分佈情形：(代理處為數約五千餘處，分佈全國各處，茲未計入。)

| | | | |
|--------|-------|-------|--------|
| 地名 | 總公司數目 | 分公司數目 | 總計公司數目 |
| 上海市 | 二四 | 一 | 三五 |
| 江蘇省：南京 | | | |
| 鎮江 蘇州 | | | |
| 浙江省：杭州 | | | |
| 寧波 | | | |
| 江西省：南昌 | | | |
| 九江 | | | |
| 長沙 | | | |
| 湖南省：宜昌 | | | |
| 廣州 | | | |
| 福州 | | | |
| 廣東省：廣州 | | | |
| 石岐 台山 | | | |
| 重慶 | | | |
| 開封 | | | |
| 河南省： | | | |
| 四川省： | | | |

一六三一一八一一六一四二六一一五

一七三一一〇一一六一四二六一一五

山東省：
鄒縣
北平
天津
濟南
青島
龍口
香港
巴達維亞

國外：

灣仔
澳洲
暹羅
新嘉坡
棉蘭
油麻地
庇能
仰光

二

一〇

一一二一二一六一六五〇三五

一一二一四一一二一六一六五〇四五

上述保險公司之分佈情形，自經事變以還，變動綦鉅。唯最近數年江、浙、湘、鄂、粵等各省重要都市，商市漸呈復興氣象。如蘇州、鎮江、杭州、漢口、廣州各地工商各業亦有起色。戰前華商保險公司向侵入各地之外商勢力取還之保險業務，現均漸復原狀。而目前新創設之華商保險公司，亦有在以上各地以及平、津、閩、粵各地創設分公司或辦事處及代理處者，即以與上海密邇之蘇州而言，現除戰前已設之分公司一家，代理處八家外，並有新創公司所設之辦事處三家。此實為一可喜現象。其中更有數點值得吾人注意者，往昔分佈於各地之英美系保險公司之結束，實予華商以更有利之發展條件。此外，因各地遍經戰刦，商業之繁榮，自難與戰前相較。且遭戰事毀損之處，房屋建築簡陋，消防滅火設備亦未能逮前之週備完密。火災危險性乃行擴增。

投資問題檢討

保險公司之資本暨準備金與營業利潤所得之公積金等之投資問題，關係整個保險業之發展前途甚鉅。歐西各國政府對火險公司之投資，均有嚴密之立法限制，以保障投資之安全，並杜絕非法運用。考各國火險公司投資之種類不外：（一）不動產。（二）有價證券（公債股票）。（三）抵押放款。（四）現金。（五）經理差存。（六）房產租金。（七）其餘產業等七種。惟細察近來投資趨勢，均以公債、股票等有價證券為最大宗。其餘為不動產及抵押放款等各項。又據吾國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僅限於下列各款：（一）銀錢業存款。（二）信託存款。（三）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四）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按：僅限於人壽保險公司。）（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放款。（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此外又規定上項第七款，亦即對於不動產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額之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則不在此限。又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吾國保險業之投資問題，實應嚴密研討。近年戰後新興華商保險業之驟呈繁榮，更以上海商業金融之失常，尤宜嚴防濫運資金，並

積極導入合法之途。蓋正確有利之投資方針，非僅公司獲得穩妥保障，即社會亦得蒙受實利也。茲特調查事變前（廿四年度）吾國保險業投資實況，以示其分佈情形：

投資項目

投資總額（舊法幣）

百分比例

| | | |
|--------------|-------------|---------|
| 1 自置房地產 | 一一、二〇九、六四七元 | 三二·一一% |
| 2 各種抵押放款 | 八、五九三、四〇一元 | 二十四·六一% |
| 3 存放於銀行錢莊 | 六、三九九、一七六元 | 二八·三三% |
| 4 購買有價證券 | 五、六六四、二二九元 | 一六·二二% |
| 5 壽保險單押款 | 一、八五〇、二六五元 | 五·三〇% |
| 6 投資於公司股份 | 一、一九八、八〇〇元 | 三·四三% |

上表所列數字實足窺資商保險業投機之趨向，至近年來則缺少統計材料。唯目前新創設之華商保險公司，因資金有限（平均資金數額在百萬元以下），且係新設而無營業公積金，故第一項自置房地產既為資力所限制，又須受轉賣不動產困難之拘束，故實不能與昔時比擬。細察保險業近來投資之趨勢，多集中於有價證券及公司股票等之購買，蓋公債股票買賣手續既易，獲利亦屬匪薄，而抵押放款與自置房地產之比例，已遠遜曩昔。

此種畸形之發展，捨保險之正常業務而偏向投機性之業務，實非保險業之福，亦匪社會之福，則可斷言也。

保費保率調查

火險保險費者，乃保險公司向投保險人徵取而用以償付火險之一切必需費用也。分析保險費之用途，不外一、火災損失之賠償費用。二、保險公司業務之經營費用。三、保險資金之利息。四、營業應獲之利潤。查保險費之低昂，匪影響於保險公司本身之收入，抑且影響整個社會經濟。實應精確審計，遇密核察，藉求業務之合理發展。茲特錄上海公訂火險費目表於后。

上海火險價目摘要 普通價目表（以國幣每千元計算）

| 種類 | 頭等建築 | (一八折收)淨費 | 三等建築 | (一八折收)淨費 |
|----------------------------|-------|----------|--------|----------|
| 住宅、銀行、公寓、教堂、公事房、學校、及公共集所、 | 二三・二〇 | 二・三八 | 三九・六〇 | 七・一三 |
| 醫院（不准堆貨及作工） | | | | |
| 店鋪、商號、當鋪、菜館、茶館、浴室（附危險品條款者） | 二七・五〇 | 四・九五 | 五五・〇〇 | 九・九〇 |
| 同上（無上述條款者） | 八八・〇〇 | 一五・八四 | 一七六・〇〇 | 三一・六八 |
| 堆棧（附危險品條款者） | 二七・五〇 | 四・九五 | 五五・〇〇 | 九・九〇 |
| 堆棧（附土包棉花條款者） | 六六・〇〇 | 一一・八八 | 一三二・〇〇 | 二三・七六 |
| 堆棧（無上述條款者） | 八八・〇〇 | 一五・八四 | 一七六・〇〇 | 三一・六八 |
| 旅館、舞廳、滑冰場 | 三三・〇〇 | 五・九四 | 六六・〇〇 | 一一・八八 |
| 電影院（附影戲院條款者） | 五五・〇〇 | 九・九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九・八〇 |
| 同上（無上述條款者） | 六六・〇〇 | 一一・八八 | 一三二・〇〇 | 二三・七六 |
| 戲院 | 六六・〇〇 | 一一・八八 | 一三二・〇〇 | 二三・七六 |

碼頭堆棧

(一八折收)淨費

| 在建造中之房屋 | 碼頭堆棧（價目各碼頭各異） | 碼頭堆棧（價目各碼頭各異） |
|---------------------------|---------------|---------------|
| 露天堆棧（棉花、煤、火油、五金、玻璃瓶、木料除外） | 二二・〇〇 | 四・九五 |
| 露天堆木料（大塊木料）離錫木廠至少五十尺 | 二二・五〇 | 三・九六 |

附註：（一）以上價目限在上海租界內而言，倘在租界外及滬西越界區域者則照上列價目加百分之二五；城內及南市陸家

浜以北，亦照上列價目加百分之二五，但三等工廠則加國幣十五元之淨費為地段附加費。

（二）普通房屋內裝馬達在十四以下者照原價加百分之五十，過十四則作工廠論；如房屋內有鍋爐亦作工廠論，但頭

等石庫門面住宅裝有馬達過十四或屋內有鍋爐者，則作三等工廠價率。

(三)特等建築係新式建築水泥鋼骨避火牆屋內並有防火設備，須由公會核准者，方可作特等價率。

(四)租界內凡有木板房、蘆席棚，或鉛皮棚（有鐵架或鋼骨架者除外），或同樣之劣等建築，或在普通房屋晒台及屋頂上有木質建築者，均照上開保率另加百分之五十，倘在租界外，或越界築路者，則須加倍計算。

(五)每一保險單之最低保價須實收國幣十五元。

(六)蘇、浙、皖等省各地火險費率亦經公會訂定，大體與上海情形類似，故從略。
以上皆為目前各公司施行之保費率。查保費之擬計方法，各國雖多分歧，然其主要者不外下列各項：一、「自由競爭法」，即保險費率之大小皆委諸各保險公司自行決定，而政府及同業公會團體絕不干涉。此項自由競爭法，雖具可促保費趨於低廉之優點，然因相互競爭，難免失於公平，一般公司為招攬營業，又不得不抑低費率，然火險成本分配維艱，且火損因年而異，而契約又多為一年期限，若僅以平年為計算標準，而廣事招攬營業，濫為承保，非僅遽遭大火之年，火險公司支付之賠款不足取償，於徵由投保險者收入之保費，抑亦因投保物件之濫損，而易遭火災之發生。影響所及，非公司宣告破產，即為改訂保險費率，以為挹注。二、「協定法」，即由各火險公司依據歷年精密之統計與經驗，編成較為正確之費率表，使由各公司制定規約共同遵守，並以為標準而相互進行再保險（分保）之授受。採此協定主義，雖難免保險公司將保費抬高，冀圖過份厚利，然因此火險公司得穩健經營，更進而促成積極之防火措施，即如促成房屋建築之改良，防火設備之改進，藉使危險性減少，而將保險費減輕，更足將社會財富之損害避減於無形。三、「保險公定法」，即由國家據以其週密調查所得而編製成詳盡之費率表，使各保險公司共同遵守之法也。此法足以截止火險公司間故意抬保費之弊，然費率既經公定，是則火險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危險估計，以及契約訂定後因特殊情形而須增減保費者無伸縮餘地。惟其結果，道德之危險勢將增多，火險業務之發展亦必遭阻礙。

前表所列之費率係由同業公會擬定，責由各會員嚴格執行，惟尙時有少數未入會之保險行商增抑費率之情事發生，至承保公司

偶或誤算費率及保費，則均由公會調查後責令改正，以期劃一而求整確。此對整個保險業發展而言，實多利賴。唯如何杜絕違率誤計，實應為更進而予以考量者也。

營業費用詳况

目前保險費率之詳況既如上述，唯揆諸火險業務之費用，最鉅者當為損失之賠償。統計上海十三家華商保險公司保費收入與賠款情形，全部賠款支出即佔保費之百分之五一·〇一四。次為營業必需之費用，以及經理人員之佣金、徵納之國稅，最後即為公司營業之利潤。而保險公司之費用與保費兩者互為因果關係，至為密切。考火險之用費，計固定用費與變動用費兩類。所謂固定用費即指保險公司營業所需一切房租、薪給、設備、水電、紙張等項用費而言，而變動費用云者，即經理員佣金與政府徵納之以及作為最主要用費之火災損失（即賠款）是。蓋此須視營業而行增減變動也。

茲試檢述美國百餘家保險公司自一千八百六十年起之六十年間平均用費支配情形，計各公司火災損失賠款佔百分之五一·八七，公司用費當保費之百分之三〇·四二，經理員佣金當保費之百分之一七·七一。查火險之用費因與保費間之關係彌切，故用費應如求得減少，藉減輕保戶之負擔，實為當前急待討論研究之重要問題也。按各國保險公司實施之減少費用之法，不外減少火災之損失；減少固定之費用；減少經理之佣金；以及減少國家之課稅等四項辦法。詳細審核四項辦法與目前保險業之現實情形，關於減少火災之損失，亦即減少賠款之支出，此除保險公司之努力外，端賴於社會公眾之促進，如房屋建築問題、消防設備問題、超額保險以致引起道德上之危險問題，以及火災之責任問題等皆為其肇始大端。自近五年來時局生變以還，各地情形咸受深刻影響，即以上海一隅為例而論，閩北、南市等建築毀損甚鉅，市政建設亦僅草率興初基，街道水溝之敷設，消防滅火設備仍極欠缺，而兩租界則人口廣集，住屋恐慌，而形成空前之擠居狀態。又因囤積之風盛熾，火災之危險性乃隨而擴增。至對少數因恃有保險之故而不復留意於火災之發生，怠於防火，或竟故意縱火燒屋，圖獲巨額賠款之道德危險性，亦因社會情況之變遷而形增加，故如何加重法律上之制裁並積極性之予以防止，皆為減少火災危險之要圖也。其次為固定費用之減少，近年新興華商保險公司，創立之初，對房屋與電話等項挖費動輒盈萬以至數萬，臣

裝修生財所需為數亦鉅，茲暫置勿論。惟目前經常之業務開支，即職員之薪給、印刷紙張之需費等各種重要開支，除尚可予以撙節外，各公司並可相互合作，關於各公司共同之工作，如調查、定費、估計、宣傳等項皆可聯合辦理，期省固定開支。再次為經理員佣金之減少問題，調查目前各華商保險公司對保險經理員之佣金，均為保費所入之百分二十以上，即佔全部保費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唯因新設公司驟增，並互相競爭，而增遞佣金以廣招徠，此實為商業道德所未許者也。若干公司為誘致保險營業，有將經理員之佣金提增至百分之三六（即雙八折）以至百分之四十，或竟至百分之四十五以至四十五以上者，此濫放回佣陋習，匪特有損合理之保險營業，抑且足毀保險營業之聲譽。試論佣金之濫增，而間接即為公司收入之減少，其對整個保險業之發展前途而言，所恃危險性綦鉅。故宜如何消滅非合理之營業競爭，減低佣金數額，或由各公司合作共訂統一之佣金率，並共同遵守，實為值得檢討並即予改善之重要課題。至第四項即減少國家之稅捐；按歐美保險業進步各國政府徵由保險公司用以維持保險局、消防設備，以及其他有關各項之所需。稅捐增加即防止危險設備週妥。以紐約為例，一百九十一火險公司每年共同平均所征之稅捐計當全部保費收入之百分之二・七三。惟吾國情形迥異，此項支出除保單印花稅及營業所得等稅外，為數殊鮮。

綜觀以上實際情形與統計，深以減少用費問題，尤以減少火災損害問題，與減少固定用費問題，以及整飭佣金問題，實有待各公司共同之努力與改善。

筆者草擬本文之目的，厥為評述華商保險業之實際狀況，惟目前保險營業發展之趨向，益集中於火險業務，故所取題材亦難免偏重。筆者審察之餘，深信華商保險業之繁榮發展餘地尚多，而客觀情勢之轉趨有利，即以目前新興公司相繼創設之情形為證，固亦彰明甚也。至興衰之契機，則端視華商保險業本身之努力而已。

上海工商異動錄

一九三一年十月份

調查室處

一、新創：

| 名稱 | 日期 | 地址 | 備註 |
|------------|-----|------------------|----------|
| 振泰錢莊 | 一日 | 天津路福綏里七號 | |
| 上海紗業銀行 | 二十日 | 愛多亞路一四二號 | |
| 名稱 | 日期 | 地址 | 備註 |
| 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日 | 香港路五九號（銀行公會二樓） | 資本國幣五百萬元 |
| 萬方綢緞公司 | 同上 | 華龍路 | |
| 謙和企業公司 | 同上 | 江西路漢彌登大廈三二九至三三〇號 | |
| 華商公平公證行 | 同上 | 九江路四川路中央大廈 | |
| 興利糖行 | 三日 | 賈西義路 | |
| 光中毛巾公司 | 同上 | 朱葆三路二五號 | |
| 富華商業儲蓄銀行 | 七日 | 天津路一四四號 | |

| | | |
|--------------|-----|---------------------------------------|
| 中國村民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外灘七號中國通商銀行大樓三樓 |
| 壬泰豐煙行 | 同上 | 天津路二一四號三樓 |
| 光華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愛文義路梅白格路口 |
| 泰豐證券股票公司 | 同上 | 河南路永利大樓二〇一號 |
| 美華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 同上 | 南京路五福弄一三號 |
| 合成布號 | 同上 | 愛多亞路二四七號 |
| 永亨百貨公司 | 同上 | 廣西路三三〇號 |
| 大興皮鞋公司 | 同上 | 靜安寺路一一三〇號 |
| 大公股票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九江路東亞大樓三〇九號 |
| 信大記號 | 同上 | 法租界老北門大街三〇至三二號 |
| 源豐恆南貨號 | 同上 | 愚園路二五三七一號 |
| 一大車行 | 同上 | 廣西路三二九號 |
| 榮豐祥棉布城捲莊 | 同上 | 山東路三五四號 |
| 中國工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廣東路一七號 |
| 新華汽車公司 | 十四日 | 愛文義路一二二〇弄 |
| 中國化學工業所 | 同上 | 福煦路五〇四弄二六號 |
| 中亞企業公司 | 同上 | 四川路一四九號中興大樓二樓二四〇一一四一號 出品鉀紅礬（即重鉻酸鉀） |
| 匯中股票公司 | 十五日 | 河南路如意里一號 |

| | | |
|------------|-----|---------------|
| 保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日 | 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
| 佑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七日 | 麥根路二三〇號 |
| 老寶成永記銀樓 | 同上 | 愷自通路 |
| 大地皮鞋公司 | 同上 | 靜安寺路一二二六一八號 |
| 萬利百貨商店 | 廿二日 | 同孚路三〇、二號 |
| 大達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香港路四〇號 |
| 華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漢口路一一五號 |
| 珊瑚林右物流通處 | 廿三日 | 廣東路二二七號 |
| 天翔陶瓷兩合公司 | 廿七日 | 廠址：大西路四〇三弄一號 |
| 益昌糖北貨棧 | 同上 | 南京市裏馬路萃豐弄口 |
| 協泰號 | 同上 | 總管理處：王家沙花園路六號 |
| 國泰錢莊 | 五日 | 東熙華德路九二七號 |
| 同益銀號 | 十八日 | 四川路六百號 |
| 和豐錢莊 | 廿六日 | 漢口路六六三號 |
| 永豐銀號 | 廿八日 | 四川路三三〇號一樓 |

二、改組：

金融業

日期

地址

備 放

總代理大陸烟草株式會社出品各種捲烟

| 工商業 名稱 | 日期 | 地址 | 備 攷 |
|------------|----|---------------|--------|
| 永康織造廠 | 一日 | 南市留雲巷二六號 | |
| 振興棉織廠 | 二日 | 海寧路九〇九、九一一號 | |
| 海寧當 | 同上 | 大西路一六七七號 | |
| 永大當 | 三日 | 福建路二六三號 | |
| 協大森綢布莊 | 同上 | 勞勃生路四六六三號A | |
| 公成五金磚灰行 | 同上 | 麥根路六八七弄一一〇號 | |
| 正誼電機廠 | 同上 | 南市裏馬路二三六號 | |
| 便利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拉都路三一〇號 | |
| 德興麻袋號 | 四日 | 馬白路三一三弄一六號 | |
| 東華大藥房 | 同上 | 安納金路五九號 | |
| 天和實業社 | 同上 | 南市畫家渡路二四二號 | |
| 錦豐銅錫號 | 同上 | 華德路五二九至五三三號 | |
| 萬新米號 | 同上 | 北京路景雲大樓內 | |
| 敦泰興煤炭公司 | 六日 | 靜安寺路四六一號 | |
| 皇家呢絨洋服公司 | 八日 | 拉都路二〇六號 | |
| 南洋煤業公司 | 同上 | 虹口東漢壁禮路二三五十七號 | |
| 寶泰祥棉布莊 | 九日 | | |

| | | |
|-----------------------------|-----|---------------------|
| 協隆五金號 | 同上 | 新開路二〇〇號 |
| 山林 永源 媒號 | 十日 | 康腦脫路二九號 |
| 義鋗印鐵製罐廠 | 十一日 | 梅白格路四三一弄一、四號及四三八弄七號 |
| 愛多 德華 西服 經粹 棉織廠 | 十二日 | 愛多亞路一四三七號 |
| 光華機鋸木板廠 | 十三日 | 徐家匯土山灣裕德路九八弄四一號 |
| 中國興業板木廠 | 同上 | 普陀區一二四二弄四二號 |
| 大華商店 | 同上 | 霞飛路一五〇〇號 |
| 源生綢廠 | 十四日 | 小沙渡路六一七弄一六五十七號 |
| 裕昌祥五金號 | 同上 | 敏體尼蔭路二五四十六號 |
| 紅星橡膠廠 | 十五日 | 大西路公茂里五六號 |
| 日新洗染商店 | 同上 | 蓬路五七九號 |
| 物華染織廠 | 十六日 | 檳榔路二二三號 |
| 緯豐棉織廠 | 十七日 | 天潼路七五四弄八二號 |
| 華興業 華緯 企業 公司 | 十八日 | 南市小桃園六〇號 |
| 中孚企 明明 業 眼鏡 公司 | 同上 | 南京路八一九號 |
| 林恆興鐵工廠 | 二十日 | 海防路三〇二弄七九號 |
| 泰豐當 | 同上 | 南市露香園路七七號 |

| | | |
|-----------|-----|-----------------|
| 冠振業機器廠 | 廿一日 | 星加坡路二六八號 |
| 新華字電器廠 | 同上 | 小沙渡路六七九弄二四七號 |
| 宇宙棉織廠 | 廿二日 | 法租界賈西義路一六〇弄六一七號 |
| 香港織造廠 | 同上 | 開北大統路八一號 |
| 錦德米號 | 同上 | 靜安寺路 |
| 榮昌當 | 廿三日 | 憶定盤路二四號 |
| 新業馬達電焊機器廠 | 廿四日 | 九江路七百號 |
| 交通運輸公司 | 廿五日 | 楊樹浦路二六三九弄四三號 |
| 順大電機成林織廠 | 廿六日 | 蒲石路六三〇號 |
| 萬寶和當 | 同上 | 麥底安路一〇三號 |
| 公興祥玻璃號 | 廿七日 | 虹口華德路九七六號 |
| 和興馬達電焊鐵廠 | 同上 | 南京路四三七號 |
| 新安公司 | 廿七日 | 派克路三二七弄九八號 |
| 紅棉襪廠 | 同上 | 貝勒路九〇九弄八三號 |
| 大文印刷廠 | 同上 | 臨青路十至十二號 |
| 振強電機針織廠 | 廿八日 | 麥特赫司脫路五〇六弄一號 |
| 大德堂國藥號 | 同上 | 白利南路二九六弄A一四號 |
| 大成鐵工廠 | | |
| 國光製針廠 | | |

三、停閉：

| | | | | |
|------------|-------------|------------|------------|---------|
| 廿九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梅司非而路錢家巷三七號 | 延平路康家橋一八四號 | 橫榔路乾興坊三六號半 | 法租界格洛克路 |
| | | | | 靜安寺路 |
| 卅一日 | | | | |
| 卅一日 | | 周家嘴路一〇二〇號 | | |
| 日期 | 地 址 | | | |
| 十三日 | 天津路三〇號 | | | |
| 二十五日 | | | | |
| 日期 | | | | |
| 二日 | | | | |
| 六日 | | | | |
| 七日 | | | | |
| 十四日 | | | | |
| 十九日 | | | | |
| 戈登路 | | | | |
| 南市馬園街三〇號 | | | | |
| 小沙渡路五五二弄五號 | | | | |
| 關北止園路五四號 | | | | |
| 跑馬廳路四六〇號 | | | | |

備 機

八
九

各地經濟動態

調查處

(一) 上海

新法幣自定為統一通貨以來，流佈甚速；而流通範圍，亦普遍由都市移向農村。目前除京滬兩市，蘇省清鄉地區，杭州附近之清鄉區，以及以無錫為中心之長江兩岸，以蚌埠為中心之淮河流域等，已以新法幣為唯一通貨外；他如珠江流域、武漢區、甚至遠達浙贛路一帶，其通貨流通現狀，亦皆有以新法幣為中心之趨勢。是故統一幣制政策之推行，雖時僅數月，而其成效，則遠非吾人所可想像而得者。

上海於六月八日開始收回舊幣，歷時一週，收回總額共達十一萬萬二千萬元。如以上海一地之流通籌碼而言；據一般估計，約為十五萬萬元至二十萬萬元，（其他則悉係匯劃及本票等信用籌碼）是則此項收回總額，已達通貨流通總額之百分之七十強，成績不可謂不佳。惟財部為廓清舊法幣起見，將於十二月一日起，凡屬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一概禁止舊幣之行使或攜帶，並絕對不許保存或持有。然事實上復以舊幣之留藏民間者，自仍難免。故再訂期限，允予最後兌換，亦為勢所當行。本月間財部已將此項最後兌換期間公佈，為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整理舊幣委員會並擬具兌換要綱，一切俱與六月間相仿。唯所不同者，即無論鉅額小額，已悉以現金或現金存款充兌，不復行使安定金融公債矣。

自中交兩銀行復業後，本行即放棄一部份商業銀行業務，責成中交兩行辦理，自身則著意於國家銀行職權之行使。本月間依照財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成立檢查金融事務處，以監督金融機關之業務；同時為適應管理金

融機關之順序及迎合金融情勢起見，特將原有之營業課，劃分為存款，放款貼現兩課。存款課之主要任務，為辦理金融機關繳解存款準備金；放款貼現課則計擬辦理重貼現，以控制金融市場，運用全部銀行資金而為之伸縮，以完成國家銀行調劑金融之使命。

關於檢查金融事務處之組織，共分文書、審查、管理三組，審查組專司審查金融機關之資產、營業狀況及總計帳等，並設計金融制度之調整與改善；管理組則專司存款準備金及支付存款擔保品之指示及記載等事項。

本市銀行資金之出路，在生產停滯與貿易衰落之情況下，頗見苦悶。其具體呈現於吾人目前者，厥為商業銀行業務之蕭條。數月以來，銀行方面一再減低存息，增加欠息，足為佐證。查銀行業務之消長，與生產貿易之盛衰互為因果；故欲求銀行資金之靈活運用，自以增加生產重振貿易為前提。目前南洋貿易之恢復問題，既尚在策劃之中，則增加生產一項，自屬急不容緩。一月以來，本市金融動態所昭示於吾人者，金融業實際上業已策動扶助工業之任務。觀乎上述各點，則此種趨向，愈見明顯。

(一) 本月中旬，中國、交通、浙江興業，上海商業等四銀行，與永安、申新等紗廠，及福新等麵粉廠，成立五百萬元貸款合同，以供給各該廠向內地產區收買棉花及小麥原料。其他各匯劃錢莊，亦有聯合舉辦工業貸款之說。

(二) 對於工商業放款之利率，大見減低。查本年六月以來，本市市場利率，欠息均在二十六元至二十八元之間，本月則已降至二十四元；而金融業對工商放款之利率，尤較一般普通放款為低。

(三) 商業承兌匯票，為金融業對工商界以資金週轉之一種方式，為信用制度發達之產物。不僅列入銀行貼現業務之一，其成效且足以疏暢商品之交流，使資金之流通愈趨活潑。本月內金融業力謀此項承兌匯票業務之恢復，是亦足可認為竭力扶助工商之一端。

此外，銀行聯合準備會，與錢業聯合準備庫所收會員行莊存款，一二·八之前大部係轉存中、中、交三行，後因三行停業，以致轉放利息之計算亦形停頓，故銀聯會與錢庫對會員行莊之存款等利息，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本年六月二十日止，均暫緩結算。今中央銀行停業清理將竣，而中交兩行亦已復業，關於以前轉存三行之款項，經接洽後，已可全部提出或

繼續存放中交，其轉放利息則照結，故以前轉存三行之款項問題，現已圓滿解決。

浙江地方、江蘇、江西裕民三行，自經停業清理後，現已開始第一次發還存款。其發還辦法，浙地為五百元以下全數發還，五千元以下第一次准提五百元，五千元以上須證明無敵性後方准分期提取。江蘇三百元以下一次發還，三百元以上分期辦理。江西裕民之存款，總額僅四萬餘元，故已一次辦理完竣云。

此外統轄全滬保險業之實業部保險監理局業經成立，開始辦理保險業登記事宜。據統計本市新設立之保險公司共有五十三家，連原有之老保險公司三十六家，合計共有華商保險公司八十九家。

金融市場方面，華北聯銀券之黑市，頗見瘋狂，一度騰至六元關外，以是謠諑邊起，無知者遂妄斷為幣制本身價值問題，同時，其他種種流言，亦應時而起。一時市場騷動殊劇，蓋昔日舊法幣所予人民之紙幣貶值恐慌，迄今猶未澈底清除也。

吾人就實際上檢討聯銀券狂升之原因，當歸諸於華北華中貿易之不能平衡。查華北之煤斤、煙草、雜糧等既源源運滬，而滬上之工業製品為棉布等俱未克北運，以是貿易上遂發生差額，此項差額，就本市言為入超，不得不以現金匯往平津，以資彌補，匯往平津之款既多，匯率抬高，自屬必然也。惟此種短期因貿易差額以及投機助長聲勢所發生之變態現象，迄至本月下旬，已漸告消滅。

另一引人注目之市場，厥為本月間舊公債狂升之局面，查本月間統一兩種最高達六十七元，旋謠傳平息，而當局復有取締之說，乃回降至五十餘元，此後，續退入五十元關內，似頗可能也。

工業方面，因當局蓄意復興上海經濟，對於廠商採辦原料及運輸問題，多方予以便利，而金融界於資金上亦賜予種種協助；故頗有活潑之象，本月間，有恆豐紡織、永安紡織、南洋兄弟煙草等廠解除軍管理，恢復營運，連前發還之軍管工廠，總數已達四五十家。

棉紡織業目前均着力於原料之採辦，自當局允許發給採辦原料證准許棉花等原料運入上海租界後，大部份廠商均從事此項收買工作，華中棉花統制會為收買江北棉花，特會合日商集資一萬萬元，成立專會，其收買之價格，以含有水份百分之十及無夾雜物者為標準品，陸地棉分為一、二等者百元，分為二、三等者五十元，土種分為一二等者十元。華商方面之收買

地區則爲江南一帶，其收買資本總額約爲三千餘萬元。復據一般估計，今年江北棉花收穫，約有一百二十萬担，衡諸今日蒐買情形，蒐買量約有七十萬擔，此外加以江南及其他地區之蒐買預計量七十萬擔，只有一百四十萬擔，此一百四十萬擔將如何分配於日本國內紡織業及在華日本紡織業，目前尚未決定，若按去年之分配率計算之，在華紡織業之分配量僅有二十萬包，較去年三十萬包之數減少三分之一，原料供給只有如此，今後在華紡織廠之開工率恐將更見減少。繅絲業，自糧食增產計劃進展後，內地桑園頗多改種農作物，故產繭額驟見降低，本市繆絲廠十七家，以絲繭存貨均已用罄，而內地縱有少數蠶繭，亦未能直接運滬，故迄今仍未復工，目前大部份廠商均已轉向蘇州、無錫一帶，設廠復工，本市開工者，僅公大、鐘紡、中孚等四家云。針織業，以外銷停頓，僅特本街維持，各廠開工率，多者五成，少者僅二成。麵粉工業，華中製粉聯合會之本年小麥收買成績甚佳，自八月下旬起至目前止，收買小麥總數共達二百三十五萬袋，華中運輸公司，並願將此項數量，陸續運滬，供給滬市麵粉廠製造。故目前麵粉工業，倍見活躍。捲煙業最近以原料價昂，各廠頗多減工，南洋兄弟煙草公司雖已發還，惟以戰時損失過鉅，整理需時，短期內似不易復工。榨油業，目前華中黃豆業已上市，惟行市頗昂，蕪湖方面，每市石減價二百六十六元，故採辦商咸抱觀望。華中製油聯合會所屬榨油廠九家，現時已陷於停頓狀態，僅萬國油廠一家前經軍配組合配給陳棉子六千擔，現即以該項棉子繼續榨油，至於華北之榨油原料，近期內亦未有運滬。此外，據工部局社會處調查，目下本市共有製炭廠十二家，新創漂白粉廠三家，新創提煉咖啡精之工廠亦有五家，又工業社會處自本年五月份起開始調查滬西工廠，計該區共有工廠二、一六六家，內四五一家現已停閉，四〇九家停止工作，其餘一、二〇八家則仍在開工。以上各工廠在昔所雇工人共一〇九、四四五名，現已減至四五、一三五名云。

商業情形，仍在當局執行低物價政策下發展，一切利潤均已減低，唯其中百貨業及布業較爲優越，新創者時有所聞。爰就最近本市日用必需品之配給情形及評價事宜，略爲申述。

米糧方面，由工部局分配戶口米，每人每十日一升半，售三元八角，另麵粉一斤半，售二元四角。食糖之分配制度，自糖商合作營業處成立以來，即開始實行，每月分配數量，爲二萬包，事實上已足供應本市需要，惟本月間因零售商號大都以配給之食糖，從黑市中轉售與糖菓商，故一度發生糖荒，旋經糖商合作營業處嚴密取緝，乃告消滅。食油之來源頗見充

沛，除大連青島等處均有陸續運來外，尚有華中各地之製油原料源源運滬，本市食油批發處按月配給數量，約為二萬担。醬酒業之零售價格，亦經評定，晒油每斤二元四角，真梁每斤為八元。至於茶葉，原為我國著名之大宗產品，自外銷斷絕後，其在本埠價格，較其他日用品為廉，最近亦在評定零售價目中。

綜上所述，本月經濟情形，已於平靜中呈露活潑之象，僅就金融界與工商界取得密切合作一點而言，本市工業生產上之資金問題，與夫銀行資金之出路問題，俱已獲得部份解決，故本市經濟之復興工作，時至今日，確信已獲有長足之進展也。

(二) 南京

調查處駐京專員

本月南京各貨銷路，較上月活動，故物價均提高不少，惟油糖等類，因來源不暢，頗感缺乏，茲將經濟動態，分述如左：

(一) 金融

銀根較上月為緊，錢莊放款總額為二千四百餘萬，利息無更動。新開銀號有金沙井之元益莊，資本實收二十五萬，經理劉文沛，董事長李惠農（蕪湖商會會長）。在籌備中者，有中華路建業及寶昌兩莊。上海復興，裕中兩銀行，亦在京籌設分行，不久即可開幕。飾金與上月同，軍票亦無上落，仍為入十八元五角，出十八元。

(二) 貿易

棉紗布外銷略有生氣，五洋雜貨，半月中稍有活動，價格均增漲一二成，公米限價每石二百元，分配各米店代售，麵粉銷路，頗有起色，糖每月銷量一千三四百包，現因來源不暢，商人囤積居奇，致發生恐慌，油亦因來源稀少，供不應求，食鹽配給均勻，尚不缺乏，薪炭每日運入城關極多，因汽車多改燃木炭，價格騰漲每担達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元之譜。

(三) 工商業

中國合作社南京分社，在中華門外創一榨油廠，不久即可開工，每日可出油三四十担。百貨商場有開幕不久之中華路大

中華商場，而新街口之興中商場及夫子廟之永安商場均在建築中，年内即可告竣。綢布業尚佳。五金業平平。雜貨業亦可獲利。營造廠因建築尚多，營業頗佳，惟原料缺乏，無法補充耳。南北貨值新貨上市，銷場轉盛，惟價格高漲，瓜子每担六百元，棗子五百餘元。錢兌業以軍票與新法幣比價穩定，無營業可言。保險業異常發達，新開者有三四十家之多。

(四) 物價

元貢呢每碼十元八角，華達呢每碼十三元，駱駝絨每碼三十八元，杭羅紡每尺九元六角，粗布每尺二元，龍頭細布每疋二百十五元，公米每石二百元，頭號麵粉每袋九十三元，二號八十三元，三號六十三元，豆蔴油每担七百三十元，菜油七百元，鹽每担軍票十七元七角，白糖每百斤四百五十元，砂糖四百四十元，紅糖四百三十元，白酒每担五百二十元，紹酒二百四十元，五茄皮二百八十元，塊煤每噸六百二十元，焦煤三千六百元，煙煤六百四十元，木炭每担一百二十元，木柴每担一二十二元，蘆柴二十元，草柴十九元，火酒每聽三百元，洋燭每箱一百九十二元，火柴每罐四百六十元，肥皂二百五十八元，大英牌煙每箱九千六百元，刀牌八千六百元，五華牌七千五百元，新聞紙每令一百八十五元，道林紙每鎊九元六角，毛邊紙每令一百四十五元。

(三) 蘇 州

蘇州支行

(一) 金融

1. 本月份金融情形，雖因十底比期將屆，然銀根寬裕，各業均能安渡，並無緊張現象。各行莊均已準備辦理信用長期款之催收及新貸，同時工商界亦各調度頭寸，以便如期歸還或接洽通融展期。至今後信用新貸款均將採取審慎態度，藉免投機份子從中作祟，新貸款之利率則似有提高之趨勢。
2. 財部頒布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後，蘇地金融界動盪甚烈，資金較弱諸莊已紛謀合併或改組，乘機結束者有匯泰銀號。新創行莊有上海實業銀行蘇州分行，(經理馬達夫)，福裕錢莊，(經理謝志楨)。另有上海利民銀行蘇分行已鳩工趕修行屋，不日開幕。元泰莊現已籌備改組為元泰商業銀行。

3. 本埠錢業公會毛前理事長辭職，該會於十月十四日舉行改選，計選出常務理事陸鐵生、朱詔甫、丁廉寶、孫志昭、丁亦俊，理事長一席則由陸鐵生任之。

4. 鑄金漲勢仍未衰，現市每兩達二千三百五十元，紋銀每兩十三元，軍票行市穩定，始終保持十八元比率，經營該業者早已無利可圖，故本埠專營軍票交易之新豐號近已結束。

(二) 貿易

食米價格一度低落後，現已回漲，新穀登場，故市價不難趨平，日用品實銷略佳，稍有起色，其中香煙則以派貨不多，烟商恃缺居奇。本年秋蘭因天時亢旱收成僅及五成，鮮蘭市價因之較昂，人造絲亦隨之步高，菜油以質地純良，近年頗多應用於工業，輸出平津，運者甚夥，致價格堅挺。紗布呢绒均以實銷起色，市況活潑。

(三) 工商業

1. 夏季商業寥落時期已逝，交易活潑，市面日趨繁榮，鬧市各商店均積極準備一年一度之大減價，競爭激烈，其中以京廣百貨業為翹楚，營業最盛，菜館業綢布業次之，麵粉業食糧業則仍乏起色。

2. 織綢廠為本埠重要小工業之一，雖紡絲等仍沿用人工，近年來織機則大都改用電力機，故生產量已甚可觀，出品除供本埠消耗外，餘均輸出華北及漢口，蘇地近有織綢廠九十二家，已開工之織機花機七百六十五架，素機三百十八架，每月生產量一萬餘疋，原料每月消耗廠絲八十餘擔，經絲四百五十餘担，土絲三百餘担，人造絲二千七百三十擔。茲將資金一萬元以上諸廠列表如左：

| 廠名 | 資本 | 織機數(未開者不列入) | 月生產量 | 組 | 織 |
|----|-------|-------------|-------|---|--------------|
| 泰來 | 四萬元 | 二十九架 | 一百五十疋 | 股 | 織 |
| 振亞 | 二萬七千元 | 七十二架 | 四百疋 | 股 | 織 |
| 同孚 | 一萬元 | 二十四架 | 八十五疋 | 獨 | 資 |
| 大星 | 一萬元 | 四架 | 六十疋 | 合 | 資(日商大星洋行所經營) |

高白米每石二百三十元，次白二百十元，菜油每担六百六十元，小麦每包一百八十元，大英烟每盒九十五元，太和粉每盒七八元，十二磅陽鵝細布軍票三十五元。

(四) 杭 州

杭州文行

(四) 物價

自財部廢止舊幣以後，杭州市物價得以平定，商業漸入正軌，一般資產階級因無法經營投機，乃集資設立公司行號，營業方針，逐漸趨重於抵押放款業務，收付匯入及匯出業已日益增多，殊有發達之象。市面狀況因本行之調劑，得以昭蘇。現已開張之銀號計有二十九家，氣象漸趨復原，此外尚有二三家正在組織之中，浙江裕業銀行資本計一百萬元，已向財部註冊立案。至於利息一項，業經同業公議存息七厘半，欠息二分七厘。

二、貿易

杭州市貿易，本年因秋收稻穀豐登，米市見新之際曾經一度回跌，近因商家納買甚殷，採辦者衆，因而市價又見回高。秋糧收成減色。食油一項，銷路暢旺而存底有限，供求不勻，價亦擡漲。白糖來貨缺乏，價格甚昂。

三、工商業

本市無大規模工廠，而小型絲廠以及織綢機戶，則較各埠為多，蓋以杭州出產本以絲綢為大宗，機戶藉此業以養家者不下二千餘戶，顧近以絲價昂貴，成本加大，銷路因以減少，猶幸上年之春獲利均厚，尙可挹注，以資維持。

四、物價

白米每担三百元，機元三百二十元，黃豆二百五十元，苞米一百八十元，順風牌麵粉一百十元，麻絲每担八千五百元，乾經每担七千元，土絲每担六千元，大綢每兩五元五角，杭羅每兩五元五角，花衣每担八百元，生油每担九百六十元，菜油每担八百八十元，美女火柴每盒五百九十元，船牌洋燭每箱二百三十元，沖固本皂每箱三百二十元，飾金出二千五百元，進二千二百元。

(五) 蚌埠

蚌埠支行

本月已屆秋收登場時期，各區土產，水陸雲集，到銷兩旺，惟因指定生仁、芝麻、豌豆、黃豆四類，發價徵納百分之五十影響，販運不免觀望，顯美中不足之象。現鈔需要大增，銀根趨緊，升水將近百元，收交類繁，籌碼寬泛，茲將經濟市況條列於下：

一、金融

1. 秋收普熟，銀根因需要轉緊，鄉區糧糧買進日用品，周轉尚獲均衡。惟因京滬物價上升，游資回貨，以致流動金趨於攏積耳。
2. 上月錢莊市拆存欠均站原盤，近因指定四類徵納，行號駐客，顧慮成本增高，率多停手搬運，資金積滯，恐不免欠拆加大也。
3. 本月秋糧及百貨實銷需要，本行券流通大增，發行額九百十四萬元，截至本月二十日止計總額三千六百二十五萬元，輔幣券僅為找零之需，發行不多。
4. 本月蚌埠地糧豆及各類土產上市，各埠行棧紛集收買，匯入款項居多，各大糧莊數字尤鉅，計匯入匯款九百七十餘萬元，匯出祇三十六萬餘元。
5. 本月物價因實銷提高，各業進出甚繁，錢莊業務大忙，現鈔升水盤旋波動，本行與華興銀行通匯，供應活潑利便，得匯輕，本年各莊盈益堪以預卜，尤以現兌字號獲利豐盛，聞以幣制改定比率期間，套匯買賣步法圓滿所致云。
6. 蚌市飾金鑾於滬價上漲，實銷活動，逐步提升，最高至二千六百元，最低二千三百五十元，現銀每兩十六元。

二、貿易

本月正屆秋熟，各項土產當旺之時，南運貨物計有小麥、大豆、高粱、豌豆、芝麻、烟葉、報紙、碱粉、瓜子、麻油、胡椒等類為最盛。至布匹、綿紗、火柴等配給品，短程明潔等埠亦多。近月華北交換品碱粉，紅火柴，絕跡不見，綿紗運往沿淮內邑不少，因存底枯澀，此間請領採辦證赴京購運，尚未到蚌。皖北各邑秋收普熟，購買力增加，貿運旺盛，南來火

柴、捲烟、及洋行運到之綿紗數十件，為數月來稀有之貨品，其他零噸搬運，寥寥無幾。

三、工商業

寶興、信豐、兩麵粉廠照常開車。近月成立土製捲烟廠一所，每日出烟兩箱半，（每箱二萬五千枝）下級煙品供不應求，原料間以本地煙葉充之，營業頗佳。

四、物價

本月大米因無來源，每担漲至七百四十元，麵粉仍維原盤，綠粉九十元，藍粉七十五元，紅粉七十五元。大小精油每担七百元。二十支紗漲至一萬一千三百元，次牌價均出一萬元大關，銷旺存枯所致，各牌細布均到二百八十元上下，次牌貨亦須二百四十元，元布在三百元之內。糖類驟起漲風，東七號每担七百九十五元，東四白已近千元大關，糖精每罐漲達二百五十元。皂燭火柴均比上月行情漲起四分之一，固本皂二百八十九元，燭二百七八十元，紅火柴每箱六百元，安全火柴每盒四百五十元，煙捲大英牌每箱七千七百元，刀牌每箱六千六百元，司太飛每箱六千八百元，哈德門每箱六千一百元。白報紙每令二百元，連史紙每令一百三十元，有光連每令一百三十元，但均有價無市。小麥每包二百九十餘元，大豆每包二百八十餘元，豌豆每包二百七十元，芝麻每包五百六十元，生仁每包二百四十元，高粱每担二百二十元。

（六）太倉

太倉辦事處

一、金融

1. 本縣金融漸趨活躍，原有源大銀號一家，尚有大通銀號資本國幣五十萬元，係有限性質，刻正集股申請，一俟奉准，即行正式開業。

2. 本行自發行百元券以來，外埠及縣內各商家，在太採購農產物品，多鉅量使用，攜帶殊稱便利。

二、貿易

本縣農產出品以棉花為大宗，前因雨量不足收成欠佳，近則鄉農所收子花大半不願出售，各行家亦多停秤。小麥市價略

高，先後來處抵押，紛紛取贖出籠，銀根鬆弛。其餘各項物價，經政府當局分別評定嚴厲執行後，尚無任意高抬情事，日用品如洋燭、洋油、火柴、肥皂、香烟、紅白糖、布疋等項，仍由中國商業組合，配給各商店平價出售，近復在城內成立中國合作社太倉支社，凡入社會員，憑證購買日用品，其價格較市價低廉。

三、工商業

本縣以農為業，工商業欠發達，僅縣境沙溪鎮原有利泰紗廠一處，規模頗鉅，其他利民、新順等麵粉廠，公記合興、公和、泰源等碾米廠，婁東造紙廠等小工業十餘家，統因原料或燃料缺乏，時常停工，僅維持原狀耳。

四、物價

日用品現由中國商業組合等，標明價格出售，其他洋廣雜貨及柴米等項，均由當地物價評定委員會分別定價，公布實施，與前數月物價漲跌互見，無甚差別。

(七) 揚州

揚州辦事處

一、金融

本市十月份銀根較鬆，籌碼亦隨之寬綽，惟值新穀登場季節，各業均甚活躍，用款因是激增，多藉錢業週轉調節，故市拆仍開存拆一分三厘半，欠拆三分九厘。新創錢莊有恆隆、承德兩家，華興、中國兩行，已在積極籌備，約在十一月內即可開業云。

二、商業

至本市商業，在十月中旬，紗布五洋，黑市狂漲，本處押品前來取贖者頗夥。食糖有斷檔之慮，食油亦甚稀少，躉購不易，祇有零星應市。麵粉、稻、穀、麥、雜糧等，價格無甚變動，惟以各方競事採辦，恐不免引起存底枯竭，價格上漲之象耳。

三、物價

四十二支雙股線一萬五千元，二十支綢一萬一千元。洋燭三百元。固本皂三百四十元。四號白糖一千四百元。綢布三百元。小麥一百八十元，油稻一百三十元，黃豆二百六十元，生仁三百四十元，二號麵粉九十四元，芝蔴三百四十五元。

國
內
經
濟

蘇浙皖實施新舊幣最後交換

財政部爲統一幣制整理舊幣起見，自六月八日以來，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實施新舊法幣全面交換，並酌量各地情形，先後禁止使用攜帶舊幣，頗爲順利，惟各地亦有未經禁止使用或尙有保存持有舊幣，茲爲顧全民衆利益，特限於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再行實施新舊法幣之交換，此爲最後，凡持有或保存舊幣者，務各從速交換，茲將財部佈告及周部長聲明，錄誌如左：

財政部佈告　查整理舊幣一案，本部悉本既定方針，及奉頒條例，分期辦理，所有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業於本年六月八日起開始實施全面交換，並依據禁止使用舊幣辦法，酌量各地情形，先就（一）南京上海兩市。（二）蘇省清鄉地區。（三）杭州市及嘉興鎮江兩城市。（四）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分期禁止使用攜帶，幸賴民衆信仰，友邦協助，得以推行順利，逐漸廓清，惟是關於保存或持有舊幣一節，尙未禁止，且蘇浙皖三省以內，有未經禁止使用之處，本部爲推行新幣，統一通貨，茲定於本年十二月一

日起，凡屬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全境以內，尙有未經除禁止行使攜帶外，絕對不許保存持有，如有私藏，或故違法令者，一經查出，即予沒收充公，從嚴懲處，惟爲顧全民衆利益起見，特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再行實施舊幣最後交換一次，以期廓清，各界人等，如尙有保存或持有舊幣，務各遵限從速交換，自維利益，切勿觀望自誤，是爲至要，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佈告週知。

周部長聲明　查整理舊幣一案，過去悉本既定方針，及奉頒條例，積極進行所有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業於本年六月八日起，開始實施全面交換，並依據禁止使用舊幣辦法，酌量各地情形，先就（一）南京上海兩市。（二）蘇省清鄉地區。（三）杭州市及嘉興鎮江兩城市。（四）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分期禁止使用攜帶，幸賴民衆信仰，友邦協助，得以推行順利，逐漸廓清，惟是關於保存或持有舊幣一節，尙未禁止，且蘇浙皖三省以內，有未經禁止使用之處，本部長爲推行新幣，統一通貨特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凡屬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全境以內，尙有未經

交換之舊幣除禁止行使攜帶外，絕對不許保存或持有，如再有私藏，或故違法令者，一經查出，即予沒收充公，從嚴處處，惟政府政令固必須遵守而民衆利益亦必須顧全，特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再行實施新舊幣最後交換一次，俾民衆再有交換之機會，各界人等，如有保存或持有舊幣者，務各從速交換，要知此次爲新舊幣最後交換，過期後絕不再予通融，幸勿遲誤自招損失，爲特鄭重聲明。

又訊 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最後全面交換舊幣，整理舊幣委員會已奉令開會，議定舊幣最後兌換辦法要綱，公布施行，除已電飭蘇浙皖三省區內之南京、安慶、蕪湖、南通、泰縣、揚州、鎮江、無錫、蘇州、岷山、杭州、嘉興、松江、太倉、蚌埠、常州、常熟、寧波等處之分會辦事處外。特指定本市中日商業銀行一百十一家，委託代理兌換，依據財政部之布告，定於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實施全面兌換一個月，關於收兌舊幣之範圍，根據舊幣最後兌換辦法要綱之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等三行發行之鈔券爲限，除券面上印有上海廈門漢口廣州之地名者外，不得兌換云。

宜昌等五十一處實施新舊幣交換

(中央社南京二十日電) 頃得財政部確息，關於九江、

南昌、沙市、應城四處新舊幣兌換一事，業經定期實施。茲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再就宜昌、當陽、荊門、鍾祥、沙洋鎮、舊口鎮、京山、潛江、岳口鎮、天門、仙桃鎮、新堤、皂市、隨縣、廣水、應山、安陸、孝感、長江埠、花園、孝感、漢川、蔡甸、黃陂、河口、宋埠、倉子埠、團風、巴河、新昌、武穴、小池口、星子、德安、永修、安義、瑞昌、陽新、黃錢港、石灰窖、大冶、咸寧、通山、嘉魚、蒲圻、崇陽、臨湘、岳陽、金口鎮、鄂城、信陽等五十一處，開始新舊幣兌換，一俟辦理完竣，再由省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分期分區速行禁止使用，聞已由部電請湖北省政府佈告週知，並分咨各省政府轉飭知照。茲將關於此案之財政部部令二則，採錄如左：

財政部部令錢一字第二六〇號，茲依據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八條修正文之規定，除九江、南昌、沙市、應城四處已定爲施行區域外，茲再指定宜昌、當陽、荊門、鍾祥、沙洋鎮、舊口鎮、京山、潛江、岳口鎮、天門、仙桃鎮、新墳、皂市、隨縣、廣水、應山、安陸、孝感、長江埠、花園、團風、巴河、新昌、武穴、小池口、星子、德安、永修、安義、瑞昌、陽新、黃石港、石灰窖、大冶、咸寧、通山、嘉魚、蒲圻、崇

陽、臨湘、岳陽、金口鎮、鄂城、信陽五十一處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為施行區域，此令。

財政部部令錢一字第二六一號，茲規定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除蘇浙皖粵四省及南京、上海、廈門、武昌、漢口、漢陽縣城市、暨九江、南昌、沙市應城均不適用外，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宜昌、當陽、荊門、鍾祥、沙鎮、舊口鎮、京山、潛江、岳口鎮、天門、仙桃鎮、新隴、皂市、隨縣、廣水、應山、安陸、雲夢、長江埠、花園、孝感、漢川、蔡甸、黃陂、河口、宋埠、倉子埠、圃風、巴河、蘄春、武穴、小池口、星子、德安、永修、安義、瑞昌、陽新、黃石港、石灰窯、大冶、咸寧、通山、嘉魚、蒲圻、崇陽、臨湘、岳陽、金口鎮、鄂城、信陽五十一處亦不適用之，此令。

、長江埠、花園、孝感、漢川、蔡甸、黃陂、河口、宋埠、

檢查金融事務處正式成立

幣交換之圓滑起見，特將日方銀行之公定手續費，每百元新法幣減為二角（合計軍票三錢六厘），已於十月一日起實行，又內地日本軍票交換所，亦自一日起同樣減低，此減低交換手續費後，市上錢莊亦已實行，此舉有促進新法幣與軍票一體化意義，頗值注目，並將手續費由軍票計算本位而改為新法幣計算本位，亦因鑒於最近新法幣之需要增大，為謀交換上便利而出此。

新法幣軍票交換手續費實行減低

本埠訊 日方銀行新法幣對軍票之交換手續費自六月十二日起，規定每十八圓軍票，無論買賣均貼軍票十六分之一圓（即六錢二厘五）市上一般錢莊之手續費，即按公定手續費計算，頗為安定，但財務官當局為一步促進軍票對新法

財政部為實施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六條，金融機關應依照規定，將支付存款之準備金，存入中央儲備銀行，及第十二條財政部得隨時令金融機關報告業務狀況，必要時並得令其提供賬簿文件，第十三條財政部得隨時檢查金融機關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等各項規定，特委託中央儲備銀行設立檢查金融事務處，全權辦理。中央儲備銀行奉委後，業經積極籌備就緒，於十月十九日在中儲上海分行三樓正式成立，開始辦公。茲將該處內部組織及執掌事項錄誌如下：（甲）內部組織：中央儲備銀行檢查金融事務處內部組織，計分文書、審查、管理三組，辦公處主任由總裁周佛海氏兼任，副主任由錢副總裁兼，秘書由財政部委派駐滬辦事處處長李徵

兼，管理組主任張仲寰，審查組主任張谷如，文書組主任張仲寰。乙執掌事項：該處成立後，各組執掌事項，除文書組辦理一切文件外，審查組辦理（一）關於金融機關資產及營業狀況之檢查事項。（二）關於金融機關提供各項總計及營業狀況之統計事項。（三）關於金融機構存款及儲蓄賬表報告書表之審查事項。（四）關於金融機關存款及儲蓄存款擔保品之核算審查事項。（五）關於金融機構金融制度調整改善之設計建議事項。管理組辦理（一）關於指示存款準備金及支付存款擔保品之收受事項。（二）關於存款準備金及支付存款擔保品記載事項。（三）關於中央儲備銀行總分支行處辦理存款準備金及支付存款擔保品收受之審查事項。

實部保險監理局成立

實業部鑑於我國保險事業，邇來蓬勃發展，新近設立公司，猶如雨後春筍，尤以上海一埠為最多，新設及籌備中者，竟達百家左右。茲為維護工商資產，以杜投機取巧起見，除明令公布修正各項保險業法規外，特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在滬設立保險監理局，實施監督管理保險事業。茲悉：實部自委派孫祖基為監理局局長，汪希文為副局長，積極籌備以

來，現已在滬勘定愚園路六〇八弄六十九號為局址，佈置就緒，於十月二十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聞內部組織計分三科，第一科職掌總務及保險業之調查統計事項，第二科職掌保險業之監督管理事項，第三科職掌保險業資金及資產負債等之審核事項。此外：更將聘請專家，組織諮詢委員會，公斷委員會，編審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藉以策進保險監督行政，并督飭保險業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其通告如下：（一）查本局茲已奉令組織成立，局址設於愚園路六〇八弄六九號，即日開始辦公，特此通告。（二）查保險法、保險業法、及其施行法，早經公布，並已於本年十月一日，分別施行，依照保險業法之規定，經營保險業者，均須依法定程序，呈由本局轉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始得開業，又保險業登記規則及保險印紙規則，亦經公布施行。凡經營保險業者，均應恪遵各該法規辦理，不得故違。

海關金單位率提高

海關金單位換算率基準。已於本年一月一日自六辨士改升至八辨士。換算率亦自七元〇五八變更至九元四五，此後

。更在三月十八日改至九元七〇，四月二十七日改至九元九七，現自本月一日起，更升至十元五〇。

一 聯銀三十一年度上期決算

華北財務總署十月二十三日假該署會議室招待京市中日各新聞界，席間並由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顧問坂谷氏，報告該行三十一年上期決算如下：

「湖自去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友邦日本之海陸空軍獲得空前戰果大東亞共榮圈之建設亦正著着進行不勝欣快，華北處兵站基地地位，責任益感重大，須努力增加重要物資之生產，外則增加對日供給額數，內則穩定物價以安民生，皆為目前刻不容緩之要圖。」

茲當報告本行民國三十一年上半期決算之際，若就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本行所採措置而言，華北經濟界在貿易物價金融等各方面多少會受戰爭之影響。

以言貿易華中等各地進口轉進口之額數均有減無增，而對日出口額數反見增加，本行乃運用進出口轉進出口之許可制，申匯之許可制，以期實行各地間之交易計劃，以言物價，因自年初即有顯著漲勢，經關係當局之協力於六月十日着手非常時期之應付方策，本行按資金調整之運用，一面以抑

制投機及其他並不急需之放款，一面使資金用以促進物資堵產及運銷者，設法使之圓滑疏通，並以存款支付準備集中本行，及轄下銀行，以辦理有獎定期存款等辦法盡力收縮通貨，俾於物價之減低，有所協力，本行為擴充金融網起見，在宿縣淮陰兩處添設辦事處，在濟南設立山東農業銀行歸本行管轄，並在北京天津青島濟南設立票據交換所，漸圖金融機構之整頓統一，再就本行帳目之變化而言，本行券之發行額適足反映上述情形，以舊歷正月為頂點逐漸縮減，期末九萬萬四千八百萬元，較前期末減少一千八百萬元，每月具異常順利之伸縮，存出款項九萬萬四千七百萬元，較前期末增加六千六百萬元，放款六萬萬五千四百萬元，較前期末增加二萬萬一千六百萬元，存款七萬萬元較前期末增加二萬萬七千七百萬元。

本期利益為充實所有資產起見，除實行相當之攤提外，仍餘一百五十萬元，具見本行業務在順利中進展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資產負債表（中華民國廿一年六月卅日）

| 資產類 | 金額 |
|-------|----------------|
| 未收股本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發行準備金 | 九四八、三六二、〇一七・一五 |
| 生金 | 五四、八四六、三五三・六五 |

| 利 益 類 | 合 計 |
|--------|----------------|
| 金 | 二〇、五一二、四六二・七九 |
| 收入利息 | 一一〇、二三九、三八六・四二 |
| 收入手續費 | 九九、六九四・八七 |
| 有價證券收益 | 一二七、五〇〇・〇〇 |
| 雜 損 益 | 四五、八八一・五〇 |
| 合 計 | 二〇、五一二、四六二・七九 |

北平銀行業存放款狀況

據北平特別市公署社會局調查，十月上旬市中銀行存放

款狀況如左：

| 銀 行 名 | 存 款 | 放 款 |
|--------|-------------|---------------|
| 中國銀行 | 五、三〇八、三八・四 | 三七四、二五・三 |
| 交通銀行 | 六、九三七、四九・〇 | 一三、四三〇、〇八六・六三 |
| 鹽業銀行 | 九、三一三、五九・〇七 | 一六、九六二、〇九〦・七三 |
| 新華銀行 | 五、〇〇六、九三・八 | 三六九、三四二 |
| 金城銀行 | 四、六九九、三五・四 | 三、五六五、七七・八三 |
| 中孚銀行 | 一一〇〇四、六三六・八 | 五、四二二、六五七・四 |
| 中國實業銀行 | 一、三七、五九・三 | 一〇〇、九〇〇、一六 |
| 浙江農業銀行 | 二、一〇〇、三八・〇七 | 一〇八、四四五・五九 |

中國農工銀行 二、七四七、七二・九三
大陸銀行 二、四四七、七一・九三

中南銀行 二、六三、八四六・六三
上海銀行 一、八一四、八四六・七八

大生銀行 九〇六、大美、六四
國華銀行 一、三六、六六六・七三

大中銀行 一〇、四七七、九四九・〇八
聚興誠銀行 五三〇、三五七・六六

中國國貨銀行 一七五、五三三・六
四行儲蓄會 二、二〇〇、六八五・七

河北銀行 四〇、三三〇、〇〇
冀東銀行 三、九四、四八・五

信誠銀行 一八、七四四、七九七・〇一
合 計 一〇、三八一、二三・一元

比較上旬（增減） 一五、二三一、一三三・三四
增一、二六六、三六八・五六

增五七九、五四・三三
增五七九、五四・三三

二、六八七、〇六六・八〇
三、六〇八、〇七一・九七

三、四八、三三一・六三
三、三三、四二七・〇四

三、九四、二〇〇、〇六
八九、大五、九八・美

一〇、三八一、二三・一元
一八、七四四、七九七・〇一

二、二〇〇、六八五・七

三、九四、二〇〇、〇六
八九、大五、九八・美

一〇、三八一、二三・一元
一八、七四四、七九七・〇一

一五、二三一、一三三・三四
增一、二六六、三六八・五六

增五七九、五四・三三
增五七九、五四・三三

（北平二十九日電）中央社訊：據同盟社訊日駐華北派
遣軍於大東亞戰爭勃發時，將平津兩市現銀保管委員會所保
管之中國交通兩銀行之現銀，予以扣押，頃鑒於已無扣押之

必要，乃於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將此項現銀交還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及華北政委會，二十九日華北軍當局特為此事發表談話如次：「大東亞戰爭勃發之際，平津兩市現銀保管委員會所保管之中國交銀兩銀行之現銀，日本軍即予扣押，頃為適應時局，決予解除，十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會同中日當

局關係人員，將現銀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移交於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及華北政務委員會，此項現銀即作中交兩行在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股份」云。

又訊：華北中國，交通兩銀行，已於本年二月起復業，定於十一月二日起正式開始營業。兩行組織及行員業經決定如後：（一）中國銀行資本金六百萬元全部繳足，由華北政委會及聯銀各出半數，總行設於北平，並於天津、濟南、唐山等地設置分行，常務董事徐業。（二）交通銀行資本金五百萬元，全部繳足，由政委會及聯銀各出半數，總行設北平，並於天津、濟南、唐山等地設分行，常務董事王毓霖。

日商銀行籌設華北分行

二期清鄉區舊欠田賦一律豁免

（天津三十日哈瓦斯社電）據「北京日報」載稱，日本重要金融機關，如三井，三菱，安田，第一，住友，野村，三

和等銀行，前曾派員來此籌備，業已藏事，雖尚有若干問題，正與軍政當局接洽中。至其任務，除協助現有各工業團體外，並當增設工廠，以充分發展華北之工商業，詳細辦法如何，尚未公佈，大約所需資本，將由各銀行分擔云。

實部籌設饅頭山煤礦公司

（南京二十八日中央社電）饅頭山煤礦自經實業部兩年來籌備之結果，決定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開採，該公司設立要綱，已於第一二六次行政院會議通過，並經中政會准予備案，饅頭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組織規程，昨經實業部明令公布，並定於十一月一日成立，主任已由實業部礦業司司長陶國賢兼任，處址設於邀賓井，礦山工作人員，全部已於日前派赴饅頭山佈置，日內即可動工，預計明年一月出煤，運銷安徽蕪湖南京蘇州等地，屆時煤價當可大為減低，而民用燃料亦可不致匱乏矣。

（中央社嘉興五日電）太湖東南二期清鄉賦稅徵收，已由清委會駐浙辦事處於各特區設立賦稅管理處派定專人負責

征收，關於清鄉地區應征之地方稅，已由賦稅總處規定種類及應徵稅率，定期開征，田賦方面，已規定為田地山蕩宅地等，本年度開征期不久即將決定。聞駐浙辦事處方面，為體卹清鄉地區民衆起見，聞對於歷年所欠田賦，將一律予以豁免，以示體恤。又訊：關於清鄉區二期地方稅與各特區賦稅管理處成立後，所有征收法制，則依據浙江省府財政法規定標準新稅率，如有變更時，則依開征前規則辦理云。

華中貨運增加

(中華社電)九月中華中鐵路發送貨物噸數，總計四十八萬三百七十九噸，比之前月增加七萬三千六百八十七噸，乘客方面總計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人，比之前月增加二十六萬四千一百三十四人，綜合客貨運費收入，共計七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十元，比之前月增加九十三萬八千五一元，按此增加係因華北輸送日趨圓滑，兼之現下正入產物上市之期，無論各線，均呈增加之勢，茲將各線貨物發送噸數列左：

| 杭南各線 | 九 月 | 八 月 |
|------|---------|---------|
| 海南線 | 一六七、六〇〇 | 一五一、七〇六 |
| 海杭線 | 八二、七六九 | 四八、〇〇四 |
| 蘇嘉線 | 五四五 | 四七〇 |

| 南寧線 | 四三、八二五 | 四〇、八四七 |
|------|---------|---------|
| 杭南小計 | 二九四、七三九 | 二四一、〇二九 |
| 江北各線 | 八六、四八二 | 七〇、二〇四 |
| 津浦線 | 九九、一五八 | 九五、四六一 |
| 淮南線 | 一八五、六四〇 | 一六五、六六五 |
| 江北小計 | 四八〇、三七九 | 四六〇、六九二 |
| 總計 | | |

華中與華北物物交換停頓

自華中實施物價管理以來，華中華北間之物物交換，即甚受影響，例如由華中輸往華北之棉布以及棉製品等，目前業已陷於停運狀態，而待運之棉布與棉製品，尚有一千二百萬元之多，至於輸往蒙疆之棉製品，其情形亦同，與華北合計，待運餘額約達二千萬元云。

濟南對華中物物交換現狀

(濟南十日中華社電)濟南移出組合，九月中交易經陸路向華中移出入貨物許可狀況，移出一百六十三萬四千元，移入一百七十萬元，合計達三百三十三萬四千元，比前月減少一百七十五萬二千元，移出之主要者為棗約九十萬元其次梨四十萬元，又移入品主要者為麻、米、醫藥品云。

華中華南交易聯絡會內容

第二回華中華南交易聯絡委員會，於興亞會館召開，出

席軍方及興亞院各關係人員，貿聯大原理事，及其管下各組

合代表聯銀岡本顧問，及各辦事處人員等，就對華中華南貿易之圓滑上，舉行種種會議，規定午前為官署方面之會議，午後為聯銀與貿聯之懇談會，對從來未經許可聯銀對華中貿易一事，因六月十日之物價對策，實施以來，貿聯亦感覺有

加入之必要，並因物資及匯兌兩者的須受統制之故，此懇談會即以此等問題之調整為目標，以謀許可事務之圓滑化，並促進對華中華南之貿易，此懇談會之主要議題，為（一）無實聯管下機構之地方應承認之事務辦理方法。（二）對華中交易現存機構之辦理方針。（三）對華中貿易之調查方法。（四）統制機關之連絡（五）於秦皇島山海關設置貿聯辦事處及聯絡員事。

魯省稅收激增

（濟南電）山東省之徵稅情形，（以田賦為主）本年八月之稅收計一百三十五萬九千三百十三元九角二分，此數與去年此時之五十七萬一千九百二十元相較，則其飛躍情形顯然可知，又九月之稅收為一百四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七元五角六分，與去年九月之九十一萬七千二百十七元六角四分相較，增加五十萬元，成績之佳，已破紀錄云。

- 97 -

日文還華中軍管工廠七家

日軍當局將工廠七所解除軍管理，於十月十日下午二時，在北四川路東和洋行六樓舉行交還典禮，茲將發還工廠名稱錄下，

（發還工廠名稱）

恆 豐 紡 織（上海）

（委託經營者）

大 日 本 紡 織

永安紡織二廠及四廠（上海）

裕 豐 紡 織

緯 成 緣 廠（嘉興）

鐘 紡 公 大

利 泰 紡 織 廠（太倉）

內 外 棉 紗 廠

華 豐 造 紙 廠（杭州）

松 方 彦

南 洋 兄 弟 烟 草（上海）

中 華 煙 草 公 司

渝計劃開發西北

（廣州十四日中央社電）據渝電稱，渝方行政院，發出

「開發西北地區並移民法案」通電，令各地即時實施此項法案，內容大要如次。（一）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心強健之市民，經政府確認無正當職業者，均須擔當西北地區開發任務，其第一次移民隊，預定於本年十一月編成。（二）移民隊員額，最低五萬名，最高十萬名。（三）政府決發行移民公債一億元。

國 外 經 濟

日完成明年預算大綱

(同盟社二十二日東京電)日本政府根據七月十七日閣議決定之明年度預算編成方針及明年度重要事項預算大綱，着手編成昭和十八年度戰時預算，悉以企劃院為中心，由各省銳意審查，藉以證定明年度務當實現之重要國策，近已獲得原案，故由十五日閣議開始審議，復經二十日閣議審議，又經今日閣議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止，加以審議，已行正式決定，由情報局發表如左。

今日閣議決定昭和十八年度所應優先預算化之重要事項

，其範圍大體如下：

- 一、航空研究體制之整備案。
- 一、關於活用南方資源之試驗研究促進案。
- 一、關於帝國在敵國之權益保全及在留民保護等案。
- 一、東京都市制度實施案。
- 一、防空施設整備強化案。
- 一、硬幣製造能力及紙幣銀行券等證券印刷能力增強案。

一、交易統制及價格調整案。
一、學制刷新案。

一、大學、高等學校及專門學校學生招收增加案。
一、教員養成施設之整備充實案。
一、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之保健施設案。

一、氣象機關之整備擴充案。

一、皇國農村之確立促進案。

一、食糧之增產及確保案。

一、農業保險制度改正案。

一、重要礦工業生產之能率增進案。

一、煤炭鑄業之助成案。

一、銅、水銀及錳之緊急增產案。

一、重要機器之精度高度化案。

一、轉用官設酒精工場，以增產可燃性液體等案。

一、重要化學工業品之生產增強案。

一、航空要員養成案。

一、船員教育養成施設之擴充強化案。

一、搬運汽車運輸能力之強化案。

一、昭和十八年度滿洲開拓民寶施案。

一、結核撲滅對策強化案。

一、人工增強方策案。

一、軍人援護事業充實案。

(同盟社二十二日東京電) 在明年度預算中提前辦理之二十九件重要事項，已於二十二日閣議上決定發表如次，根據其五項預算統制大綱，分述如下：

第一、軍事，防空等直接有關於推行戰爭之必要事項，計爲

加強整備防空設施案，研究航空設施案，養成航空要員案，保障帝國在敵國權益及保護僑胞案共計四件。

第二、在各項戰時總動員計劃擴充生產計劃所必要事項，計爲增進重要工礦業生產能率案，增強戰時輸送力等九件。

第三、爲建設大東亞所必要之事項，計爲統制交易，活用南方資源等三件。

第四、關於食糧政策，保健政策等戰時生活事項，計爲食糧之增產及確保一案，澈底加強撲滅肺結核症之方策等四件。

第五、關於增強人口，刷新軍事教育事項，計爲增強人口方

策，刷新新學制等八件。

日政府關於此等重要事項預算之具體化，因欲着手調整國家總動員計劃等項，故極盡最善努力，以期順利調度一切必需之資材與勞力，按此次審查核定之重要事項，並未包括軍費預算，重要事項之範圍，僅限於此，關於實施此等重要事項之預算，對於資材及勞力兩項，僅次於軍事預算，而認爲要件辦理，不至目爲普通預算而失去物資，勞力之要義，預料二十九件重要事項中，將爲議會審議中心者，約爲下列各項。

一、關於促進帝國農村確立案。

一、關於增進重要工礦業生產能率案。

一、關於積極增產銅、水銀、及鋨案。

一、關於增強重要化學工業品生產案。

一、關於增強人口方策案。

等事項，實爲目前長期戰下之當然措置，尚有下列數點恐亦爲計議之中心：

一、關於實施東京都市制案。

一、關於刷新學制案。

日計劃開墾農地

(東京二十四日中央社電) 日農林計劃委員會生產部會，為審議農地開發營團所擬今年度農地開發事業之區域及計劃，特於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在農相官邸召開會議，出席者有酒井忠正伯等各關係委員，先檢討農林大臣諮詢案，繼再互相就原案鄭重商討作一決定後，至四時散會，聞該案即將由農林省通知農地開發營團，內容為開墾農地，包括一道二府三十七縣，共一百十八地區，墾地面積水旱共計為十萬〇四千英畝，在千葉、愛知、熊本三縣，並選定四地區以進行大規模之農業水利改良事業云。

滿修正中央銀行法

(新京二十二日中央社電) 滿洲國為呼應日本修正日本銀行法及設立金融統制會起見，決定修正滿洲中央銀行法，茲錄修正銀行法之大要如次：(一) 修正已往之股份組織，而以特別法組織特別法人，作為遂行國策之機關。(二) 逐漸處理目下辦理中之一切普通銀行業務，強化其為中央發行紙幣之銀行機能。(三) 必要時開辦產業金融，並辦金融市場，於非常之際，則仍保持維持信用制度。(四) 與政府合

作打成一片，並為充分發揮為一實行金融統制機關之機能起見，賦與遂行金融統制之事業機能，因此滿洲中央銀行之特徵，不僅為政府金融統制之機關，同時任具體指導統制之責，並決定將滿洲國中央銀行之資本金，增加至一萬萬圓云。

滿開發熱河水銀礦

(新京五日中華社電) 日本三井物產公司，頃為開發熱河青龍縣水銀礦，自民國二十八年起經多年籌備，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創立周村子水銀股份公司，資本金九百萬元，先繳半額，總公司設於新京，並選定董事長三井物產常務理事高雄太郎，副董事長中西仲次，常務董事石歷源吉，羽鳥卓松。

日三井株式會社籲請外資合作

(東京十六日海通社電) 東京今日宣稱，從事於各種企業之三井株式會社，其股權素為三井家族行專有，現因「戰時經濟」之需要，業已籲請外資之合作，該會社需要增資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該會社經理並應政府之勸告，將該會社之年息自一分二厘及一分四厘減至一分，日本其他大家族之會社，亦將效法三井及三菱之前例，向外界要求合作云。

爪哇日軍當局清算敵性銀行

(巴達維亞十九日電) 中央社訊：爪哇軍政監部，於二十日公布，清算敵性銀行，及取消暫停支付兩布告，對敵性金融機關，予以澈底處理。按在日軍進佔爪哇之初，為防止當地金融之擾亂起見，曾公布暫停支付令，將各銀行一律鎖閉。茲軍當局特將扣押調查中之爪哇銀行等八銀行資產，特予解除扣押，作為清算資金，其清算開始辦法，亦經發表佈告如下：(一) 爪哇銀行、荷蘭貿易公司、荷印商業銀行等，命令解散，匯豐銀行、有利銀行、及中國銀行與華僑銀行之爪哇各分行等，自昭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起，開始清算。(二) 荷印政府紙幣硬貨及爪哇銀行券，俟清算開始後，得與軍票等價流通。

美停止開採金礦

(阿根廷京城十九日中央社電) 據華盛頓電：美政府刻正力圖挽回戰事頹勢，全國已自十五日起停止開採金礦，西部各州金礦礦工自上週末，即源源調往其他礦山工作，又檢察當局亦努力防止軍機外洩，向來刑事犯係依照州法治罪，檢事總長畢特路，八日向議會提出聯邦法案，要求將戰時罷

工工人及匿藏敵人之人犯，處以死刑云。

(華盛頓十八日哈瓦斯社電) 頃據負責人士宣稱，工人罷工，實為戰事生產之禍患，是故戰時生產局，今後對於一切勞資糾紛，決定不再退讓，以期防止工潮，所有派出之工潮調解人，限於本日向該局報告鼓動罷工之責任者，俾由當局加以制裁云。

美繼續收買黃金

(瑞典京城十八日中央社電) 據海通訊，倫敦消息，美財長毛根韜氏，於情報會議中稱：「美國購買黃金政策，繼續不變，美財部亦從未思及改變是項政策，至於限制開採金礦事，乃缺乏勞工所致，以後美國仍將以三十五元購買黃金一兩，不論多寡，更不論南北，蘇俄，或其他國家所產之黃金。」繼稱：「美財部亦無以黃金代替白銀之意。」有人問以英國戰時理財之方策。毛根韜稱：「英國與加拿大之稅率較增加後之美國稅率，已高達一倍以上。」惟關於設立協約國間財政聯絡及租借案運輸事，毛氏拒絕答覆。

美通過捐稅新法案

(海通里本十二日電) 美國之捐稅新法案，業於十月

十日經參院通過，實行之後，聯邦每年捐稅收入可望增至二百四十萬萬美元，但每年之支出則需八百五十萬萬美元，同時規定每週收入十二美元之人，亦需繳納所得稅，故納稅人數將自二千八百萬增至四千四百萬人。另悉，國會將組織聯合委員會，研究強迫儲蓄之計劃，限於本年杪提出報告云。

美限制消費

(華盛頓二十五日哈瓦斯社電)農業部長邱卡特，本日發表廣佈演說，籲請人民節省肉食，略謂，依照限制辦法，每星期食肉數量，將以二磅半為限，但在限制購買證分發之前，希望國民自動減少肉食，國內現有肉量約百分之二十五，須供給軍隊，同時英國食糧之百分之五十，須仰給於吾國，蘇聯方面不但在軍械上感覺困難，即在肉類與小麥方面，亦頗感匱乏，吾人自應竭力設法開通與蘇聯之運輸線，俾能予以補助，外國向吾國要求食料，已於本年開始，今後勢必逐漸增加，吾人為應付此種要求起見，惟有確保吾國倉庫之充裕，吾人決不能坐視協約國人民飢餓待斃云。

(華盛頓二十九日哈瓦斯社電)政府下令，規定自二十九日起禁止各鞋店出售橡膠底皮鞋一星期，十月五日起，始

可恢復買賣，但須實行限制購買辦法，按自戰爭發生以來，政府對於人民衣服實行限制，尙以此為嚆矢。

(里斯本三十日海通社電)據華盛頓息，美國商務次長戴洛昨稱，美國將有零售店三十萬家以上，因缺乏商品及店員而停業，此項商店自現在起，至明年夏季，繼續停業，其店員一百五十萬人，必須另求出路，使之從事於軍備生產，此項改業可於明年底以前，完全就緒，戴洛並建議設置一援助零售店主之組織，其性質與戰時生產局最近成立之援助工業之組織，完全相同。

(阿根廷京城三十日海通社電)據合衆社華盛頓息，美國官方認為實施各種限制之措施，現已必要，下列各項措施，即將付諸實行。

(一)授意政府依照戰事之需要，採用及支配全國之工人。(二)限制糧食。(三)限制旅行。(四)限制使用電力。(五)封閉不必要之店鋪。

美貸款委內瑞拉二千萬美元

(里斯本二十一日海通社電)華盛頓電訊，美國商務部長瓊斯今日宣稱，美國已允貸予委內瑞拉信用借款二千萬美元，該款主要用途為建造飛機場及港務設備。

英將增發巨額公債

(海通社瑞典京城二十一日電)據英國通訊社消息：英國財相伍德爵士，於二十日午後，報告英國軍費問題後，下議院已批准增發國防公債十萬萬鎊云。

法國續發鉅額公債

(維希十九日海通社電)據官方息，法國續發公債六十萬萬法郎，以供戰費之用。

英國戰時生產不足

(海通社十五日瑞典京城電)英國生產大臣李德爾頓宣稱，英國工業將有大規模之改組，政府現正考慮將工作不力及不重要工廠之勞動力，移至大工廠中從事於戰時生產，其他如合併工業及遷移工廠至更適宜於生產之地區等事，皆在計劃中。

(海通社十六日瑞士京城電)「巴斯勒夜報」載倫敦電訊稱，英國在本年冬季內，將有百貨公司多家關門停業，房屋將由軍事當局徵用，雇員則將入伍服役或入兵工廠云。

巴西變更貨幣本位

(巴西京城六日哈瓦斯社電)本日內閣會議，決定自一月一日起，改以「克魯資洛」為貨幣本位，按巴西現行貨幣，係以「米爾萊」為本位，每一「米爾萊」，等於一千「萊」，惟交易及收付時，尚使用「康多」，情形頗為複雜，政府為簡便起見，曾於一九二六年決定以「克魯資洛」為貨幣本位，惟迄未見諸事實，直至本日，始定期實施。

巴頒布銀行緩付令

(阿根廷京城三十日中央社電)據巴西京城電，巴西總統伐爾加斯，三十日頒佈通告，自即日起一週內，凡金融以及商業上各項契約之款項，一律停止支付，各銀行於此期間內，亦一律停業，據稱此舉係政府為實行財政經濟總動員，確立戰時生產機構而必需實施之步驟。

(阿根廷京城一日海通社電)據里約熱內盧息，巴西總統伐爾加斯頒布至十月七日為止之銀行緩付令，此項緩付令，係與巴西經濟動員事有關。

(阿根廷京城一日海通社電)據巴西財政部長柯斯泰稱，巴西紙幣流通額之增加，將引起通貨膨脹之危險，自一九

四〇年九月起巴西紙幣之流通額，自五百八十萬康托增至八百五十萬康托，該部長否認政府有沒收銀行存款及強制購置公債之計劃，渠稱，政府之新措施在管理該國之財政及經濟情形，以求避免通貨膨脹之危險。

義保簽訂商務協定

(海通社八日羅馬電)義大利已與保加利亞簽訂若干協定，其目的在求增進兩國間之商務關係，此項協定係保加利亞商務部長薩哈里夫訪問羅馬時所簽訂，薩哈里夫在羅馬時曾參觀工廠多家。

(海通社八日羅馬電)墨索里尼於七日接見保國商務部長薩哈里夫，據公報宣稱，墨氏對於義保兩國之談判，充滿傳統之友好精神，表示滿意云。

協約國船隻運費激增

(瑪德里五日海通社電)據瑪德里「經濟新聞報」稱，協約國船隻損失之數字日增，引起運費之激漲，自佛及尼亞至巴西間煤斤之運費，每噸原定八元半，現已增加百分之九十二，自杜白林至波賽港或亞歷山大煤斤之運費，每噸需九十先令之巨。

葡人口統計

(里斯本十五日中央社電)據海通訊，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葡萄牙人口統計結果，已於昨日公佈，計葡境內有七、七〇一、四二五人，內中男佔三、七〇〇、〇五五，女佔四、〇〇九、三七〇，故女較男多三〇九、三一五人，此數字包括馬得拉及亞速爾羣島之居民在內，計該二地有三四、五三六人，葡京里斯本有七〇二、四〇九人，僑波托則有二六一、八一六人。

芬人口統計

(芬京四日哈瓦斯社電)據官方公布，一九四〇年戶口調查結果，全國人口總數，已達三、八八七、〇〇〇人，較一九三一年增加二十二萬人強，其中百分之七十七居住農村，另有二十萬人僑居國外。

香港取消匯款禁令

據上海每日新聞息，香港當局取消禁止款項匯至香港之命令後，已有居港華人填就聲請書一千零三份，請求收受匯款，彼等親戚，多在南洋各地，請求款項，總數為五十萬元，據謂當局准每家得收匯款五十日元，匯港款項總數，限制為五萬日元。

取締棉花攏水攏雜暫行條例

一三十一年十月五日修正公布

— 105 —

-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〇・五為法定標準
-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理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原含水分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為最高限度
-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脚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攏水或攏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五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六條 打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水分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 第八條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子棉碎葉零片棉枝泥土六種為限如有其他雜質依第四條處罰之
- 第九條 意圖不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軋花或以粗絨攏入細絨或以黃花紅花脚花或廢花攏入白花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十條 棉商經辦或買賣之棉花應在包外加蓋廠名或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運銷並得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十一條 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十二條 實業部直接辦理或委託各省市區辦理之各棉業管理區辦事處分處暨查驗所有派員向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 第十三條 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併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棉花攬水攬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三十一年十月五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攬水攬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取締棉花攬水攬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實業部直接辦理或委託各省市區辦理之各棉業管理
區辦事處及分處暨各查驗所
第三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棉花之經辦人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併處罰之
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賣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出賣或轉運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准予買賣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須由貨主或其代理人事前聲明並在包外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各字樣
查明屬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含雜質外故意攬入石粉或其他雜質或次花用藥品熏白或有其他蒙混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
條處罰之
第五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輒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但在中美棉區毗連處棉種原
來混雜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中棉區乾美棉或美棉區乾中棉或中美棉種原來混雜之棉花應向取締機關報明理由並附繳混雜棉花之證明證據如匿
不聲報經查明確係意圖不法利益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經人向取締機關告發或由取締機關檢得查有確據
者得由該取締機關封存物證並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警察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轉送或逕

行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八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取締機關檢舉之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方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九條 棉商或棉農藏有攏水或攏雜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取締機關予以扣留銷燬

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棉業管理區辦事處或分處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期布告之

第十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所送各該地方司法機關辦理案件得函請其將判決正本送各該取締機關

第十一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封存之棉花須經各該取締機關之核定發還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整理並由取締機關派員監督俟經整理完畢查驗合格方准買賣

第十二條 取締機關執行取締職務應在紗廠軋花廠打包廠花行販戶及其他棉商暨運輸處所經營棉花打包之機器打包廠應由取締機關派員駐廠查驗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成立契約上除價格外對水分雜質含有量應載明依本條例辦理如不載明契約或載明而不履行或因扣價補償發生爭執時得聲請公證機關證明關於公證機關及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棉花經原運輸地取締機關發給合格證書轉運其他各地時各地取締機關應驗證放行但於必要時得酌量抽查如查有中途攏水攏雜確據或原取締機關查驗疏忽情事應按照本細則第八條辦理或通知原取締機關核辦之

第十五條 區辦事處及分處暨查驗所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第十六條 取締機關所在地之棉商登記由各該機關辦理其他產棉各縣之棉商登記及宣傳事項得委託各該縣政府負責協助辦理

之

第十七條 產棉各區之縣政府及警察局應負責協助取締機關關於本條例施行事項

第十八條 棉花攏水攏雜查驗辦法及棉商登記通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 海 金 融 行 市 表

| 月 日 | 開金 | 單票 | 現 金 | 銀元 | 拆息 |
|-------|-------|------|-----------|------|-----|
| 9 16 | 9.97 | 5.56 | 21,700.00 | 6.70 | .14 |
| 9 17 | 9.97 | 5.56 | 21,350.00 | 7.00 | .14 |
| 9 18 | 9.97 | 5.56 | 21,450.00 | 7.00 | .14 |
| 9 19 | 9.97 | 5.56 | 21,700.00 | 7.20 | .14 |
| 9 20 | | | | | |
| 9 21 | 9.97 | 5.56 | 22,150.00 | 7.40 | .14 |
| 9 22 | 9.97 | 5.56 | 22,200.00 | 7.50 | .14 |
| 9 23 | 9.97 | 5.56 | 22,350.00 | 7.50 | .14 |
| 9 24 | | | | | |
| 9 25 | 9.97 | 5.56 | 22,550.00 | 7.50 | .14 |
| 9 26 | 9.97 | 5.56 | 22,650.00 | 7.60 | .14 |
| 9 27 | | | | | |
| 9 28 | 9.97 | 5.56 | 22,500.00 | 7.60 | .14 |
| 9 29 | | | | | |
| 9 30 | 9.97 | 5.55 | 21,900.00 | 7.60 | .14 |
| 10 1 | 10.50 | 5.55 | 21,250.00 | 7.70 | .14 |
| 10 2 | 10.50 | 5.55 | 21,100.00 | 7.60 | .14 |
| 10 3 | 10.50 | 5.55 | 21,150.00 | 7.60 | .14 |
| 10 4 | | | | | |
| 10 5 | 10.50 | 5.55 | 21,200.00 | 7.60 | .14 |
| 10 6 | 10.50 | 5.55 | 21,650.00 | 7.60 | .14 |
| 10 7 | 10.50 | 5.55 | 22,100.00 | 7.70 | .14 |
| 10 8 | 10.50 | 5.55 | 22,400.00 | 7.70 | .14 |
| 10 9 | 10.50 | 5.55 | 21,950.00 | 7.60 | .14 |
| 10 10 | | | | | |
| 10 11 | | | | | |
| 10 12 | 10.50 | 5.55 | 22,200.00 | 7.60 | .14 |
| 10 13 | 10.50 | 5.55 | 21,950.00 | 7.40 | .14 |
| 10 14 | 10.50 | 5.55 | 22,100.00 | 7.40 | .14 |
| 10 15 | 10.50 | 5.55 | 22,450.00 | 7.10 | .14 |

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本行匯入匯出款項總額及其超額表

| 一月份 | | | 二月份 | | | 三月份 | | | 四月份 | | | 五月份 | | | 六月份 | | | 總額 | | | | | | |
|-----|---------------|---------------|-----------------|---------------|---------------|-----------------|----------------|---------------|-----------------|---------------|---------------|-----------------|---------------|---------------|-----------------|---------------|-----------------|-----------------|----------------|----------------|-----------------|--------------|--------------|----------------|
| 匯入 | 匯出 | 超額 | 匯入 | 匯出 | 超額 | 匯入 | 匯出 | 超額 | 匯入 | 匯出 | 超額 | 匯入 | 匯出 | 超額 | 匯入 | 匯出 | 超額 | 備註 | | | | | | |
| 南京 | 5,122,420.45 | 26,600,779.76 | 21,473,359.31 | 6,492,356.83 | 19,319,142.34 | 12,826,785.51 | 10,558,068.91 | 50,506,449.19 | 39,948,380.28 | 8,004,969.93 | 50,199,474.42 | 42,194,504.49 | 9,058,730.41 | 21,355,088.36 | 12,206,357.92 | 31,741,058.03 | 24,297,519.76 | * 7,443,539.17 | 70,977,805.40 | 192,278,453.83 | 121,300,818.34 | | | |
| 上海 | 71,526,892.09 | 1,730,709.68 | * 63,796,172.41 | 50,166,534.73 | 13,161,052.80 | * 37,005,481.84 | 108,477,637.50 | 42,328,422.95 | * 66,149,214.55 | 50,764,642.03 | 27,060,849.96 | * 31,503,792.67 | 35,715,609.34 | 47,993,515.61 | 12,277,906.27 | 21,996,631.18 | 14,8,508,196.28 | 126,701,565.04 | 347,547,937.17 | 287,771,747.31 | * 59,775,190.16 | | | |
| 杭州 | 2,865,129.54 | 8,221,452.80 | 5,353,723.26 | 3,289,306.49 | 2,682,842.70 | * 606,463.79 | 2,958,740.82 | 6,100,179.36 | 3,141,438.54 | 1,192,145.63 | 1,122,787.85 | * 69,357.78 | 1,268,742.89 | 2,951,946.45 | 1,683,203.56 | 21,863,381.27 | 3,818,294.44 | * 18,045,086.83 | 33,437,446.61 | 24,897,003.60 | * 8,539,548.04 | | | |
| 蘇州 | 5,127,241.67 | 9,901,385.11 | 4,774,143.44 | 4,519,564.84 | 10,539,624.75 | 6,020,059.91 | 9,268,423.40 | 19,016,582.82 | 9,748,159.49 | 5,464,924.20 | 5,485,934.89 | 21,010.69 | 6,837,889.07 | 3,841,780.67 | * 2,996,108.40 | 15,117,478.04 | 10,380,041.47 | * 4,737,496.57 | 46,335,521.22 | 50,165,349.71 | 12,529,828.49 | | | |
| 寧波 | | | | | | | | | | | | | 186,121.43 | 335,788.00 | 149,664.37 | 3,487,533.65 | 533,797.00 | * 2,953,736.65 | 3,673,655.23 | 869,583.00 | * 2,804,072.26 | | | |
| 蚌埠 | 443,164.15 | 15,422,805.33 | 14,979,731.23 | 833,852.56 | 11,818,489.48 | 10,984,636.92 | 967,334.10 | 13,394,989.49 | 13,427,665.90 | 1,242,224.03 | 3,493,755.25 | 2,251,531.25 | 2,185,596.10 | 1,921,693.20 | * 263,902.90 | 14,786,656.40 | 1,140,458.07 | * 18,646,200.33 | 20,458,829.31 | 47,192,280.87 | 26,733,451.56 | | | |
| 無錫 | 3,088,703.26 | 6,751,531.11 | 3,664,827.85 | 4,393,058.64 | 7,968,967.74 | 3,575,909.10 | 4,384,156.02 | 11,215,236.41 | 6,831,080.30 | 3,581,498.15 | 6,095,127.00 | 2,513,638.85 | 6,703,099.26 | 7,024,912.09 | 318,812.83 | 21,089,989.90 | 10,312,836.94 | * 10,777,119.96 | 43,241,502.23 | 49,368,611.29 | 6,127,139.06 | | | |
| 常州 | | | | | | | | | | | | | 71,605.09 | 124,461.50 | 52,853.41 | 5,329,302.00 | 1,178,719.00 | * 4,150,583.00 | 5,400,907.09 | 1,303,180.50 | 4,097,726.59 | | | |
| 常熟 | 196,172.08 | 1,608,273.03 | 1,410,100.95 | 484,001.54 | 2,965,429.84 | 2,481,428.30 | 1,551,734.82 | 2,499,171.83 | 947,437.01 | 268,038.63 | 2,259,268.44 | 1,991,229.81 | 172,905.26 | 1,825,066.95 | 1,652,161.60 | 2,542,282.60 | 1,152,894.03 | * 1,389,368.60 | 5,217,114.93 | 12,310,104.03 | 7,092,089.16 | | | |
| 太倉 | 70,542.50 | 221,205.43 | 150,662.93 | 51,958.90 | 346,508.68 | 294,540.78 | 69,004.00 | 279,877.72 | 210,873.72 | 60,267.70 | 224,320.10 | 144,052.40 | 122,357.90 | 531,704.81 | 409,346.91 | 1,368,438.72 | 345,642.08 | * 1,022,798.04 | 1,762,569.72 | 1,949,258.82 | 186,689.10 | | | |
| 南通 | 1,532,096.40 | 2,539,050.08 | * 1,036,953.68 | 3,297,900.56 | 2,017,564.45 | * 1,220,336.11 | 14,641,257.90 | 7,937,127.40 | * 6,704,180.50 | 17,610,960.35 | 7,384,189.63 | * 10,226,070.72 | 12,341,309.66 | 6,952,671.02 | * 5,387,635.64 | 6,078,590.08 | 3,440,849.81 | * 3,538,241.15 | 56,340,415.83 | 31,270,355.89 | * 21,060,460.44 | | | |
| 嘉興 | 366,050.36 | 4,253,501.56 | 3,886,551.20 | 686,519.39 | 3,254,131.32 | 2,537,611.98 | 607,318.03 | 3,987,571.38 | 3,330,053.5 | 248,035.15 | 1,763,058.31 | 1,515,023.16 | 299,083.67 | 446,541.39 | 146,557.03 | 2,039,045.66 | 2,059,040.25 | 19,094.59 | 4,248,752.26 | 15,744,544.12 | 11,465,791.56 | | | |
| 蕪湖 | 1,182,776.33 | 3,097,510.35 | 1,914,734.02 | 2,093,754.90 | 4,404,187.00 | 2,310,382.79 | 4,012,056.20 | 3,418,333.07 | * 593,723.13 | 5,30,150.00 | 4,678,700.89 | * 629,458.11 | 18,162,495.30 | 1,842,878.50 | * 16,319,616.80 | 7,995,763.09 | 1,504,712.00 | * 6,491,051.09 | 38,755,004.82 | 18,946,272.50 | * 19,808,732.32 | | | |
| 泰縣 | | | | | | | | | | | | | 1,331,010.45 | 1,081,346.00 | * 249,664.45 | 1,238,428.89 | 3,406,169.06 | 2,172,745.67 | 5,995,787.83 | 1,044,734.25 | * 4,861,053.61 | 8,470,221.70 | 5,582,240.31 | * 2,937,972.30 |
| 鎮江 | 2,011,363.00 | 5,459,939.80 | 3,448,566.20 | 667,080.43 | 3,483,383.73 | 2,815,302.30 | 3,365,531.53 | 5,359,408.56 | 1,993,877.03 | 3,833,912.39 | 2,315,130.25 | * 1,548,782.14 | 4,034,980.31 | 5,073,602.22 | 1,038,621.91 | 6,420,592.07 | 2,224,836.90 | * 4,195,755.17 | 20,363,460.33 | 23,915,320.46 | 3,851,860.13 | | | |
| 揚州 | 627,189.10 | 4,228,797.05 | 3,601,607.95 | 1,066,023.09 | 2,457,894.91 | 1,391,871.82 | 822,352.80 | 2,850,621.85 | 2,028,268.96 | 4,756,206.80 | 2,625,064.60 | * 2,131,142.20 | 2,790,782.73 | 1,497,813.94 | * 602,968.78 | 8,637,713.33 | 625,424.37 | * 8,012,368.96 | 18,100,347.03 | 4,285,616.72 | * 3,814,731.21 | | | |

(註)超額項內*係匯入超額

調查處業務設計科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徵 稿 簡 約

- 一、舉凡經濟、財政、金融原理之探索，學說之批判，制度之研究，與有關實際問題之探討等著述，皆所歡迎。
-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出處。
- 三、來稿文言語體不拘，唯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筆名由作者自擇，唯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來稿一經刊載，稿酬從豐。
- 六、來稿經刊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不得另在他處發表。
- 七、來稿如係抄襲，一經發覺，其應得稿酬，即予取銷。
- 八、本處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上海外灘十五號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中 央 經 濟 月 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發行者 中央儲備銀行

南京中山東路一號

編輯者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上海外灘十五號

訂購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全國各大書局

| 定 價 表 | | | | | |
|----------------|-----|------|-----|-----|-----|
| 全 年 | 半 年 | 一 年 | 一 月 | 期 冊 | 冊 數 |
| | | | | | |
| 十 元 | 六 元 | 十二 元 | 一 元 | 一 冊 | 一 冊 |
| 郵費：國內及日本免收國外照加 | | | | | |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備佈分地各行銀備儲央中

